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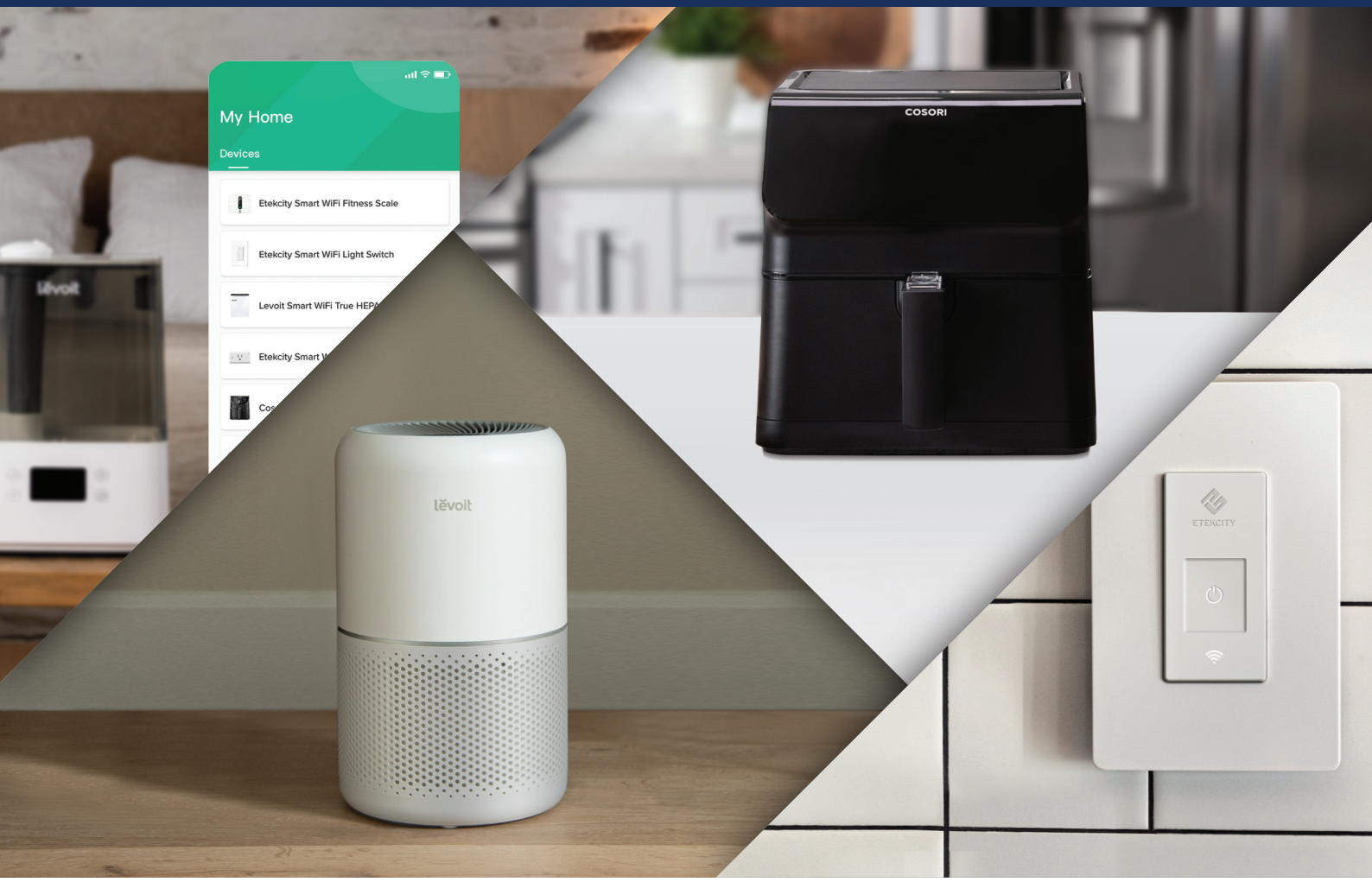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創陞 Innovax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OBKayHian 大華继显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2,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14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創陞 Innovax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發公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其他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而於美國境內；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2020年12月8日

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出公告，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

事件	日期[1]
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使用**e白表**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收取股票(6)(8)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7)至(12)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盡快作出公佈。

(7)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

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後，可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透過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11) 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主要股東 227

基石投資者 229

股本 235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1

包銷 30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小家電零售商中，我們於2019年在美國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三及通過所有線上渠道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五。就於2019年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的空氣炸鍋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數個國家的用戶。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我們知名度不斷提升的品牌下的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我們的產品。秉承「創造更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創新為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不斷尋求以新穎更佳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內部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其由美國及中國的223名工程師及設計師組成。我們相信，每個國家或地區人民的需求及偏好均有所不同。我們憑藉對不同地區用戶偏好的深刻理解設計及開發出廣泛的產品，尤其專注於小家電。我們的產品通過三個核心品牌銷售，即lĕvoit、ETEKCITY及COSORI。我們已榮獲許多表彰我們產品創新、設計及開發方面卓越成就的獎項，如紅點獎、IHA全球創新獎、iF產品設計獎及CES創新獎。

為使我們的產品可供廣泛人群使用，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線上交易市場(尤其是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已與亞馬遜維持約九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自2017年起，我們已開始於美國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一個僅受邀項目)銷售產品。

我們市場營銷的成功需要我們有能力滿足大批量需求，因此我們已開發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與中國成熟及有能力的分包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分包商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有關分包商已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且能夠及時交付產品。我們對分包商的購買及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及銷售與我們的自有移動應用程序(VeSync應用程序)配對的智能家居設備，VeSync應用程序乃於2015年推出。VeSync應用程序可使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以獲得家庭自動化體驗。VeSync應用程序基於融合了高級數據庫技術及數據分析技術的智能雲基礎設施而構建，使我們能夠以高度穩定、高效及安全的方式處理海量的多源數據及由VeSync應用程序上已註冊設

備生成的指令。我們相信，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使我們客戶的日常生活更便利、更高效及更舒適，其從而增強我們產品種類的吸引力並有助於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VeSync應用程序上擁有約1.2百萬件已激活設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主要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通常達兩年以上。我們通過新的技術、功能、特點及設計不斷推出新產品及選代現有產品，旨在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我們通常根據以下因素來設置產品之售價，如產品定位、同類產品之售價、我們的成本結構、客戶評價、購買量、客戶的議價能力及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銷售產品，並通過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銷售我們的小部分產品。我們於2011年通過Seller Central計劃開始銷售。於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下，零售客戶通過線上交易市場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以零售價格直接向亞馬遜交易市場上的購物者銷售產品，而我們使用由亞馬遜提供的若干服務如(平台服務、履約及倉庫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並就此向亞馬遜單獨支付各種費用。於2017年，我們受亞馬遜之邀成為美國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一名「亞馬遜供應商」。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亞馬遜就我們的產品下批量採購訂單，而亞馬遜其後以其自身的名義通過其線上交易市場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於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下產品的目標終端客戶(即亞馬遜的線上買家和購物者)相同。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以批量購買價格向亞馬遜銷售產品，其乃基於我們與亞馬遜的協商，並以折扣及回扣的形式計及並扣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格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提供整體平均折扣及回扣分別為約34.2%、35.5%、41.4% 及32.8%。自我們於2017年成為亞馬遜供應商以來，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已戰略性地於美國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因為我們認為(i)由於該計劃下的產品將於亞馬遜平台上標明「由亞馬遜銷售」，該計劃已極大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因此提高了客戶對我們產品之信心，其轉而促進了我們於該計劃下的產品銷量；(ii)儘管我們利用亞馬遜的廣告服務來刺激我們於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兩個計劃下的銷售，但我們仍可享受亞馬遜供應商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獨有的優質營銷資源及其他益處，並通過我們與亞馬遜代表的持續溝通獲得了寶貴的市場見解及營銷支持。我們參加Vendor Central計劃下獨有的「家庭禮品指南」等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曝光率；及(iii)與Seller Central計劃不同，在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之前，由我們承擔產品損壞或丟失風險，而在Vendor Central計劃下，一旦我們將產品交付予亞馬遜指定的運輸公司或亞馬遜，則相關風險將轉嫁予亞馬遜。因此，倘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增加我們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產品銷售，我們預期來自亞馬遜(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將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亞馬遜										
Seller Central	77,509	91.0	102,362	70.7	83,201	48.4	43,733	58.1	45,600	35.3
Vendor Central	7,173	8.4	41,400	28.6	87,284	50.8	30,870	41.0	79,125	61.2
其他(1)	528	0.6	996	0.7	1,434	0.8	647	0.9	4,529	3.5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1)										
美國	71,582	84.0	115,246	79.6	136,045	79.1	59,309	78.8	99,028	76.6
加拿大及其他	1,761	2.1	5,740	4.0	12,589	7.3	4,670	6.2	10,633	8.2
歐洲(1)(2)	11,733	13.8	22,391	15.5	21,976	12.8	10,607	14.1	17,125	13.3
亞洲(1)(3)	134	0.1	1,381	0.9	1,309	0.8	664	0.9	2,468	1.9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有關地理位置指擁有銷售渠道的賬戶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的統稱。

(2) 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

(3) 包括日本及越南。

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培養與亞馬遜的關係。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43.7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48.4%、58.1%及35.3%；且通過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41.0%及61.2%。

我們亦自亞馬遜採購服務。例如，我們與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Amazon Web Services進行合作。我們亦通過亞馬遜的Vendor Central及Seller Central計劃利用亞馬遜的廣告服務以促進我們的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乃屬互惠互利。由於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及暢銷產品，我們相信，亞馬遜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銷售渠道，且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於未來將維持穩定。然而，倘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惡化、倘我們與亞馬遜的現有安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倘亞馬遜不能維持其市場份額或品牌普及度，則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亞馬遜關係的中斷及我們與亞馬遜的安排出現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亞馬遜；(ii)通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iii)其他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通過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或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以及其他直接向我們訂購產品的個人或企業客戶)。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28.8%、51.1%及62.9%；且向我們最大客戶亞馬遜銷售之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及61.2%。我們與五大客戶開展業務關係的年期介乎約一至三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2.1%、54.4%、51.0%及55.3%；且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0.5%、17.0%、23.3%及19.5%。我們與五大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的年期介乎兩至六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可使我們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於行業中處於優勢的競爭地位：(i)憑藉知名度越來越高的自主開發品牌成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參與者；(ii)具有豐富設計及研發性能的綜合產品組合；(iii)具有創新技術及自動化性能的智能家居設備的產品組合不斷發展，其有可能發展成為家庭物聯網平台；(iv)可支持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全球滲透的電商專業知識；(v)通過協同的全球價值鏈及互補的本地知識優化運營；及(vi)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以及協作的企業文化。

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利用品牌知名度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渠道；及(iii)持續投資技術並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節選歷史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銷售成本	(50,512)	(88,980)	(104,685)	(46,021)	(67,486)
毛利	34,698	55,778	67,234	29,229	61,768
除稅前溢利	3,136	5,346	6,934	2,375	27,128
所得稅開支	(1,269)	(985)	(562)	(395)	(4,647)
年／期內溢利	1,867	4,361	6,372	1,980	22,481

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致力於持續推出新產品，如於2017年2月及3月推出Levoit空氣加濕器及空氣淨化器及於2018年10月推出Cosori空氣炸鍋，並更新我們的現有產品。得益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努力及成功的營銷及廣告策略，我們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實現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2.0%，尤其是家居環境電器類別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的銷量錄得大幅增長。於2020年上半年，消費者對維持健康家居環境及提高生活質量的意識增強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花費更多時間線上購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上半年，美國線上零售額增長至3,719億美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0.0%。由於我們先前年度的成功營銷及廣告策略，其使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19年實現排名上升，進而使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自有利的市場趨勢中獲益及我們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增長71.7%。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即家居環境電器(包括優質產品空氣淨化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包括優質產品空氣炸鍋)，以及健康監測設備)的銷量較2019年同期顯著增長，其分別錄得152.4%、119.2%及36.9%的顯著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Levoit、Etekcity、Cosori及其他品牌(包括Eteki及Zestkit))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Levoit	14,638	17.2	47.6	54,064	37.3	41.5	67,410	39.2	42.9	26,808	35.6	42.1	60,387	46.7	50.6
Etekcity	66,194	77.7	39.6	80,338	55.5	37.5	63,444	36.9	34.4	31,826	42.3	37.0	36,464	28.2	43.6
Cosori	3,546	4.2	35.2	9,581	6.6	30.6	40,966	23.8	40.1	16,529	22.0	37.4	32,348	25.0	47.3
其他	832	0.9	30.3	775	0.6	33.5	99	0.1	9.1	87	0.1	1.1	55	0.1	13.2
總計：	**85,210**	**100.0**	**40.7**	**144,758**	**100.0**	**38.5**	**171,919**	**100.0**	**39.1**	**75,250**	**100.0**	**38.8**	**129,254**	**100.0**	**47.8**

由於我們家居環境電器類別中的空氣淨化器的強勁銷售，自2019年以來，我們的Levoit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強勁的收益增長，並成為我們最大及最具盈利能力的品牌。Etekcity品牌產品於2017年及2018年為本集團貢獻了最大的收益比例，但從2019年開始變得不那麼重要，乃由於激烈的競爭及我們將戰略重點轉移到主要優質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Etekcity品牌產品的收益貢獻在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戶外活動及出行減少導致其戶外娛樂產品大幅減少。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空氣炸鍋後，Cosori品牌產品自2019年起於收益及毛利佔比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其被分類為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件數、收益、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千美元	美元	%		千美元	美元	%		千美元	美元	%		千美元	美元	%		千美元	美元	%
家居環境電器	165,773	10,335	62.3	44.9	777,447	48,202	62.0	44.7	1,222,703	64,431	52.7	44.8	441,276	25,174	57.0	43.7	1,113,927	59,785	53.7	51.1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717,898	11,888	16.6	36.9	1,080,518	18,539	17.2	35.0	1,446,886	48,105	33.2	40.4	539,227	19,387	36.0	38.5	1,182,079	39,145	33.1	48.2
健康監測設備	903,349	17,771	19.7	41.3	1,230,303	24,878	20.2	39.6	1,436,767	25,251	17.6	36.9	750,103	14,124	18.8	39.5	1,027,220	19,182	18.7	45.7
家居改善設備	704,559	18,004	25.6	43.3	801,233	19,908	24.8	29.8	500,627	9,339	18.7	13.8	207,329	4,070	19.6	22.3	112,561	2,074	18.4	15.9
戶外娛樂產品	768,334	14,499	18.9	42.4	771,298	19,388	25.1	39.2	628,581	12,792	20.4	33.3	295,106	6,241	21.1	36.2	205,439	3,641	17.7	25.8
工具	475,258	7,798	16.4	39.1	599,507	8,499	14.2	34.3	631,801	8,299	13.1	36.8	304,984	4,445	14.6	34.3	262,695	3,962	15.1	51.3
其他	218,477	4,915	22.5	27.1	218,100	5,344	24.5	28.2	147,301	3,702	25.1	27.1	69,907	1,809	25.9	27.5	50,624	1,465	28.9	17.7
總計：	**3,953,648**	**85,210**	**21.6**	**40.7**	**5,478,406**	**144,758**	**26.4**	**38.5**	**6,014,666**	**171,919**	**28.6**	**39.1**	**2,607,932**	**75,250**	**28.9**	**38.8**	**3,954,545**	**129,254**	**32.7**	**47.8**

於往績記錄期，家居改善設備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1.1%、13.8%、5.4%及1.6%，且平均售價呈不斷下降的趨勢。該下降乃由於(i)智能開關、插座及鹽燈等產品競爭更加激烈；及(ii)我們越來越注重主要優質產品。戶外娛樂產品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17.0%、13.4%、7.4%及2.8%，且平均售價及銷量自2018年開始呈不斷下降的趨勢。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進入壁壘較低，導致該類別競爭更加激烈，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戶外活動及出行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亞馬遜										
Seller Central	31,806	41.0	38,185	37.3	28,847	34.7	14,338	32.8	19,137	42.0
Vendor Central	2,749	38.3	17,208	41.6	38,019	43.6	14,565	47.2	40,235	50.8
其他(1)	143	27.1	385	38.7	368	25.7	326	50.4	2,396	52.9
總計	34,698	40.7	55,778	38.5	67,234	39.1	29,229	38.8	61,768	47.8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所得毛利率總體呈下降趨勢，而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所得毛利率總體呈增長趨勢，其乃主要由於各計劃產品組合之差異。我們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逐步及策略性地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更具盈利能力。一般而言，為避免不必要的競爭，我們不會同時於美國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同一產品。然而，作為定價的一般原則，在與亞馬遜協商Vendor Central計劃中的條款時，我們使用Seller Central計劃的估計盈利能力作為基準。董事確認，我們於亞馬遜該兩個計劃下銷售可比產品的盈利能力大體相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由於家居環境電器以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優質產品類別於2020年上半年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收益貢獻均不斷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呈上升趨勢，其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有關期間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平台佣金增加；及(ii)我們增加廣告活動導致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新產品開發及升級現有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ii)有關法律程序及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增加。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行政開支」。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8,000美元及0.4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顯著增加至17.4%，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家居電器相關類別的銷售額比例增加，如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及健康監測設備，其均為我們最具盈利的類別，佔2020年上半年總收益的91.4%；及(ii)由於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較少促銷活動及固定成本之規模經濟，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幅較小。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13	6,718	12,728	15,604
流動資產總額	31,730	45,761	75,922	84,317
— 存貨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 貿易應收款項	1,574	3,931	17,880	18,62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71	5,585	7,415	10,5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95	3,017	8,620	13,832
流動負債總額	27,087	41,098	63,636	51,960
— 貿易應付款項	10,026	8,201	19,418	32,0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8	10,157	14,367	9,01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76	13,999	18,354	4,601
流動資產淨值	4,643	4,663	12,286	32,357
資產淨值	5,161	8,364	16,394	34,129
權益總額	5,161	8,364	16,394	34,129

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35	8,869	10,795	4,318	30,248
營運資金變動	(9,773)	(2,660)	(8,311)	(6,993)	(1,157)
已付所得稅	(466)	(3,384)	(3,744)	(1,792)	(3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04)	2,825	(1,260)	(4,467)	28,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4)	(929)	(1,833)	(1,070)	(6,4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24	5,162	2,372	(2,793)	(16,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846	7,058	(721)	(8,330)	5,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97	15,045

於2017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7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保持可滿足至少三個月銷售的存貨，特別是在該年下半年我們的銷售達到頂峰之前，且通常我們亦就Vendor Central計劃下之銷售向亞馬遜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款之間存在時間差異。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協商獲得高達90天的信貸期，以縮短上述時間差異。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1.2倍	1.1倍	1.2倍	1.6倍
速動比率	0.4倍	0.5倍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214.1%	205.9%	162.6%	52.9%
總資產回報率	4.8%	8.3%	7.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36.2%	52.1%	38.9%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5.9倍	6.7倍	6.4倍	不適用

有關各主要財務比率的釋義及分析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格局

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多間企業，其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的類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近年來競爭日趨激烈。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已積累大量的金融、技術及市場資源，且可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促銷、銷售及支持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在價格、質量、行業經驗、技術、銷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上與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其他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賣家競爭。

中美貿易戰

於2018年及2019年，美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對分別自中國及美國運輸的產品徵收了幾輪關稅。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及中國政府簽署《中美經濟貿易協議》。

美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市場。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若干產品被加徵關稅。美國貿易代表於2018年9月就若干產品啟動了一項關稅排除程序。一旦獲得關稅排除，則將從附加關稅的初始日期起適用，並自產品排除通知發佈之日起一

年後失效。在我們須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中，部分產品名列產品排除清單並免除附加關稅，其所享有的豁免已分別於或將分別於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失效。下表載列須繳納附加關稅的暢銷產品清單：

		產生的附加關稅					收益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品	附加關稅稅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加關稅生效日期	免除附加關稅之有效期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空氣淨化器	25%	2,302	941	—	2018年7月6日	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5.1%	32.7%
空氣淨化器過濾網	25%	269	422	619	2018年7月6日		4.0%	5.6%
數字激光紅外測溫儀	25%	209	462	—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2)	3.7%	2.4%
空氣炸鍋烤箱	10%	—	410	51	2018年9月24日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0.9%	2.1%
	25%				2019年5月10日			
鹽燈	10%	40	116	22	2018年9月24日		1.4%	0.4%
	25%				2019年5月10日			
智能WiFi插座	10%	110	308	29	2018年9月24日		1.4%	0.3%
	25%				2019年5月10日			
其他(1)		372	645	214			18.4%	9.7%
總計		3,302	3,304	935				

附註：

(1) 於我們的產品中，除以上所列的暢銷產品以外，我們亦擁有須繳納附加關稅的其他產品，如萬用表、電源線、反射器、揚聲器、密封器、濾水壺。該等產品須繳納的附加關稅率介乎7.5%至25%。附加關稅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24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2月14日(視情況而定)。其中若干產品名列附加關稅排除清單。若干排除清單於2020年9月17日終止。

(2) 數字激光紅外測溫儀於排除期後須繳納25%的附加關稅。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關稅金額分別為1.2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5%、4.2%、3.8%及4.0%。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我們的產品被徵收附加關稅，我們分別產生3.3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的關稅，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產生的總關稅的67.3%、60.0%及40.9%。此外，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2.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的退稅。美國徵收附加關稅已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為應對中美貿易戰，我們已採納若干旨在盡量減少對我們的財務影響的措施。有關詳情，見「業務—中美貿易戰」。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美關係將如何發展。倘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及Arceus BVI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6130%。

年金信託受託人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受益人為年金信託，而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成立，最終受益人為家族信託，其中楊女士既為委託人亦為受託人。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其有權就有關彼等之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均擁有權益，且因此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因此，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及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且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3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1.6百萬美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39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1.4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33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2.9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33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2.9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持續升級VeSync應用程序，使其成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i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3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2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為企業客戶開發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及(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3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2百萬美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數據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4.68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5.52港元**
市值[1]	5,256.1百萬港元	6,199.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0.17美元 (1.32港元)	0.2美元 (1.55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預期將予發行的1,123,104,800股股份。

(2)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5.10港元，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13.3百萬美元(相當於103.1百萬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7.2%，其中約0.6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我們估計約2.2百萬美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且餘下結餘約7.4百萬美元預期將撥充資本。我們董事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預計，僅供參考，而實際將確認之金額可能與該預計有所不同。

股息

於2018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0.6百萬美元。於2020年6月，本公司已宣派股息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且該金額已獲分配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並以現金結清。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應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將僅可從我們合法可用於分配之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不合規事件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有關政府機關的該等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相關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及糾紛，包括與客戶的產品責任糾紛及專利侵權糾紛。有關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19年年底，檢測出一種由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或WHO)隨後將該新型冠狀病毒命名為COVID-19。於2020年3月，WHO將COVID-19疫情定為傳染病。此次疫情已導致大量人員死亡且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最近全球爆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下列影響：

- *產品銷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有產品而言，我們並未遭遇客戶或供應商訂單的任何重大取消。我們戶外娛樂產品(如氣墊及野營燈)的銷售額由同期的6.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百萬美元，乃由於戶外及出行活動減少。然而，戶外娛樂產品的銷售額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餘下的產品的銷售額於2020年上半年均錄得強勁增長。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售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鏈*。世界各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管理病例、減少潛在傳播並降低感染影響。於中國，我們的供應商於2020年2月暫停運營，原因為彼等的僱員因嚴格的出行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而無法復工。自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面臨的暫停經營時間介乎七至35天。因此，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交付產品的相應遲延。於2020年2月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大部分恢復運營。

- *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東莞生產基地生產小部分產品。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於東莞生產基地的僱員無法如預期復工，因此我們的產能於2020年2月受到了10天的負面影響。我們在東莞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可貢獻的收益從2019年上半年的約3.2百萬美元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2.3百萬美元。由於中國隔離措施已放鬆，我們於中國的絕大部分僱員已返崗，且我們已恢復正常生產。

- *物流及履約*。就我們亞馬遜的訂單而言，因亞馬遜優先運輸醫療物資、日常用品及其他高需求產品，我們向亞馬遜進行的入庫貨件運輸自2020年3月中旬至4月初暫時性中斷約三週。因此，與2020年2月相比，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基於向亞馬遜提供的合約價(不扣除進一步折扣及回扣)的運輸價值於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分別下降約57.4%及10.1%。此後，亞馬遜致力於透過增加勞動力恢復其履約能力。於2020年4月中旬恢復向亞馬遜進行的入庫貨件運輸後，與2020年2月相比，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基於向亞馬遜提供的合約價(不扣除進一步折扣及回扣)的運輸價值於2020年5月及2020年6月分別下降約46.9%及52.1%。我們於美國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所產生的銷售額(根據自客戶收到的訂單計算)並未因向亞馬遜進行的入庫貨件運輸暫時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於亞馬遜倉庫維持的存貨量乃足以滿足我們客戶於暫時中斷期間下達的訂單。故與2020年2月相比，我們於美國Seller Central計劃下的銷售訂單於2020年3月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比，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亞馬遜的履約服務基本恢復正常運營。

- *擴張計劃*。COVID-19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負面影響。因強制隔離措施及國際航班減少，我們取消或暫停訪問潛在新市場之商務出行。此外，由於加強旅行限制，海外旅行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花費更長時間。因此，我們的地理位置擴張受到之影響極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傳染病，消費者行為受到顯著影響，而線上零售額佔銷售總額的比率增加證明了這一點。自COVID-19傳染病以來，小家電線下零售受到顯著影響，但線上零售增長。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3百萬美元及29.2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9.3百萬美元及61.8百萬美元。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乃主要因客戶花更多時間網上購物且彼等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COVID-19疫情對客戶購物偏好的影響屬一次性性質，且當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時可能不會持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我們通常產生更多利潤的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驅動。

於面臨被迫減少或暫停其大部分業務運營之最壞情況下，由於COVID-19傳染病，我們基於若干假設估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滿足我們從2020年6月30日起至少20個月之所需開支。該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整體暫停業務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將產生維持我們最低運營水平之開支，主要是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之最低工資而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租金成本)；(iii)根據歷史結算方式結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v)我們將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即時現金及存款；(v)我們將償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且並無進一步的可用銀行融資；(vi)擴張計劃將被暫停；(v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0%撥作一般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viii)不再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ix)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會嚴重影響上述關鍵假設。這種極端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我們的董事目前評估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很小。為了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於我們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實施了應急計劃，並採取了強化的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就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與多家物流公司聯絡。我們亦採取措施以增加我們於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之銷售，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以防亞馬遜的運營被COVID-19疫情中斷。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須細閱該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與亞馬遜關係的中斷及我們與亞馬遜的安排出現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面臨各類競爭且可能無法於相關市場進行有效競爭；(iii)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研發能力且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成功；(iv)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中美貿易戰及其他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iman Netherlands」	指	Adiman B.V.，一間於2016年1月4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年金信託所委聘之不可撤銷授予人，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年金信託所委聘之不可撤銷授予人，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年金信託所委聘之不可撤銷授予人，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年金信託所委聘之不可撤銷授予人，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Arceus BVI」	指	Arceus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楊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rcsync BVI」	指	Arc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rovast US」	指	Arovast Corporation，一間於2016年10月2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tekcity US」	指	Atekcity Corporation，一間於2012年7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OCT」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NP」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作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410,521.69港元擴充資本時發行841,052,169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Caerus BVI」	指	Caerus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
「Chen Wangcai BVI」	指	Chen Wangc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成都曉都」	指	成都市曉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0年7月15日取消註冊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曉道」	指	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中指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sori US」	指	Cosori Corporation，一間於2015年9月8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VID-19」	指	重症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號引起的疾病
「彌償保證契據」	指	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生產自己產品的自有生產設施
「東莞直侖」	指	東莞市直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omine HK」	指	Ecomine Co., Limited，一間於2019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tekcity Germany」	指	Etekcity GmbH，一間於2017年11月16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tekcity Japan」	指	Etekcity株式會社，一間於2019年1月28日在日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kabushiki kaisha*)，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tekcity US」	指	Etekcity Corporation，一間於2011年12月5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易特科城」	指	易特科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e白表**」	指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的**e白表**於網上提交申請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家族信託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家族信託I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於其獲委任後將酌情釐定的任何慈善機構
「家族信託」	指	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招股章程所引述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ngjin BVI」	指	Gongjin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鴻樂園」	指	千百業鴻樂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1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Co., Ltd、Arceus Co., Ltd、楊琳、楊毓正、楊海、陳兆軍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行事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2,9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90%，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Co., Ltd、Arceus Co., Ltd、楊琳、楊毓正、楊海、陳兆軍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Karis I LLC」	指	Karis I LLC，一間於2019年3月2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各年金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Karis II LLC」	指	Karis II LLC，一間於2019年3月2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各年金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以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H Y US」	指	L&H Y Trading Inc(前稱為Oriental Handicrafts Inc)，一間於2006年10月3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1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楊女士」	指	楊琳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毓正先生之女及楊海先生之胞姐
「楊毓正先生」	指	楊毓正先生，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楊海先生」	指	楊海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副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毓正先生之子及楊女士之胞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期權，據此，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2,1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藉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將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1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17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容懿上海」	指	容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專責有關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獎勵信託」	指	酌情信託於2020年6月16日成立，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BOCT為受託人，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G)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晨北」	指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茂申和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得度」	指	深圳市得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9年5月20日取消註冊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圳直輪」	指	深圳市直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9年5月30日取消註冊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Caerus BVI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Caerus BVI將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42,15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eSync」	指	我們的軟件應用程序(可用於iOS及安卓設備)，其乃為向用戶提供方便使用及靈活的體驗(對用戶進行連接，以使彼等對所有彼等的配對智能設備進行控制)而設計
「Vesync US」	指	Vesync Corporation，一間於2015年4月1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tasync BVI」	指	Vita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市晨北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融易香港」	指	香港融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英文本中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行業標準涵義或其用法相同。

「Apple Health」	指	由Apple開發的一款健康信息移動應用程序，其可於iPhone及Apple Watch就健康及健身數據提供一個中央資料庫
「已激活設備」	指	於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上已激活的智能設備
「Amazon Alexa」	指	由亞馬遜開發的虛擬助手，使用戶能夠使用語音命令控制智能設備
「Google Assistant」	指	由谷歌開發的虛擬助手，使用戶可使用聯網的語音激活虛擬助手
「物聯網」	指	使用嵌入式軟件及傳感器將設備(任何設備)連接到互聯網，以便彼此通信、收集及交換數據
「LED」	指	一種電流通過時會發光的電子設備
「PCB」	指	印刷電路板，帶有連接各種電子元件的電子電路的電路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所有元件及部件焊接並安裝在PCB上後的電路板且現可完成其指定的電子功能
「零售價值」	指	相當於((線上批發收益×(1+估計線上渠道加價率))×(1+增值稅率)+線上零售收益×(1+增值稅率))×調整因素之結果
「搜索引擎優化」	指	一種透過使用公司或產品特有關鍵字及短語以改善網站流量的方法
「Seller Central」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其中，零售客戶直接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向賣家購買產品

「智能家居設備」	指	由智能家居設備組成的便捷家庭自動化系統，該智能家居設備可使用手機或其他聯網設備從任何與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進行遠程自動控制
「Vendor Central」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其中，亞馬遜發出賣家產品的批量採購訂單，而亞馬遜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於其自有賬戶下向其客戶進行銷售
「WiFi」	指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之名稱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尋求」、「應」、「將會」、「會」、「考慮」、「估計」、「展望」及類似表達或陳述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計劃及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分內容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該等任何風險而大幅下跌，且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於此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並且以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告性陳述為準。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亞馬遜關係的中斷及我們與亞馬遜的安排出現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43.7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48.4%、58.1%及35.3%。於同期，我們透過亞馬遜的Vendor Central計劃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41.0%及61.2%。於往績記錄期，亞馬遜(作為我們的批量採購客戶)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並於可見的未來將持續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亞馬遜的持續牢固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一段。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與亞馬遜的牢固業務關係或我們的現有安排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我們已與亞馬遜分別就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我們與亞馬遜的框架協議，任何訂約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發出通知終止零售業務關係，及可以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發出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業務關係。無法保證亞馬遜將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我們的現有安排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亞馬遜就透過其Seller Central計劃的零售收取的服務費大幅提升或透過其Vendor Central計劃自亞馬遜獲得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具體而言，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Vendor Central計劃的銷售額增加，亞馬遜作為我們最大批量購買客戶的議價能力可能隨之增強。倘亞馬遜增加與我們的批量購買價格的回扣及折扣或修改有關計劃之條款導致彼等對我們不利，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亞馬遜不斷更新其政策且並無事先通知我們。亞馬遜政策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日常運營，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例如，於2020年3月，亞馬遜優先運輸醫療物資、日常用品及其他高需求產品以應對COVID-19的發展。我們向亞馬遜進行的入庫貨件創建於2020年3月底至4月初暫時性中斷約三個星期。亞馬遜物流政策的相關變動輕微推遲了我們向客戶的產品交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亞馬遜將不會採納新政策或變更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政策。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亞馬遜有權酌情凍結賣家的賬戶並預扣一段時間的銷售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行政原因或輕微產品詳情頁侵權，我們Seller Central計劃項下的賬戶被凍結三次。有關賬戶凍結於2017年分別持續四天及五天及於2019年持續31天，其分別導致估計收益虧損約0.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於該等暫停中，我們於歐洲的其中一個賬戶於2019年5月至6月暫停31天，原因為我們創建了無效變動的產品詳情頁。亞馬遜允許賣家在一個產品詳情頁下就不同屬性(如尺寸及顏色)展示產品變動。由於我們誤解了變動規則，我們於一個類似的產品詳情頁上展示不同的產品模型(其超過了允許的屬性)。為避免日後誤解亞馬遜的規則及規定，我們自賬戶經理訂購服務，並安排員工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理解能力。於刪除無效的產品變動後，我們的賬戶得以恢復。我們的Vendor Central賬戶並無任何凍結記錄。倘亞馬遜日後以延長的期限再次凍結我們的賬戶或預扣銷售所得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亞馬遜已頒佈針對供應商的行為守則。有關政策要求供應商於亞馬遜採取公正及誠實的行為，以確保安全的買賣體驗。根據行為守則，供應商須(i)始終向亞馬遜及其客戶提供準確的資料；(ii)行為公正且不可濫用亞馬遜的功能或服務；(iii)不得試圖損害或濫用其他賣方的listings或評分；(iv)不得試圖影響客戶的留評、反饋及評分；(v)不得發送來路不明或不適當的通訊；(vi)不得聯繫客戶，惟透過經亞馬遜授權的渠道除外；(vii)不得試圖規避亞馬遜的銷售流程；及(viii)於並無合法業務需求的情況下，不得於亞馬遜經營多個賬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亞馬遜的行為守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任何時間將繼續遵守該行為守則。任何有關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亞馬遜對我們的賬戶採取行動，如取消有關listings、凍結或沒收付款，以及取消銷售特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展銷售渠道以降低我們對亞馬遜的依賴，所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擴張將不會對我們與亞馬遜的業務關係產生影響。倘發生前述狀況，且倘我們無法找到具有相若銷售網絡的替代線上交易市場及／或其他客戶以及

時及／或按相若商業條款填補銷售虧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品牌知名度及亞馬遜佔據的市場份額。倘亞馬遜無法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品牌人氣，則我們透過亞馬遜的產品零售及亞馬遜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亞馬遜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穩定性(不受我們的控制)亦將對我們有所影響。其經營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其業務戰略中任何對我們與亞馬遜的現有安排不利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類競爭且可能無法於相關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的產品於競爭極其激烈的市場中競爭，其包括激烈的價格競爭、頻繁推出新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短、迅速採納產品改良以及消費者偏好多元化。

我們在各方面與其他供應商展開競爭，如品牌認可度、產品設計、產品組合、價格、技術、客戶服務及零售及批量採購網絡的廣度。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出現的競爭威脅均來自擁有知名品牌的現有市場參與者以及新進入者。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優於我們的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廣度及分銷渠道。我們亦遭遇來自採用較低價格、替代分銷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解決方案的公司之競爭。因此，我們或不能成功贏得與競爭對手的競爭。

此外，我們可能會與亞馬遜競爭，其亦銷售其自有品牌Amazon Basics旗下的小家電產品。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與Amazon Basics的競爭」。亞馬遜可能會擴大Amazon Basics旗下的產品組合，或者將Amazon Basics的目標客戶改為與我們相似。由於亞馬遜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在亞馬遜上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最後，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包商不會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繞過我們並就銷售模仿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功能的類似產品直接與亞馬遜接洽。上述任何我們分包商的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隨著技術及市場成熟而不斷增加。目前的競爭者及新進入者或會尋求開發新產品供應、技術或能力，可能使我們提供的許多產品過時或缺乏競爭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吸引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青睞彼等的產品而我們的銷售量將因此減少。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或會阻礙我們的增長及我們的競爭能力及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若干產品的市場相對飽和。我們的增長速度可能不如過去或預期的一樣快。未能保持增長速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研發能力且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成功。

我們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成功競爭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出創新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技術的能力，而該能力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如及時成功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工作涉及多種不明朗因素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利益，或者根本不會產生利益。

此外，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無法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將被市場接受之產品或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利用市場呈現之機遇。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吸引及挽留客戶。此外，飛速的科技發展及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淘汰。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能夠將大部分新開發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但由於成本問題、營銷原因及實現大規模生產的技術限制，我們不會將若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及時開發、推出新產品及技術以及使新產品及技術商業化以推向市場，或完全無法如此行事。倘未能如此行事，或未能跟進最新技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或會不時推出新產品種類，其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由於我們可能對該等新產品種類的經驗不足及沒有足夠的相關客戶數據，其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預料及應對客戶需求及偏好。舉例而言，我們可能會錯誤判斷客戶需求，導致存貨過多及可能的存貨撇減。我們亦或會遭遇新產品種類的較高退貨率、接獲更多客戶的投訴及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申索，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就新產品磋商優惠條款，為此，我們可能需要以積極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或保持新種類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於新產品種類中實現盈利或實現利潤率(如有)，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本身核心競爭力打造出品牌「Levoit」、「Etekcity」及「Cosori」。我們的品牌獲得亞馬遜零售客戶的認可。有關詳情，見「業務—獎項及證書」。我們產品信譽的任何流失可能有損品牌價值，其或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收益及削弱盈利能力。我們維持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信譽品牌地位的能力依賴於多重因素，如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創新產品以及透過營銷及品牌宣傳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

具體而言，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的維持取決於客戶的評價及滿意度。任何我們產品名列之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評論或關於有缺陷或不滿意產品體驗的用戶感知(即使實際上為誤解或基於單一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當前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周到的客戶服務，其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就通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所售的產品而言，儘管我們直接向零售客戶提供我們的若干客戶服務，但我們與亞馬遜的協議規定，亞馬遜可全權酌情處理客戶服務問題，例如包裝、搬運及運輸、客戶退貨及退款。相關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的靈活性，從而可能有損於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在社交媒體上發佈有關我們產品的言論。有關我們的隱私慣例、產品變更、產品質量、訴訟或監管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消費者行為的任何不利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者基礎之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收益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樣，由於我們積極與客戶互動以及於社交媒體上回應反饋，倘我們出現負面公眾評論，則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破壞我們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間的信任及信譽。

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展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及其他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之間近年已發起一場中美貿易戰，據此，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可能遭受高關稅率。見「業務—中美貿易戰—中美貿易戰背景」。儘管兩國已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但兩國政府是否將遵守第一階段協議，且第一階段協議能否成功緩解貿易緊張局勢仍待觀望。倘任何一國政府違反第一階段協議，則將很有可能採取執法行動，且貿易緊張局勢將會升級。此外，需要作出額外妥協以達成一項貿易戰的全面解決方案。達成全面解決方案的路標仍不清晰，且貿易戰對美國經濟、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持續影響仍無法確定。

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諸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國向美國銷售的空氣淨化器、WiFi插座及萬用表)須額外繳納高達25%的關稅。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8年9月啟動排除程序，據此，各公司可以遞交排除若干產品的關稅請求。一旦

獲得產品排除，則將從附加關稅的初始日期起適用，並自產品排除通知發佈之日起一年後失效。我們需加徵關稅的部分產品(如測溫儀、萬用表及空氣淨化器)已名列產品排除清單中及享受附加關稅豁免，享受的豁免已屆滿或將分別於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我們產生的關稅由2017年的1.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4.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5.5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產生的關稅由2019年上半年的2.9百萬美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2.2百萬美元；且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退稅2.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是否將採取任何進一步的關稅措施且關稅排除程序日後是否有效亦不確定。美國對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均可能導致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進口價格大幅上漲，故令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此外，倘關稅排除無法重續或延長，則我們於未來可能不會收到退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甚至可能錄得一個或多個財政期間的淨虧損。

此外，我們向其他國家銷售產品。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或關稅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及跨境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國家對我們所售的產品實施貿易制裁、進口限制或徵收額外關稅，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北美市場，或倘北美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北美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北美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北美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3.3百萬美元、121.0百萬美元、148.6百萬美元、64.0百萬美元及109.7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6.1%、83.6%、86.4%、85.0%及84.8%。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保持北美的銷量。我們認為，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計近期將主要專注於北美市場。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化，及倘我們無法對北美市場作出有效反應或向北美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大地依賴北美的宏觀經濟狀況。全球或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整體市場情緒、疫情或自

然災害的影響、監管環境變動、利率波動、消費者偏好及就業水平等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對北美經濟的總體表現產生影響且可能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或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發生重大變動。

我們努力開發新的銷售渠道，而開發新銷售渠道的努力可能無法得到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亞馬遜或通過亞馬遜產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馬遜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4.7百萬美元、143.8百萬美元、170.5百萬美元及124.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4%、99.3%、99.2%及96.5%。為進一步發展並減少我們對亞馬遜的依賴，我們已努力擴大銷售渠道。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利用品牌知名度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渠道」。

在品牌知名度及運營經驗有限的情況下，拓展新的銷售管道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運營及營銷帶來挑戰。與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相比，新的銷售渠道可能會有不同的競爭對手、監管環境及消費者偏好。拓展新的銷售渠道需要資本投資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金來有效地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樣化。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難以招聘、培訓及挽留熟悉新銷售渠道的合資格僱員。

此外，在新的銷售渠道中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不熟悉，且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入，在新的銷售渠道中建立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可能會提高產品價格來彌補額外的成本，而其可能會影響該等新業務的生存能力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倘我們無法在新銷售渠道的開發上進行進一步投資，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不斷招攬、挽留及激發高技能人才之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女士，彼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楊女士負責規劃我們的發展策略、為運營及整體業務管理設立方

向。倘我們一個或以上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無法繼續彼等現有的職位或履行彼等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及合資格的替代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遭遇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規模及範圍亦要求我們聘用及挽留各種能適應動態、競爭及挑戰性業務環境之有資格及高技能人才。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經營，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各層次經驗豐富之高技能人才。作為開發更多智能家居產品以及開發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至物聯網平台的部分策略，我們亦將需要招募及挽留人才以支持我們的自主研發。我們行業對合適人才之競爭非常激烈。該等高技能人才之競爭可能使得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無法保證該等高技能人才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任何未能吸引或挽留高技能人才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依靠分包商製造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倘我們分包商生產的產品不盡人意，或我們與彼等出現問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我們大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分包商。該等產品在我們的技術監督下於分包商的工廠進行製造，且最終產品於「Levoit」、「Etekcity」及「Cosori」品牌下銷售。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成本，分別為25.6百萬美元、49.4百萬美元、70.9百萬美元、28.0百萬美元及49.4百萬美元。我們根據若干標準篩選分包商，並且我們的所有分包商須接受年度評估。有關詳情，見「業務—外包及生產—外包予分包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任何分包商製造的產品均將及時交付予我們或質量將令人滿意。我們的分包商製造的產品出現任何瑕疵都將使我們承擔產品責任或面臨聲譽受損及產品需求下降的情況。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將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勞動及環境法)，且我們的業務及品牌形象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或相關負面報道而受損。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會遇到經營困難，包括生產能力下降、不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足、未能按時完成生產、製造成本增加及交貨時間延長。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會由於設備故障、工人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原材料短缺、成本增加、違反環境、健康或安全法律法規或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如2020年的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中斷製造經營。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分包商日後將繼續以類似條款與我們合作，或不再與我們合作，或彼等將有足夠資源隨時滿足我們的需求。倘我們的分包商之表現不盡人意，或我們的分包商決定大幅減少我們的可用產能以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其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延長成品之生產時間。此外，儘管我們與分包商之協議含有保密義務，並且我們已採用安全協議以保護製造產品之知識及我們的技術被洩漏或抄襲或反向破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之有效性，且我們的任何知識及技術的洩漏或抄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2019年底，一種由具有高度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被發現。世界衛生組織隨後將其命名為COVID-19。世界衛生組織密切監控及評估相關情況。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PHEIC)。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的爆發定為大傳染病。見「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疫情爆發可能導致大量人員死亡，其可能對全世界人民的生計及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的運營。舉例而言，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於中國暫停運營，因此我們的供應鏈於2020年2月出現暫時中斷。儘管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現已恢復正常運營，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再次發生此類中斷及暫停。我們的辦公室及東莞生產基地的日常運營短期內已經受到COVID-19傳染病的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如我們的分包商、供應商及物流公司)疑似感染傳染病，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乃由於其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或對我們運營中使用的設備進行消毒。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於美國及歐洲維持足夠的存貨，從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的物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暫停我們供應商之運營、停產或中斷物流將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對於COVID-19疫情何時將得到遏制，其仍有不確

定性。倘於短期內無法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則消費者市場前景變化、任何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氣氛消極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之因素或會致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貨及退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我們的零售客戶在收貨後30日內退回產品。亞馬遜亦有權退回我們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售予彼等的損壞或瑕疵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還予我們的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為2.3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2.8%、2.1%、2.3%及2.6%。此外，我們個別同意向亞馬遜就損壞產品或瑕疵產品按規定的比率提供補貼，該補貼直接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直接扣除。根據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有權對特定類型的缺陷或質量問題而更換彼等之產品。法律可能亦規定我們須不時採用或修訂退貨及換貨政策。該等交貨及退貨政策改善了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並提高了客戶忠誠度，進而有助於我們獲得並挽留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承受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處獲得彌補。倘眾多終端客戶濫用我們的交貨及退貨政策，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使該等政策更具限制性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消費者可能會感到不滿意，其可能會導致流失現有消費者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消費者，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現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中之任何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申索，並且我們或會不時遭受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原因為產品質量及安全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我們對適用質量要求的熟悉程度、對僱員之品質控制培訓及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遵守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及準則之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可能導致生產不合格產品，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以及政府審查或調查。運輸、儲存或消費者之不當處理亦可導致產生缺陷或其他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或有權提起侵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承擔責任。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地點的監管機構可能亦要求我們召回有缺陷或其他不良產品，而凡就我們的產品而針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申索或我們產品的重大召回事件，或會(i)因相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法律成本；(ii)導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惡化；及(iii)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

理有據)均可能佔用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其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資源轉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兩宗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其中總結算金額451,000美元的訴訟在並無確認缺陷的情況下已獲結算。此外，我們自代表四名壓力鍋客戶的律師接獲詢問壓力鍋有關文件之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該等四名客戶處收到任何其他查詢或申索。有關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產品責任法律訴訟」。概無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產品而成為消費者所提起訴訟或訴訟程序的被告人。我們一直且可能持續不時地受項目責任申索的影響。

我們目前保有產品責任險，但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保險，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保險，且該保險可能無法為潛在申索提供足夠保障。倘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超過可用保險範圍，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我們的產品被證明不合格或未能符合產品安全法律法規，或造成人身傷害，則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將使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未能於產品責任申索中辯護，我們可能須向索賠人作出巨額損害賠償。我們過往於美國遭遇產品責任申索。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倘發現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中之任何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申索，並且我們或會不時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概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挪用，而倘我們不成功，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挪用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開發及使用自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時，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挪用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於2017年，一名第三方就專利侵權向我們提起訴訟。我們於2018年以向原告支付金額225,000美元了結此案件。有關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專利侵權糾紛」。我們與第三方了結此案件，且此案件已被駁回。

抗辯任何該等申索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受禁止開發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替代技術，可能延遲或暫停銷售產品，或我們可能被迫開發具有較少特徵或功能的產品。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申索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向電子商務平台(如亞馬遜)發出知識產權侵權通知，我們的產品將面臨自相關電子商務平台除名的風險。於2019年，一名第三方野營燈製造商聲稱我們的野營燈侵犯其專利，並向亞馬遜發出「侵權通知」，其導致我們相關產品於亞馬遜除名。於2019年7月，我們於加利福尼亞州法院針對該第三方提起專利訴訟，要求該第三方撤回其「侵權通知」並賠償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野營燈已恢復上市。我們與該第三方就此案達成和解且此案已被駁回。有關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專利侵權糾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我們的潛在損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收益虧損、市場份額下降及聲譽受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跨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其可能既昂貴且耗時。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在德國、荷蘭、日本、香港及澳門設有附屬公司，並將產品銷往(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隨著我們持續進行全球擴張，我們將與在當地建立辦事處或更熟悉該國當地法規及業務慣例的公司競爭，其可能使彼等較我們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受我們營運所在之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倘我們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勞工法、隱私法例及法規、外國投資限制、外匯管制、進出口要求及政治動蕩或稅務待遇變動方面的規定及標準。

舉例而言，我們的一小部分產品(如智能體脂秤、血壓監測儀、穴位治療儀及配件、測氧儀、按摩器、足部按摩器及潔牙機)須根據各司法權區(如美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歐盟成員國及日本)的醫療設備法規進行註冊。因此，銷售我們的部分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可能需要註冊，其可能昂貴並耗時，並且反而可能延遲我們新產品發佈或產品升級。

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推廣、製造或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會使我們面臨各種行政或司法訴訟。此外，由於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業務策略之一，任何產品發佈或升級的延遲均可能會阻礙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須就稅項(如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遵守大量規則及規定。未能完全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稅項規則及規定將使我們面臨若干附加費及其他罰金或責任。我們或會不時自稅務機關收到稅務問詢。於2020年8月，Etekcity US接獲一封來自德國稅務機關(「**德國稅務機關**」)的函件，該函件要求Etekcity US提供於2015年至2019年間有關德國增值稅的補充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德國委任稅務顧問處理該問詢且正在編製德國稅務機關要求的相關資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有關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之附加費分別為0.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關稅調整、遲延繳納銷售稅及延遲申報所得稅及增值稅。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開支」。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經就我們的專有技術獲得了專利並註冊我們的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我們認為旗下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以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很是關鍵，而我們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及與管理團隊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有關措施，但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或會遭遇挑戰、失效、回避或盜用，又或者有關知識產權不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成為假冒及知識產權盜竊活動的目標。

在中國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常常顯得困難。成文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並且我們對於有關違反可能並無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

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不易且耗資不菲，並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就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訴訟，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且會轉移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此類訴訟中勝訴，而即使我們勝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效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者，或單方面由我們的競爭對手發現。任何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並無於所有國家及地區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復製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情況，並且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可能於若干國家及地區受到更多限制。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技術或設計及／或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獲發專利將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將不會遭受第三方質疑或將不會被司法當局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數據，因此須遵守與隱私、資料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政府法規及承擔其他法律義務，違反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義務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可透過我們的移動手機應用程序VeSync（其要求用戶註冊）配置及控制。為培養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電商運營商交易市場、社交媒體平台及VeSync應用程序亦積極吸引客戶與我們分享及討論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用戶體驗。我們亦於2015年於VeSync應用程序建立我們的智能雲基礎設施，主要用於個人資料存儲。因此，我們將獲取若干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數據要求我們須遵守美國、歐盟及其他有關市場與隱私、資料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數據。我們已採納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收集及保留敏感機密資料的公司正受到全球網絡犯罪分子日益嚴重的攻擊。物聯網產品(與網絡相關連)，尤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儘管我們於產品、服務、運營及系統方面實施網絡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或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抵禦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及類似的破壞，由此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盜用資料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資料、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複製或其他濫用我們客戶的個人數據的事件，其通常被稱為數據洩露。洩露的資料可能包括賬戶資料或有關我們的消費者如何使用我們的產品等的資料。於若干環境下，其亦可能導致客戶產品及／或彼等之智能家居功能未能運行、未按所設計之功能運行或呈現其他意外行為。此外，儘管我們採取了包括保密協議及監控信息技術使用率的防止內部盜竊的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僱員或承包商濫用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並將其出售或用於若干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客戶可能有權收到有關該數據洩露的通知，亦可能有權獲得或有望獲得補償或服務(如信用監控)。有關數據洩露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亦可能損害我們於客戶中的信譽。

倘彼等的自有產品、組件、網絡、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發生故障，我們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亦可能給我們帶來安全風險。此外，我們不能確定犯罪能力的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發展不會造成損害或破壞保護訪問我們產品及服務網絡的技術。該等事件不僅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亦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並因此對安全市場的看法及對我們服務的依賴性以及對我們在客戶中的信譽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及加大客戶收益減少。此外，有關個人數據傳輸的法規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發展。

我們於新興及發展中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市場運營，發展可能慢於或不同於我們的預期。倘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市場並未如我們的預期增長，或倘我們不能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則我們可能不能吸引並留住客戶，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約6.2%、6.9%、7.6%、5.6%及11.5%。由於全球(尤其是我們主要運營所在的中國及美國)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我們的策略為進一步發展為一個綜合家居物聯網平台，透過移動應用程序集成連接我們的所有智能家居設備。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承載更大用戶群、處理複雜數據的新物聯網平台並向用戶提供更個性化及更安全的智能體驗。然而，由於全球宏觀經濟、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技術發展的速度、接納物聯網技術及產品的障礙(如資料隱私考慮)及其他因素之不確定性，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市場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此外，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在不斷發展，且不確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是否會達到並維持市場認可度。相關標準將可能圍繞平台(我們計劃的物聯網平台除外)或目前與我們的部分平台(如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及Apple Health)兼容的平台發展，透過為彼等的智能設備提供統一體驗，上述任何一個平台可能將使我們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之策略變得更加困難。我們將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的銷售範圍擴大到更廣闊的消費者基礎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交付優質產品以吸引及維持客戶的能力，(ii)我們持續研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iii)我們使用多元化配送渠道以接觸我們目標客戶的能力，及(iv)我們的售後服務解決用戶的任何問題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並向消費者推銷我們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或倘該等消費者並未意識到或不重視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的優勢，支持物聯網的智能家居設備的市場及服務可能不會持續發展或發展速度可能慢於我們的預期，兩者都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各類不同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上產生開支，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我們的產品銷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一節。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可能不會實現所期望之推廣影響及可能達不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了約6.0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的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我們預期招

募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加於我們正在擴大或增加市場份額的市場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努力，其可能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預期將隨著擴張增加。

此外，我們主要使用線上市場營銷策略，如社交媒體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上提供的線上廣告產品。然而，與傳統的印刷及廣播媒體相比，或與其他可能不時形成的媒體相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互聯網將會是有效的宣傳媒介。我們自廣告中增加收益及盈利的能力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諸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如競爭加劇及線上廣告價格的潛在上調以及獲取及挽留廣告商的困難。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使VeSync應用程序適應消費者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倘我們未能維持VeSync應用程序正常運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我們開發並推出我們的自有VeSync應用程序，適用於iOS及安卓設備。我們的大多數智能設備均僅使用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時全部運行。為使我們的業務成功，我們將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運營與VeSync應用程序兼容的新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消費者在為彼等的移動設備安裝VeSync應用程序或在使用應用程序時配置設備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反之VeSync應用程序隨時均可正常運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及解決VeSync的所有問題及缺陷。倘我們未能確認問題及缺陷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軟件及產品之滿意度，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之銷售量減少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移動操作系統之任何降低或阻礙其正常運行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為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在我們無法控制的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正常運行至關重要。隨著發佈或更新新設備，為了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我們可能會於開發及升級VeSync應用程序遇到問題及缺陷，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創建、支持及維護VeSync應用程序，且我們此舉可能不會成功。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向所有設備及客戶提供VeSync應用程序以及連接設備的全部功能。

我們業務合作伙伴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未能維持該等網站及系統的良好性能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亞馬遜等全球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產品，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合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4.7百萬美元、143.8百萬美元、170.5百萬美元、74.6百萬美元及124.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4%、99.3%、99.2%、99.1%及96.5%。因此，該等電子商務

交易市場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成功以及吸引及挽留客戶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亦依賴於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如亞馬遜)收取付款及交付產品。由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企圖損害系統導致的系統中斷導致該等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無法使用或運行速度變慢或降低其訂單履行之表現，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量。此外，該等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可能會遇到與促銷活動及假期(如於黑色星期五或聖誕節期間)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這可能會於特定時間對該等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施加額外要求。倘我們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無法正常運行，則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及響應時間變慢，從而影響數據傳輸，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正確運行網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任何未能維持該等網站及相關系統的良好性能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8年及2018年通過自有網站開始銷售我們「Etekcity」、「Levoit」及「Cosori」品牌旗下之產品，且我們亦一直使用該等網站展示相關品牌旗下之產品。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優化自有網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使我們的增長受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我們自有網站的該等系統升級及優化策略。特別是，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中斷，或者新技術或基礎架構可能無法與現有系統完全集成，或於完全集成前可能會有所延遲。

我們未必能保持較往績記錄期的迅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自2017年的85.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144.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17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0%。此外，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20日止六個月的129.3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消費者於COVID-19爆發期間花費更多時間網上購物及(ii)彼等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加速了消費者提升維持健康家庭環境及更佳生活質量的意識。然而，COVID-19疫情對客戶購物偏好的影響屬一次性性質，且當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時可能不會持續。

我們於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說明我們的未來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該增長。為維持我們的迅速增長，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目的為加強我們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見「業務—我們的策略」。該等新業務策略的實施存在其自身固有的風險，並且該等業務策略未必能成功實施或未必能產生我們所預期的理想結果。我們在實施業務策略時亦可能存在經驗上的困難。未能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經營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重大損失。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包括財產險(適用於我們的產品存貨及固定資產的實物損失或損壞)、一般責任險(包括產品責任)及運輸及物流險(適用於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的產品)。倘我們蒙受損失或承擔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責任，或由於(如)例外情況或其他政策條款導致並無保險所得款項獲支付的情況下，我們或須以我們的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的有關費用。

我們存儲產品所在倉庫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主要儲存於由我們或亞馬遜經營的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運營四間倉庫，其位於(i)中國廣東省東莞市；(ii)中國廣東省深圳市；(iii)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安納海姆市；及(iv)德國伊策霍。亞馬遜的倉庫遍佈全球。因該等任何倉庫的重大及意外維修或檢修而產生的任何重大停工導致的重大經營中斷可能使我們相當一段時間內無法儲存我們的產品，且使我們須作出大量意外資本開支及／或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儘管我們目前保有保險以支付我們的存貨損失及損壞，但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且產品交付延遲可能無法彌補，且長期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損失。倘出現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存儲產品所在倉庫亦面臨多種風險，如火災、洪水、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破壞、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襲及社會動蕩，其可能導致我們經營的重大中斷或導致我們倉庫或存貨的嚴重損壞。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意外致死申索以及對我們倉庫的其他損壞。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表現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例如將產品的交付外包予若干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由彼等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或倉庫運往出口港、國際船運及運輸至客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動蕩及傳染病或流行病(如2020年的COVID-19疫情)。

概無保證我們可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繼續或擴展與當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關係以確保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則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限。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達成的協議，服務費的購買價可能會有所波動。我們概無保證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的中斷。此外，由於我們並非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

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倉儲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該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69.2%、55.5%、43.8%及45.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97天、102天及96天。我們審查存貨狀況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就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故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客戶偏好、競爭產品的推出、國際及本地運輸的中斷以及經濟及政治因素(如中美貿易戰)。

此外，就儲存而言，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確切地預測趨勢及事件並始終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市場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意外下降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多，且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或開展促銷活動以處置滯銷的存貨，而有時會低於成本，其反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庫存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受我們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運營獲得足夠融資之能力之影響。

我們面臨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24天、45天及40天。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包括亞馬遜)將會按時或全額支付，或其中任何一位客戶是否會陷入財政困難從而影響彼等向我們支付的能力。倘任何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或全額向我們支付，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進而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17.9百萬美元及18.6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倘我們無法從客戶收回款項或於收取此類款項時出現長時間的延遲，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於2017年及2019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5.4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儘管我們尋求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把經營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與金額相配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包括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及股東的注資。我們亦依賴外部融資，如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或須就負經營現金流量獲取充裕額外融資以滿足融資需要及責任，以及支持擴充計劃。倘我們未能為經營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充裕外來資金撥付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擴充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自其他來源獲取充裕現金撥付營運。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將能以我們可接納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再者，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利息付款金額可能進一步局限了我們獲取所需融資或取得營運資金的優惠條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加我們面臨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風險及敏感度，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獲得中國稅收優惠待遇，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若干中國稅收優惠待遇。根據《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我們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的稅項減免撥備分別為208,000美元、316,000美元、731,000美元、278,000美元及328,000美元。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晨北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且自彼時起，其於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享受減免15%的中國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曉道目前有權享有合資格小微企業的優惠所得稅待遇，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的應課稅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有關重慶曉道享有的中國稅收優惠待遇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只要其持續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因享受中國稅收優惠待遇而節省的稅款分別為7,000美元、568,000美元及459,000美元，其中7,000美元、54,000美元及53,000美元乃為重慶曉道享受中國稅收優惠而節省的稅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中國稅收優惠待遇而節省的稅款總額分別為92,000美元及335,000美元。倘深圳晨北無法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將無法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取消或減少稅收優惠。任何有關不利之政策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降低。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存在不確定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1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我們通過就(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收益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具體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很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然而，由於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消極發展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對未來收益作出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以及我們於未來可能產生額外債務。債務的增加水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健康以及我們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我們未償債務及未來債務責任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債務以為我們的持續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8.2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18.4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此外，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基本上全部為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　閣下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其可能：

- 限制我們履行銀行及其他借款義務的能力；

- 增加我們對一般經濟及工業條件造成不利影響的脆弱性；
- 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大部分專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了現金流量可用於為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 限制我們於計劃或應對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及
- 增加額外的融資成本。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足夠融資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除銀行借款外，我們曾向若干關聯方及僱員借款，該等借款日後可能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完全不能取得融資，則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中斷。

此外，我們產生充足現金以償還未償還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而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受當時的經濟狀況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多數屬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我們將被迫採取替代策略，其中可能包括如出售資產、重組或為債務再融資或尋求股本權益等行動。該等策略可能根本無法按可接納的條款制定。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美國及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以向(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國家進行國際銷售。美元兌當地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通過嘗試盡量減少我們的外匯淨額以尋求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乃以美元計值，而剩餘銷售額主要以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貨幣計值。我們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由於在中國產生的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故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會對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就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最初乃以彼等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及歐元)編製，其後被換算為美元。

因此，我們的功能貨幣(特別是作為我們主要經營貨幣之一的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會導致不同時期之間的比較出現偏差。特別是，倘以外幣計價(即非美元)之貨幣資產金額有別於我們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負債金額時，則可能會產生外幣損益並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貨幣兑換虧損60,000美元及63,000美元，而於2018年及2019年的貨幣兑換收益分別為58,000美元及0.4百萬美元。由於該等外幣存在波動，其可能更難以發現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

我們的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中國、美國、香港及歐洲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加徵額外的稅款，其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香港、歐洲及美國的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及「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項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對我們徵收任何未繳稅款的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由於稅項調整導致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可收回稅項增加。概無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部門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進行。我們已確定轉讓定價安排，我們相信其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交易原則收取費用的安排相同。

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部門會同意我們遵守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亦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主管部門確定轉讓價格不符合影響應課稅收入的公平交易原則，該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從而重新分配收益、扣除成本及費用或

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四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提供足額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足額供款分別作出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撥備。有關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規定百分比及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未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基金部分的公司在規定期間內繳納未付清的供款，且可能自到期日起按每日未償還供款的0.05%向公司收取額外的滯納金，倘公司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公司處以介乎未繳供款總額的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公司於在規定期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倘相關僱員向相關勞工當局提出投訴，我們可能須全額支付欠款，並對延遲繳納支付罰款。倘我們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付款，我們的運營開支將增加，其可能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零、0.6百萬美元及零分別確認為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於2020年6月，本集團宣派股息約4.2百萬美元，其已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且將透過現金清償。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股息金額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

倘消費者對線上銷售的偏好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線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商務的全球市場規模已從2015年的約1.7萬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19年的3.8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電子商務市場將繼續增

長或消費者對線上銷售的偏好或行為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倘我們的消費者對線上銷售的偏好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倘爆發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公眾的傳染病或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了傳染病或流行病。疫情會擾亂我們的經營及／或損害整個中國及全球經濟，尤其是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所運營的城市)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H5N1禽流感，人感染豬流感(亦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最近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威脅。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前述任何影响對本集團的銷售、產品採購、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有重大影響。總體而言，任何有關事件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本集團無法預測的損失。

出現任何生產設施運行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東莞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生產設施日常的順利持續運作非常關鍵。我們的生產部對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儘管我們已實施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但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蓄意人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止日常運行。此外，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位於一塊集體建設用地。將其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出租人不符合轉讓集體建設用地的適用要求，出租人亦未獲得租賃財產的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可能被命令歸還非法佔用的土地，而租賃財產可能會得到糾正或拆除。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遷出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見「業務—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行因上述任何原因而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高額成本及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須遵守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定標準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且須就生產設施運行定期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環境保護評估批准認可。

由於中國目前存在著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法規或將日趨嚴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成本及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此外，未來該等法律、法規及批准在範圍、應用及詮釋方面的變化或會限制或限定產能，或增加關於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提升安全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清理成本或因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申索而引起的責任。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雖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於市場導向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走下坡及步向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

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各方須備案租賃協議以進行登記，並獲得其租賃的財產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於中國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生產基地訂立14份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未能登記14份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概無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有關租約或租賃的法律糾紛或衝突。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備案租賃協議以進行登記，而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就非登記事項繳納罰款，而每份租賃協議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發生任何上述糾紛或處以上述罰款可能會使我們付出更多的努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其中一方的該等租賃協議登記可能需租賃協議的各其他方採取其他措施，而其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概無保證我們租賃協議的出租方將會合作，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我們於未來可能會訂立任何其他租賃協議。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管控，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追加出資，這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融資和擴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如股東貸款)，須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地方分局進行外國貸款合約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貸款不可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商務部或其下屬地方分部批准或備案的總投資額之差。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地方分局批准。對於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外國貸款(如有)，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的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9號文為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兌換成人民幣提供了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完成該通

知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後，可使用所兑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選擇將其資本中任何金額的外幣兑換成人民幣。所兑換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用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完成銀行審核流程。外商投資企業仍須在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所兑換的人民幣。

目前，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除從事於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從事於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的條件及相關國內投資項目屬實及合規的情況下用彼等資金進行國內股權投資。

因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會頒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支付及結算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支付及結算的管理規定及條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規定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兑換、轉讓及使用全球發售以及在中國發行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開始制定管限整體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此後，立法的整體效用大幅提升了對中國境內多種外商投資形式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受中國境內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然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能始終保持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我們可能不會持續應用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例如，為強制執行勞動合約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律訴訟。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可能較更發達的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律訴訟結果及我們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那樣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相對當地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延長，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或會在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被劃為「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該法規定，根據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部分管理層團隊成員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且我們預計其在可預見未來仍將繼續留駐中國，故中國稅務部門或會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對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稅制將我們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來源於中國的股息，其須按20.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該情況下適用10.0%的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為25.0%或以上，則其自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須繳納稅率為5.0%的預扣所得稅；若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0%，稅率則為10.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

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享受上述香港稅務條約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在此早期階段，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經由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下5.0%的適用優惠稅率。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如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個體自然人除外)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繳納10.0%的適用預扣稅稅率。同樣，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否被當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　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議的結果，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上述市場，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將仍然保持，或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滑。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可能使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因素或會影響股份買賣的市價及成交量：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新倡議；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變動；

- 宣佈我們行業具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
- 金融分析師對盈利估計或推薦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部門調查；
- 影響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成交量方面不時會出現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聯。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為(*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運營或新收購的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本公司的股本掛鈎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所發行者)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降低，且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股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覺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訂有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我們不能作出任何彼等將不會於有關期間出售任何股份的保證。倘彼等的任何承諾獲豁免或遭違反，或於限制失效後，日後任何大量出售股份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的該等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 閣下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可能會對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每股股份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並對日後盈利產生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節。日後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且可能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概不能假設或確定有關刊物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該等資料全部或部分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來源屬恰當，我們已對彼等各自的來源合理審慎地節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或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並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談取得，當中包括並非公開可得的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或會」、「應該」、「應可」、「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該等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為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　閣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報導刊登的任何個別陳述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披露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或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或授權，故該等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表達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及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謹請潛在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並於美國及中國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故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上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須滿足下列條件：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楊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張瀟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乃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瀟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以下各項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出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c)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充當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d) 非常駐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e)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從而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預計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後，方可作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預計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認確(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在近期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自身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內，且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有關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包含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除另有說明外，則(i)美元與港元按7.752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575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一種貨幣計值之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琳	25 Brookstone Irvine CA 92604 United States	中國
楊海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桂瀾路3號 東海銀灣 10棟3104室	中國
陳兆軍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F3棟5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	中國 貴州省 遵義市 陽光水岸小區 蘇州路 B棟一單元6–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 9樓D室	中國
顧炯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路3333號 嘉年別墅A28-2	中國
檀文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錦繡路1650弄 香梅花園 12棟601室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 2002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 . . .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謝兆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力寶中心
1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有關德國法律：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Taunusanlage 11
60329 Frankfurt
Germany

有關荷蘭法律：
Rutgers Posch Visée Endedijk N.V.
Herengracht 466, 1017 CA Amsterdam
P.O. Box 10896
1001 EW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有關美國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er, 1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有關日本法律：
Mori Hamada & Matsumoto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Av. da Amizade, Macau Landmark
Office Tower 23
Macau

有關加拿大法律：
Gowling WLG (Canada) LLP
50 Queen Street North, Suite 1020
PO Box 2248, Kitchener
Ontario N2H 6M2
Canad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 . . . . .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 .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內部控制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402及501–5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vesync.com *(本網站所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楊琳女士 25 Brookstone Irvine CA 92604 United States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CTBC Bank Corp. (USA)** 801S. Figueroa S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nited States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財富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中心商務區寶源路 財富港大廈1樓及3樓

本節載有摘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來源之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除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外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審核，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員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2015年至2024年期間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報告，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營銷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科技、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全球電子商務市場以及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數據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有關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若干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市場構建預測方法，該方法結合多種預測方法及其市場構建測量系統。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結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元素的專業知識。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構建測量趨勢及綜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預測基準及假設包括：(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望保持穩定，此確保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得以穩定健康地發展；及(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例如宏觀經濟的可持續增長、物聯網網絡的技術提升及高級自動化家居體驗需求的不斷增加)於預測期內可望帶動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予盾或造成影響。

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概覽

全球電子商務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受移動互聯網及第三方支付普及率不斷增長所推動，消費者可隨時隨地在線上下達採購訂單。電子商務全球市場規模迅速增長，由2015年的約1.7萬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3.8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憑藉採用具備高度集成化運輸、倉庫管理解決方案及高效配送的物流，電子商務巨頭預期將為彼等客戶提供更加愉悅及高效的線上購物體驗，從而進一步推動全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於未來預期經歷進一步增長。於2024年前，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約7.0萬億美元，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美國電子商務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之一，智能手機及移動支付普及率為推動美國電子商務行業自2015年至2019年快速發展的關鍵。於過去五年，美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約3,804億美元增加至約6,595億美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普及率於同期由8.0%增加至12.2%。隨著美國零售巨頭(如亞馬遜、沃爾瑪及家得寶)不斷改善彼等的物流及進一步完善彼等的線上購物體驗，美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年前達約11,505億美元，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於2024年前，普及率預期達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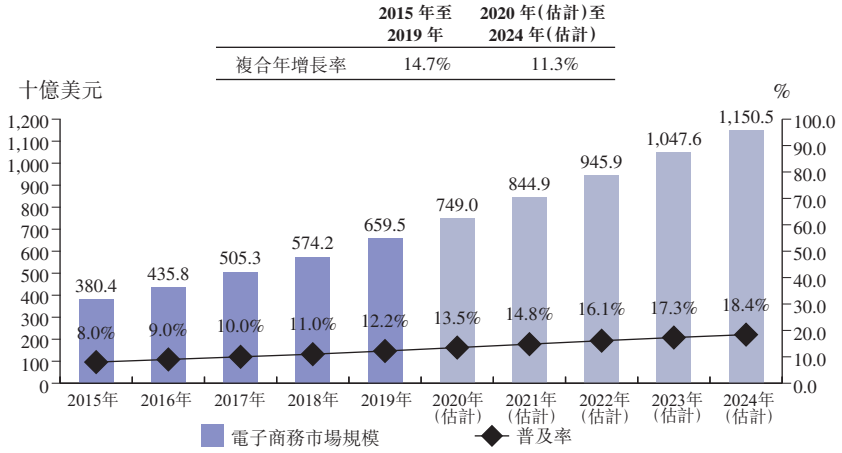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美國電子商務行業的零售價值總額。普及率指電子商務交易價值佔消費商品零售價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美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

公司	截至2019年年底於美國的商品交易總量(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亞馬遜	~380.0	~58.0%
Ebay	~40.0	~6.0%
沃爾瑪	~25.0	~4.0%

美國電子商務市場高度集中於三大公司，佔美國於2019年的電子商務市場整體市場規模的約68.0%，而最大參與者亞馬遜佔整體市場規模的約58.0%。此動態已保持一段時間，且未來發生重大變化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亞馬遜為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開展彼等線上零售的最重要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亞馬遜得益於擁有更多賣家／供應商於其交易市場提供優質產品。與亞馬遜相比，排名第二的eBay主要為個體客戶間的銷售提供交易市場。

歐洲電子商務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於歐洲普及率持續增長所驅動，歐洲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已迅速增長，由2015年的約4,471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5,98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於2024年前，該數字預期將達約8,343億美元，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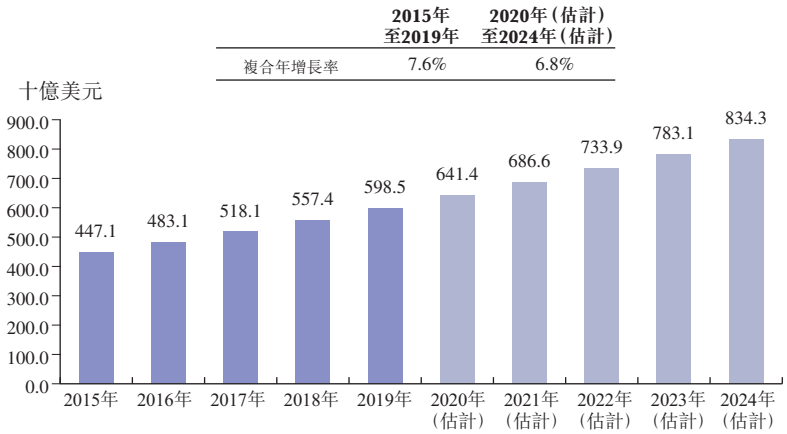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歐洲電子商務行業的零售價值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小家電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家用電器指有助於家庭功能(如烹飪、清潔及食品保存)的電機類型。實際上，家用電器被分為三類，即主要電器、精選廚房電器及小家電。大家電包括所有類型的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精選廚房電器包括洗碗機、淨水器、吸油煙機、燃氣灶、消毒櫃及熱水器。小家電指半便攜式或便攜式機器，主要於如檯面或桌上等平台上使用以執行若干家用任務。一般而言，小家電可進一步分類為四類，即食物料理電器、小型烹飪電器、小型家居環境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

小家電市場的市場規模指小型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小型家居環境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四個細分市場的零售額。市場參與者為小家電品牌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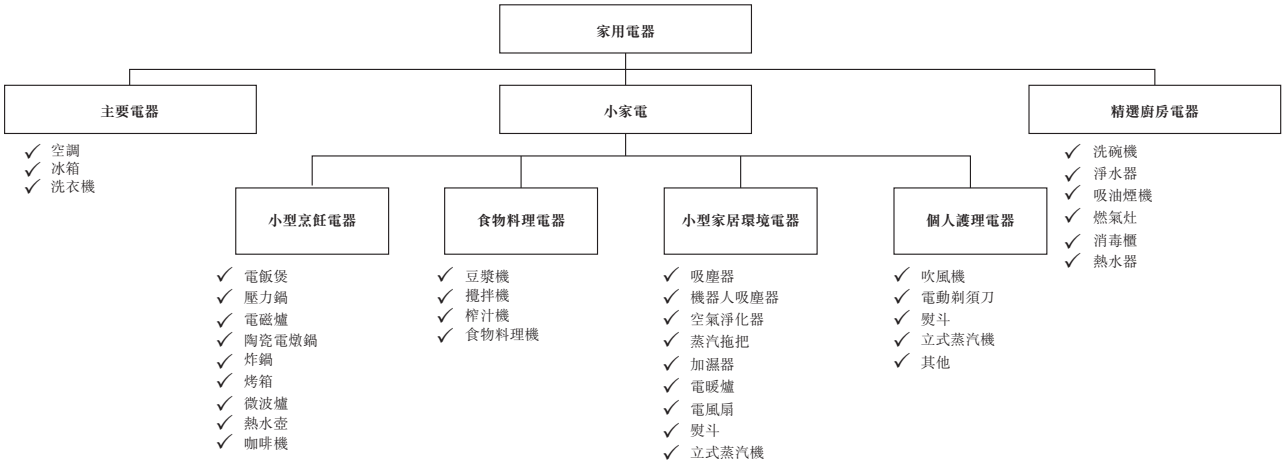

全球小家電的零售價值，2015年至2024年(估計)

小家電的零售價值已實現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819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1,0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小家電的分銷渠道包括自營商店、電子商務平台、超市、專賣店及大型零售商。從全球看，歸因於一直增加的互聯網普及率(尤其是移動終端)以及互聯網的有利屬性(如無限地域覆蓋、包容性及及時性)，電子商務平台於過去已成為最重要的分銷渠道之一。品牌擁有人重視運營電子商務平台，不僅橫向擴展業務，且收集多維客戶數據以更好理解彼等習慣及需求。同時，傳統線下實體零售店(包括自營店、超市、專賣店及大型零售商)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基礎及廣泛網絡。小家電品牌擁有人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與現有分銷商進行緊密合作，從而擴展彼等覆蓋範圍，亦可獲得實時庫存以及銷售數據的可見度，同時提升銷售點及改善渠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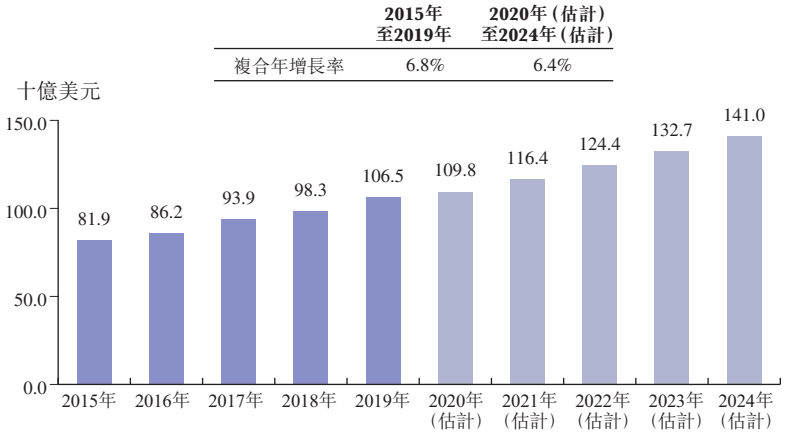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美國小家電市場的零售價值，2015年至2024年（估計）

美國小家電市場已實現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22,047.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26,361.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於同期，家居環境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1%及5.1%增長，於2019年分別達8,384.6百萬美元及8,919.3百萬美元。

按類別劃分的明細（美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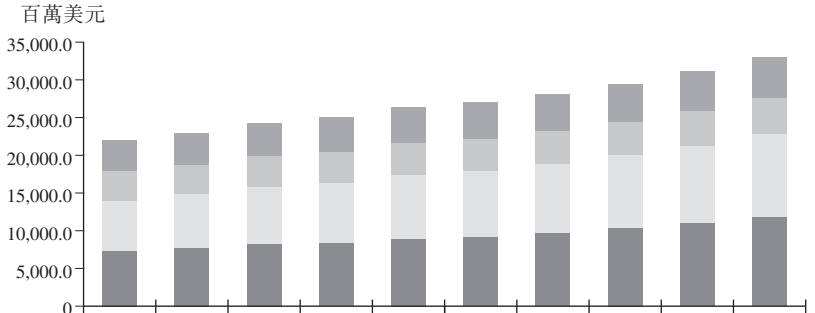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至2019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估計)至2024年(估計)
小型烹飪電器	4,217.1	4,275.1	4,410.9	4,615.6	4,755.3	4,789.7	4,876.7	5,006.6	5,180.7	5,409.2	3.0%	3.1%
食物料理電器	3,887.4	3,927.7	4,039.5	4,174.7	4,302.4	4,349.3	4,414.5	4,503.3	4,616.6	4,758.8	2.6%	2.3%
小型家居環境電器	6,624.8	7,070.7	7,525.6	7,909.3	8,384.6	8,626.8	9,043.4	9,557.3	10,193.0	10,984.4	6.1%	6.2%
個人護理電器	7,318.3	7,694.1	8,263.7	8,340.5	8,919.3	9,222.6	9,766.7	10,372.2	11,067.2	11,852.9	5.1%	6.5%
總計	22,047.7	22,967.6	24,239.7	25,040.2	26,361.7	26,988.4	28,101.4	29,439.4	31,057.5	33,005.3	4.6%	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自線上及線下渠道產生的小型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小型家居環境電器以及個人護理電器的零售價值的總和。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明細（美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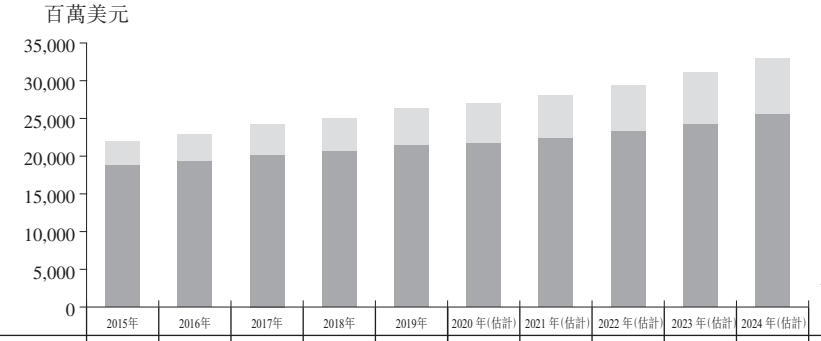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至2019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估計)至2024年(估計)
線上	3,267.2	3,655.9	4,088.8	4,441.5	4,948.4	5,282.2	5,717.1	6,229.2	6,820.6	7,501.9	10.9%	9.2%
線下	18,780.5	19,311.7	20,150.9	20,598.7	21,413.3	21,706.2	22,384.2	23,210.3	24,236.9	25,503.4	3.3%	4.1%
總計	22,047.7	22,967.6	24,239.7	25,040.2	26,361.7	26,988.4	28,101.4	29,439.4	31,057.5	33,005.3	4.6%	5.2%

附註：市場規模指自線上及線下渠道產生的小型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小型家居環境電器以及個人護理電器的零售價值的總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小家電於美國線上銷量之未來增長預測乃基於該行業過去五年之同比增長率及市場參與者預期持續發展彼等每年線上銷售渠道之假設。該預測亦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之一手研究意見。

美國小型烹飪電器

隨著品牌擁有人不斷推出高端小型烹飪電器，零售額的增加主要受每台平均價格增加而驅動。自2015年至2019年，零售價值分別由4,217.1百萬美元增加至4,755.3百萬美元，以及由62.1百萬台增加至69.0百萬台。小型烹飪電器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預期將於2024年分別達至5,409.2百萬美元及76.5百萬台，彼等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及2.4%。

美國食物料理電器

食物料理電器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已透過線上分銷渠道實現大幅增長。自2015年至2019年，線上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分別由528.7百萬美元增加至827.2百萬美元，以及由8.2百萬台增加至12.2百萬台。於同期，食物料理電器的總零售價值及零售總量分別由3,887.4百萬美元增加至4,302.4百萬美元，以及由53.1百萬台增加至56.6百萬台。食物料理電器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預期將於2024年分別達至4,758.8百萬美元及61.1百萬台，彼等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及1.8%。

美國小型家居環境電器

美國對室內及室外空氣污染(尤其是冬季)的擔憂日漸增加以及空氣傳播疾病及野火污染事件增加，加之日益意識到空氣污染對認知能力的影響(除造成肺部疾病外)，該等上述影響均為預期促進美國家居環境電器銷售量激增的其他關鍵因素。自2015年至2019年，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分別由66億美元增加至84億美元，以及由82.8百萬台增加至96.1百萬台。小型家居環境電器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預期於2024年分別達至110億美元及113.6百萬台，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及3.8%。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至2019年	2020年(估計)至2024年(估計)	2015年至2019年	2020年(估計)至2024年(估計)	2015年至2019年	2020年(估計)至2024年(估計)
總零售價值	3.0%	3.1%	2.6%	2.3%	6.1%	6.2%
線上零售價值	8.1%	7.9%	11.8%	8.9%	11.1%	9.3%
線下零售價值	2.2%	1.9%	0.9%	0.3%	5.4%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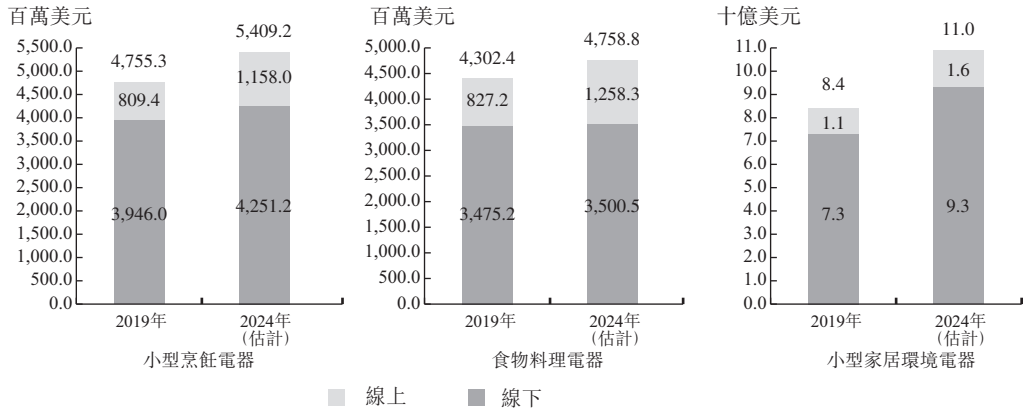

附註： 零售價值總額指分別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產生的小型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小型家居環境電器的零售價值的總和。

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市場概覽

智能家居設備被界定為一套可連接公共網絡的設備、電器及系統，並可獨立遠程控制，從而有效提供高端定制化家居自動化體驗。隨著語音控制及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智能助手如今為互聯家庭的可實行控制中心。科技巨頭及初創公司競爭對手已開發通過現有設備及新型獨立產品交付的解決方案。

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由於收入水平不斷上升及高質量家居自動化體驗需求的可持續增長之累計影響，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已於2015年至2019年間錄得按複合年增長率18.1%迅速增長，由約1,071億美元增加至約2,086億美元。在接下來的幾年，物聯網網絡技術不斷實現進步以及標準無線通信協議、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等有關技術的成熟應用共同提高智能家居設備的功能性能。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未來前景具有吸引力以及在家居安全及防護、電器、娛樂、照明、保健及廚房應用方面享有機遇。該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安全及防護意識日益增加、消費者對簡單及個性化體驗的需求增加以及採用基於雲計算技術的增長。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4年前達約3,138億美元，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美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較剛開始探索智能家居產品貨幣化的國家相比，美國市場已將其業務策略從設備優先升級至解決方案優先，從而涵蓋整個行業。且目的為向消費者提供高端舒適的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其難以通過單一產品實現。於此情況下，美國智能家居

設備市場之市場規模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6%快速增長，從約403億美元增至約825億美元，並佔2019年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約39.5%。隨著不斷採納基於多樣化應用場景的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產品性能提高，美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之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前將達約1,569億美元，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美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於2024年預期佔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約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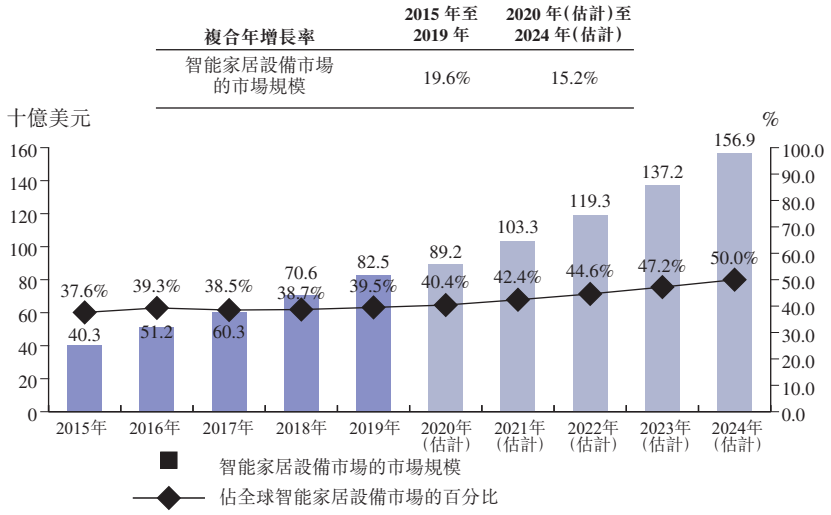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智能家居設備的零售價值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之市場驅動分析

線上銷售渠道的發展

過去數年中，線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促進了美國小家電的零售價值。由於互聯網普及率的不斷提高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的使用，消費者現在更加依賴數字化渠道來比較及購買產品。隨著更優物流基礎設施及付款平台之改進，線上購物體驗保持穩定趨勢。由於便捷、產品及服務之各種訪問以及競爭價格，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由於電子商務參與者保持更新彼等之交易市場以與消費者進行更好的互動，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購物體驗期望不斷提高。就廚房用具及小家電市場而言，電子商務交易市場與社交媒體進行很好的融合，購買鏈接通常發佈於社交媒體頁面上，消費者僅需點擊可進行購買。小家電因產品高標準化及平均售價低而受到線上消費者的青睞。尤其是大多數美國領先的零售商已開始運營其線上平台／網站，以把握有關增長局勢。預計公司將進一步開發全渠道，以便於未來創造無縫式客戶體驗。

智能技術的興起

烹飪及家居環境電器的智能技術開始吸引並向消費者展示其價值。製造商正推出下一代電器，其便捷性及時間節省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作為一種區別功能，如Wi-Fi及藍牙等無線技術可以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中使用或訪問，從而使連接的

使用率上升。而通過將該等技術融入烹飪及家居環境電器中，舉例而言，智能電熱水壺使消費者可以通過查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來遠程使用、控制及監視熱水壺。此外，未來的5G網絡基礎設施升級及框架將進一步為智能技術建立可觀的前景。隨著寬帶及互聯網的普及，預計智能技術將成為家電行業的新趨勢。

技術進步

技術、功能、特性及設計方面的頻繁產品升級乃產品更替需求不斷增加的主要驅動力，其為小型家用電器市場提供新的增長機會。舉例而言，家居環境類別中，電池及發動機的發展正在推動產品創新。隨著電池性能的提高及成本的下降，市場正在向電池供電的電器過渡。發動機功率的提高及尺寸的減小亦提高了移動的便捷性及無線模型的實用性。

技術進步被視為諸多行業強勁發展之關鍵驅動力，尤其是技術驅動市場(如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如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支持下，智能家居設備製造商能夠建立平台，使設備在功能及數據共享方面交互操作並相互幫助。於未來，市場參與者將改變業務策略，將由設備優先轉變為解決方案優先，即並非銷售簡單的智能家居產品，市場參與者將與消費者進行更深入的互動，旨在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改善用戶體驗。作為消費者而言，彼等可與已連接的產品進行更多互動。舉例而言，通過連接移動應用程序，消費者可接收彼等智能家居設備之工作報告。根據相關報告，消費者可更好地使用智能家居設備，這促進市場參與者向消費者提供更佳的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預期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究以及開發高質量及時尚產品。

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銷售渠道

零售市場參與者優先考慮建立管理有序的銷售渠道，從而作為擴大其業務運營的基礎。受線上零售渠道對零售商的增長及擴張已愈發至關重要所驅動，與電子商務巨頭(如亞馬遜)的緊密合作更有助於零售商實現橫向協同效應。

品牌意識

品牌意識的特徵為客戶能在多大程度上回想起或識別品牌，並似乎為購買決策相關的消費者行為的關鍵考慮因素。同時，考慮到智能家居設備的兼容性及提供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市場趨勢，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在品牌識別及形象建設方面具有優勢。

技術

隨著競爭加劇，由於智能家居設備以先進技術為支撐而提供高質量的家居體驗故具有長期效益的、功能豐富且相互協調的智能家居設備將成為零售市場中的流行產品。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尤其是互聯網巨頭，通常都擁有經驗豐富且具備強大財務資源的內部產品研發部門。現有市場參與者可根據彼等的累計用戶數據建立多維客戶檔案，此舉有利於功能改善。

行業經驗

管理有序的智能家居公司通常要求專業管理團隊涉及多個運營流程，包括產品研發、採購、製造、物流、營銷及零售等。此外，專業的管理及運營團隊在與上游供應商合作及整合多維資源方面具有優勢。

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未來趨勢分析

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將相互依存及互惠互利

目前，智能家居設備市場有三大類市場參與者，提供單一智能產品或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例如百度、阿里巴巴、騰訊及京東等互聯網巨頭、如海爾及美的等傳統家用電器製造商及獨立智能家居設備品牌。由於不同的發展策略、業務模式及財務狀況，各類市場參與者皆擁有其自身的競爭優勢。互聯網巨頭及傳統家用電器製造商已從彼等先前的業務運營中積累了大量用戶群及用戶數據。同時，獨立智能家居設備品牌通常專注於若干垂直領域，並亦具有從產品設計到產品零售的強大執行及創新能力。從長遠來看，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相互依存及互惠互利。

先進技術將增強功能性能並改善用戶體驗

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技術(如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支持下，智能家居設備製造商能夠建立平台，使設備在功能及數據共享方面交互操作並相互協助。服務提供商將彼等於該市場的業務策略從設備優先轉變為解決方案優先，此舉意味著該等市場參與者不會試圖銷售簡單的智能家居產品，而將開始與消費者進行更深入的互動，旨在提供提升用戶體驗的解決方案。

根據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將提供綜合智能家居產品

物聯網網絡的快速發展及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可輕鬆訪問移動互聯網使基於多元化的應用場景提供綜合智能家居產品產成為可能。標準及統一的無線通信協議的成熟應用允許更多類型的家居產品智能化並按實惠價格出售，此舉易於形成綜合智能家居生態系統。較單一的智能家居產品，綜合智能家居產品可按用戶的需求，於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下協助管理住宅的燈光、恆溫器及安全。由於全球基於物聯網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已於近年經歷快速增長，尤其是於中國及美國。基於物聯

網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不斷變化，而不能確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是否將取得成功以及維持高需求及市場接納。隨著移動互聯網普及率迅速增長以及5G技術之發展，移動設備已逐漸成為全世界訪問互聯網之主要途徑。

競爭格局

美國的小家電市場相對分散以及於2019年年底有50多位線上及線下行業參與者。於2019年年底，五大小家電市場參與者之線上零售價值約為1,540.0百萬美元，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1.0%。美國小家電市場參與者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1)通過持續研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質量；(2)接觸彼等目標客戶的多元化分銷渠道；及(3)擴大售後支持以解決用戶產生的任何問題。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亞馬遜吸引了多家領先的智能電器零售商進行線上銷售。於2019年，前五大小家電零售商透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約970.0百萬美元。(i)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價值而言，我們排名第三，零售價值約為190.0百萬美元，(ii)就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產生的零售價值而言排名第五，(iii)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空氣淨化器之零售價值而言排名第一及(iv)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空氣炸鍋之零售價值而言排名第二，均為2019年於美國之排名。本公司的產品涵蓋小家電行業的所有四個類別。本公司的多類別產品組合可以豐富其物聯網方案並實現類別間的交互，反之，我們相信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Levoit、Etekcity及Cosori為本公司的三個品牌，均專注於不同的產品。領先的空氣加濕器及淨化器製造商Levoit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放鬆、健康及幸福感。Etekcity致力於提供便捷的數字及戶外娛樂產品，而Cosori則專注於高端廚房電器。

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價值而言，美國領先小家電零售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截至2019年年底的零售價值（百萬美元）	小家電行業的產品類別[1]數目
1	公司A	~290.0	2
2	公司B	~240.0	3
3	**本公司**	**~190.0**	**4**
4	公司C	~130.0	4
5	公司D	~120.0	2

1. 小家電一般可分為四類，即小型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小型家居環境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

就線上零售價值而言，美國領先小家電零售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截至2019年年底的零售價值（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90.0	~10.0%
2	公司B	~450.0	~9.0%
3	公司C	~210.0	~4.2%
4	公司D	~200.0	~4.0%
5	**本公司**	**~190.0**	**~3.8%**

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空氣淨化器[1]的零售價值而言，美國領先小家電零售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截至2019年年底的零售價值（百萬美元）
1	**本公司**	**~71.0**
2	公司E	~48.0
3	公司F	~35.0
4	公司A	~34.0
5	公司G	~30.0

1. 於2019年，我們空氣淨化器之零售額約佔我們零售總額的37.4%。

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空氣炸鍋[1]的零售價值而言，美國領先小家電零售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截至2019年年底的零售價值（百萬美元）
1	公司B	~60.0
2	**本公司**	**~47.0**
3	公司H	~24.0
4	公司I	~17.0

1. 於2019年，我們空氣炸鍋之零售額約佔我們零售總額24.7%。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若干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本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而由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責任在於銷售者而由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提供用於配備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大人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

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正)》(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依法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倘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計劃及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任何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及處置化學物品以及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環境影響的程度將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擁有相關行政管

理機構編製的所需環境影響報告表上報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驗收。

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及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於2018年4月28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報告表應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部門審批。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實施。本辦法規範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當依法制定及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及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範圍及排污許可證申請期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之排污單位，暫時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於2019年12月20日，生態環境部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同時廢止《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

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限，其最後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所替代，其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及限製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了13類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內的行業均應根據國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負面清單的，有關企業應在線辦理備案手續，向工商局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料。在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內，如發生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資料變更；所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交易的基本資料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益合併、分立或終止、抵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及其他情況；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相關文件。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國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通過對外投資負面清單實施一種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禁止進入的任何行業中進行外商投資，(ii)在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行業中，外國投資者應符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應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機構框架及行為標準，其應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

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建立的外資企業，可能自實施之日起五年內可以保留其原有的組織形式及其他方面。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於該系統中，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註冊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外匯管理總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在分派股息、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而在直接投資、貸款、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金額及證券投資轉移等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及使用受到規管，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用於向關聯人士以外的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引致行政處罰。

自2012年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若干通知，對現行外匯管理程序作出重大修改及精簡。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收益的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國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此外，境內公司獲允許不僅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關聯人士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及於同日開始實行《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應當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

號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境外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當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境外實體或控制所設境外實體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時，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

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就企業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而言，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除其他實際扣除額外，實際費用額的額外75%可於稅前扣除，惟上述費用不會轉換為無形資產且計入企業當期損益；然而，倘上述費用已轉換為無形資產，則可在上述期間按照稅前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

整優惠稅收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公告第9號，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編製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稅務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稅務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稅務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並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倘納稅人進

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有關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而言，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及公佈，並於2013年7月1日開始實行)，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一個完善的僱佣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初步實施，並於2010年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社會保險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規定，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修正及開始實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以及其後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製造和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及實施，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註冊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軟件著作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1月1日新修正並實行)，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正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企業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

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12月27日新修正並於2009年10月1日開始實行)，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因使用該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旦認定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供應、運行維護以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的，應當遵守上述措施。域名註冊應當遵循「第一人註冊」之原則，倘有關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城市、州及聯邦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的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資料隱私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成立的。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

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該等締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節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條例、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製造商或賣方停止分銷產品，並將有關已售出的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通知製造商或賣方所知的每一個人。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製造商或賣方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乃為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如在知情情況下須於接觸由該州鑒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800餘種化學品前，發出警示。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由政府及私人執行人員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即受加利福尼亞管轄的任何私營公司(已僱用10名或以上人員))於使他人接觸其產品內列舉的致癌物質及再生毒性前，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很廣，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等)，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

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要求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被告人倘被證明因產品缺陷而造成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應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無論是怎麼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於該州、於另一個美國州的司法權區或在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都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產生成本(倘有任何成本被我們確認)的時期。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資料安全以及資料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人民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適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除其他領域外，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

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第201節，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措施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節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具有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而此舉會負擔或限制美國的商業。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截至目前，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從中國進口的四類產品清單。最近，於2019年9月1日，美國政府已就將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清單4(「**產品清單**」)上的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附加關稅**」)。原定於2019年12月生效的若干附加關稅減半。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成立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企業稅。於2020年末，將按21%的統一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加上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企業稅)。稅項乃根據扣除費用後之營運盈利得出。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關聯公司之間轉讓的商品及服務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權區根據允許反映溢利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

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

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溢利。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權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律法規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符合《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中「設備」定義的產品進行監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職責為確保美國市場上醫療設備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廣泛定義了「設備」(其中包括)旨在診斷、治療或預防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疾病或狀況的產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設備與放射健康中心負責監管製造、重新包裝、重新貼標籤及／或進口在美國銷售的醫療設備的公司。

醫療設備分為一類、二類及三類。監管控制從一類(最低風險)增加至三類(最高風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確定設備類型的類別，並界定對每種設備類型的監管要求。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10(k)節的規定，大多數一類設備免於上市前通知；大多數二類設備需要上市前通知510(k)；及大多數三類設備需要上市前批准。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對產品在美國分銷的外國製造商進行檢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對在美國進口、分銷或銷售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制產品的美國實體進行監管。監管要求取決於實體開展的活動。要求包括(如適用)機構註冊；醫療設備清單；上市前通知510(k)(除非獲得豁免)；質量體系規定(包括製造、倉儲活動、投訴處理)；標籤要求；及醫療設備報告(亦稱為不良事件報告)。分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制產品的美國實體亦應於必要時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合作以進行自願召回。

儘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理醫療設備的標籤，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管理醫療設備的廣告。標籤及廣告須真實無誤。實際上，標籤及廣告重疊(例如，網站、社交媒體)，且任何一家機構均可能就違反標籤或促銷及廣告規則的行為予以強制執行。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向香港稅務局登記並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許可。一旦達成指定條件，即可批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用以通知香港稅務局有關於香港成立的業務，藉此方便香港稅務局向於香港的業務收取稅款。

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且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被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且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正確、陳述或資料不正確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或漏報未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i)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倘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香港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香港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稅基侵蝕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抵消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公平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短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與我們於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任何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必須確保不會對用戶產生不必要的風險。此外，電子電氣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界定的技術規格、特定的環境標準、廢棄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及兼容性規定，以避免對其他產品(例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具體而言，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例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指令(能效標籤法規)、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9/48/EC指令(玩具安全指令)，各自經修訂，且類似德國法律包括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歐盟對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此外，自2021年起，(EU)2019/1020法規(市場監管法規)將引入新的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簡要概述了上述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i)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Inverkehrbringen)*、銷售*(Bereitstellen)*或進口到(*Einführen*)德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代理法人或自然人充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未來將於2021年生效的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行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服務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中的兩者。倘產品於德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德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市場參與者接納的情況下便可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主管當局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

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及(iii)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例如，不遵守ProdSG的要求可能會被處以每次違規最高100,000歐元的罰款。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要求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產品責任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之間存在區別。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及特殊法律中找到。根據BGB，如果產品未達到約定的質量或預期的質量，則賣方原則上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的產品或修復有缺陷的產品。在部分情況下，倘賣方與生產者之間的追索獲准，則可能會對生產者進行追索。

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排除。「*生產者*」一詞可包括產品的分銷商及進口商。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證明過失、損害以及過失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倘由缺陷產品引起的損害不止一個人負責，則每個人對任何人應負的損害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由於產品中的特定缺陷而對人造成損害的最大賠償責任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i)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者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由於ProdHaftG乃為實施及轉換歐盟法律(即85/374/EEC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的規定，因此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在部分情況下，如果產品由於其生產者的疏忽或甚至意圖(生產者責任)而存在缺陷，則根據BGB的侵權法，生產者亦應承擔責任。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者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分銷商可僅對自己職責範圍內的疏忽負責，例如與運輸及儲存有關的特定危險。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將對由有缺陷的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判例法，生產者亦有義務觀察市場。由於產品安全及合規性首先在於生產者的責任，因此其構成生產者的調查及反應責任。

知識產權

在德國，各種法律法規為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例如：

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禁止第三方在整個德國范圍內使用專利技術發明進行製造、使用、銷售、出售或擁有產品或工藝，或將有關發明進口到德國。德國擁有「先申請」制度，意味著特定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與實際發明的日期無關)。類似於專利的另一類知識產權乃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的實用新型。

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以及EU level Regulation (EU) 2017/1001(歐盟商標法規)對商標進行了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其中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與其他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外觀設計法律保護法*(Designgesetz)*保護產品由於(其中包括)產品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外形或其裝飾等特徵而形成的整體或部分外觀。(歐盟)第6/2002條例(歐共體設計條例)提供了歐盟級別的類似保護。商標及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德國(就在歐洲的歐共體設計及歐盟商標而言)市場上使用商標或設計的若干專有權。

倘知識產品受第三方侵害，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起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概覽

於2011年，我們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楊女士創立Etekcity US並開始通過亞馬遜於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且專注於小家電。於2012年，為提升我們的產品知名度，我們就小家電推出「Etekcity」品牌。

於2013年，我們成立深圳晨北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鏈能力。我們依賴於中國的產品分包商、物流公司及物聯網人才，故我們的供應量、運輸效率及研發能力得到穩步增長。

由於對小家電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於2016年推出兩個品牌，即「Levoit」及「Cosori」。「Levoit」品牌主要提供改善家居環境的小家電，而「Cosori」主要提供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我們「Levoit」及「Cosori」品牌旗下的產品已於小家電市場獲得廣泛知名度。

為滿足客戶對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15年開發VeSync應用程序，其透過對智能家居設備集中控制而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家庭自動化體驗。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1年 . . .	— 成立Etekcity US — 開始在亞馬遜線上銷售小家電
2012年 . . .	— 推出我們的自有「Etekcity」品牌旗下的產品
2013年 . . .	— 成立深圳晨北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能力。依靠中國豐富的資源，我們的供應量、運輸效率及研發能力得到穩步提升 — 進駐歐洲市場以作為我們實現全球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時間	里程碑
2014年 . . .	— 進駐加拿大市場以增加銷售量
2015年 . . .	— 開發VeSync應用程序以提供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016年 . . .	— 就家居環境電器推出我們自有「Levoit」品牌及就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推出我們自有「Cosori」品牌旗下的產品 — 成立我們的VeSync研發團隊
2017年 . . .	— 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開始在亞馬遜進行銷售 — 開始於其他零售連鎖店銷售，以使銷售渠道擴大及多樣化 — 推出我們的第一個智能小家電：智能空氣淨化器 — 進駐日本市場以作為我們實現全球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2018年 . . .	— 推出首款空氣炸鍋
2019年 . . .	— 推出我們的第二個智能小家電：智能空氣炸鍋 — 開始開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公司發展

(a) 經營實體

1. *深圳晨北*

深圳晨北於201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及設計。於其成立時，深圳晨北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於2017年，由於業務擴展及發展，深圳晨北獲得一系列注資(包括自楊毓正先生(楊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處獲得的注資)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下表載列自深圳晨北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其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之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之持股百分比
於成立之時	—	人民幣500,000元	楊女士
2015年12月15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50元	人民幣505,050元	(i) 楊女士(99.0001%)；及 (ii) 楊海先生(0.9999%)
2016年6月23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94,95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i) 楊女士(99%)；及 (ii) 楊海先生(1%)
2017年1月2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元	(i) 楊女士(85%)； (ii)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13%)(1)； (iii) 楊海先生(1%)；及 (iv) 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1%)(2)
2017年5月18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28,500,000元	(i) 楊女士(46.7684%)； (ii) 楊毓正先生(36.8421%)； (iii)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13.1095%)(1)； (iv) 一名獨立第三方(1.2632%)(3)； (v) 楊海先生(1.0084%)；及 (vi) 江均秀女士(1.0084%)(2)
2017年12月27日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將其13.109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楊女士及楊毓正先生(4)	人民幣28,500,000元	(i) 楊女士(50.7551%)； (ii) 楊毓正先生(45.9649%)； (iii) 江均秀女士(1.0084%)(2)； (iv) 楊海先生(1.0084%)；及 (v) 一名獨立第三方(1.2632%)(3)

附註：

(1) 前僱員彼時為深圳晨北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深圳晨北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上述前僱員於2017年1月及2017年5月分別向深圳晨北注資人民幣845,000元及人民幣2,891,200元。緊隨上述注資後，上述前僱員持有深圳晨北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3.1095%。上述注資已依法妥為結清。

(2) 江均秀女士為融易香港之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行政管理。江均秀女士於2017年1月及2017年5月分別向深圳晨北注資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222,400元。緊隨上述注資後，江均秀女士持有深圳晨北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0084%。上述注資已依法妥為結清。

(3) 該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5月通過其代名人(更多詳情見下文所述)向深圳晨北注資人民幣360,000元。緊隨上述注資後，上述獨立第三方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深圳晨北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2632%。上述注資已依法妥為結清。僅出於行政管理便利及節省成本的目的，上述獨立第三方(其為香港居民)與一名代名人(「**代名人**」)於2017年5月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上述代名人以代名人身份以上述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持有深圳晨北1.2632%的股權。當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8日收購深圳晨北(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代名人安排即終止。

(4)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因於2017年12月自深圳晨北辭職，故將其於深圳晨北13.109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楊女士及楊毓正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已依法妥為結清。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自深圳晨北彼時的註冊股東處收購深圳晨北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D)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晨北」段落。於2019年8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晨北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2. *容懿上海*

容懿上海於2015年3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出口及銷售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於其成立後，容懿上海由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共同並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彼等於容懿上海的全部股權予深圳晨北。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結清。於2016年1月7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懿上海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3. *重慶曉道*

重慶曉道於2015年4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於其成立後，重慶曉道由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8日的兩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分別轉讓重慶曉道99%及1%的股權予深圳晨北。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結清。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曉道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4. *東莞直侖*

東莞直侖於2017年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直侖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5. *Etekcity US*

Etekcity US於2011年12月5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設計小家電及小型電子產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Etekcity US由楊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購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楊女士轉讓Etek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成都曉都，代價為1,016,427.44美元，其乃根據Etekcity US之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Etekcity US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tekcity US的全部股本於2019年9月29日首次自成都曉都轉讓予Arcsync BVI，且隨後於2019年10月11日自Arcsync BVI轉讓予L&H Y 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y US由L&H Y US全資擁有。

6. *Atekcity US*

Atekcity US於2012年7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清關及報關。於其註冊成立後，Atekcity US由楊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於2015年12月29日的購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楊女士轉讓Atek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成都曉都，代價為70,415.87美元，其乃根據Atekcity US之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Atekcity US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tekcity US的全部股本於2019年9月29日首次自成都曉都轉讓予Arcsync BVI，且隨後於2019年10月11日自Arcsync BVI轉讓予L&H Y 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ekcity US由L&H Y US全資擁有。

7. *Vesync US*

Vesync US於2015年4月1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以持有我們的「Vesync」商標，且擬將該公司作為我們於美國未來業務擴張的平台。於其註冊成立後，Vesync US由Etekcity US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tekcity US轉讓Vesync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sync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8. *Cosori US*

Cosori US於2015年9月8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以持有我們的「Cosori」商標。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ori US由Etekcity US全資擁有。

9. *Arovast US*

Arovast US於2016年10月20日在美國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小型電子產品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ovast US由Etekcity US全資擁有。

10. *融易香港*

融易香港於2015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並獲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晨北。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易香港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11. *Adiman Netherlands*

Adiman Netherlands於2016年1月4日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歐元，分為100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產品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iman Netherlands由融易香港全資擁有。

12. *Etekcity Germany*

Etekcity Germany於2017年11月16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歐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之清關及報關以及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y Germany由融易香港全資擁有。

13. *Etekcity Japan*

Etekcity Japan於2019年1月28日於日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kabushiki kaisha*)，股本為2,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y Japan為融易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14. *澳門易特科城*

澳門易特科城於2019年2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且擬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及陳兆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均經楊女士授權代為持有一股股本面值分別為17,500澳門

元及7,500澳門元的股份，因此澳門易特科城由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彼等均為經楊女士授權代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均秀女士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70%)予Ecomine HK，而陳兆軍先生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30%)予Vitasync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F)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自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收購澳門易特科城」段落。上述轉讓於2020年8月3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易特科城分別由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擁有70%及30%的權益。

(b) 投資控股實體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Arceus BVI及BOCT分別擁有28.9305%、19.2869%、43.6667%、1.2000%、1.9080%、0.9580%及4.0499%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2. *Vitasync BVI*

Vitasync BVI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ta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3. *Arcsync BVI*

Arcsync BVI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ta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4. *L&H Y US*

L&H Y US於2006年10月3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份。該公司原先從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買賣，但自2016年4月起終止業務運營。於重組完成後，其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持有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L&H Y US由楊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購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楊女士轉讓L&H 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成都曉都，代價為1,111,162.69美元，此乃根據L&H Y US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L&H Y US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都曉都將L&H 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sync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H Y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5. *Ecomine HK*

Ecomine HK於2019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並獲配發及發行予Vitasync BVI。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omine HK由Vitasync BVI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6.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Ecomine HK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c) 已終止運營之重要附屬公司

成都曉都

成都曉都於2015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取消註冊前，其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科技服務。於2016年，作為我們內部結構調整之一部分，成都曉都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若干境外實體(即Etekcity US、Atekcity US、L&H Y US及鴻樂園)之股權(「**境外實體投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成都曉都將其於上述境外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境外成員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毓正先生(「**相關轉讓**」)，同時境外實體投資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正在審核當中。有關相關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C)出售鴻樂園及(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根據成都曉都唯一股東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書面決議案，成都曉都正申請取消註冊。於2020年7月15日，成都曉都取消註冊。

在成都曉都於2020年7月取消註冊前，根據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成都曉都為輕微虧損。上述淨虧損乃主要因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成都曉都辦公室產生的租金開支)所致。

董事確認，成都曉都具有償債能力，且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訴訟，或緊接其取消註冊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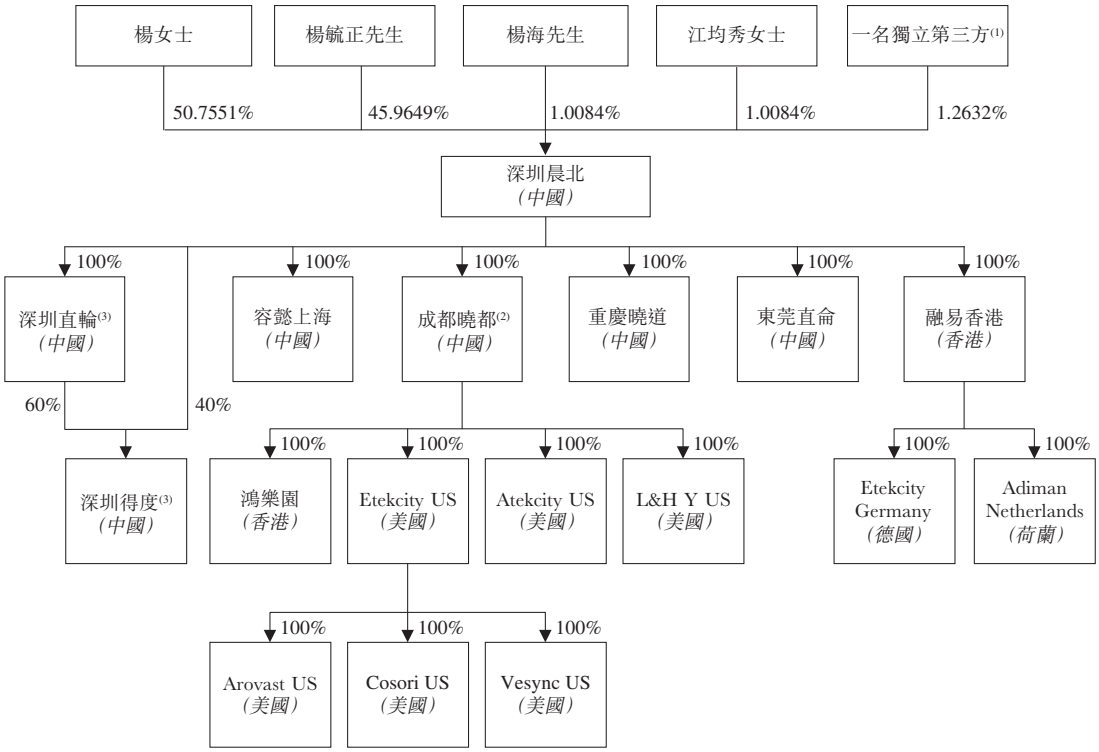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深圳晨北的1.2632%的股權。有關代名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 (a)經營實體—1.深圳晨北」段落。

(2) 成都曉都於2020年7月15日取消註冊。有關其取消註冊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c)已終止運營之重要附屬公司」一段。

(3) 深圳得度及深圳直輪已於2019年5月取消註冊。於彼等各自取消註冊之前，董事確認上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或無償債能力、並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訴訟或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建立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並促進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戰略。

(A)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晨北當時的個人股東(楊女士除外)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江均秀女士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分別為Caerus BVI、Arceus BVI、Gongjin BVI及Chen Wangcai BV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作為年金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於美國註冊成立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兩間全資公司，受益人為年金信託，且家族信託(年金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將於各年金信托之期限屆滿後自年金信託取得所有餘下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B)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段落。

本公司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楊女士。

於2019年3月22日，九股股份進一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該等股份已悉數付清。上述配發已完成，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3月22日更新。

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送讓契據，楊女士以送讓的方式分別轉讓六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予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上述轉讓已完成，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6月25日更新。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

於2019年9月12日，304,525股股份、203,016股股份、459,649股股份、12,632股股份、10,084股股份及10,084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該等股份已悉數付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91,089元、人民幣6,060,726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的港幣等值金額。有關配

發已完成，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9月12日更新。於上述配發後，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分別持有本公司30.4531%、20.3020%、45.9649%、1.2632%、1.0084%及1.0084%的權益。

於2020年6月22日，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52,631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BOCT，該等股份已悉數付清。有關配發已完成，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更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段落。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Arceus BVI及BOCT分別持有28.9305%、19.2869%、43.6667%、1.2000%、0.9580%、0.9580%及4.9999%的權益。

於2020年11月1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獎勵股份。就上述授予而言，受本公司指示，BOCT隨後按面值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均秀女士通過Gongjin BVI擁有本公司1.9080%的股權。

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7日，Vitasyn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ta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7日，Arcsyn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3月25日，Ecomine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omine HK由Vitasync BVI全資擁有。

於2019年1月28日，Etekcity Japan於日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y Japan由融易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澳門易特科城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澳門易特科城由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彼等均為經楊女士授權代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股東。

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4月26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Ecomine HK全資擁有。

(B) 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

於2019年3月21日，就財產規劃及家庭繼承而言，楊女士作為委託人(以信託方式結算信託資產的人士)及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I，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並成立家族信託II，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生受益)。此外，關於家族信託II，或會任命一名獨立受託人，該受託人不時擁有將家族信託II的任何淨收入分派予任何慈善組織的酌情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唯一的子女Ryan Xu先生(其並無任何後嗣)為家族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於同日，楊女士作為授予人(將信託資產轉移至年金信託的人士)成立了年金信託I及年金信託II。楊女士委任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年金信託受託人**」)。於2019年6月，楊女士向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轉讓共計10股股份，且本公司於2019年9月向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配發及發行共計507,541股股份，各股份均由年金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上述由Karis I LLC及 Karis II LLC持有的股份構成年金信託信託財產之一部分。於2020年9月25日，楊女士作為授予人成立了兩個新的年金信託，即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的結構與年金信託I及年金信託II相似，即楊女士為授予人及年金信託受託人為受託人。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的受益人分別為家族信託I和家族信託II。於該等年金信託的各自期限內，楊女士(作為年金受益人)有權收取固定年金及每年超過上述年金的年金信託的任何淨收入(「**定額年金**」)。於2020年9月25日，年金信託I項下的13,432,621美元的定額年金以Karis I LLC的72,849成員單位的形式及年金信託II項下5,498,281美元的定額年金以Karis II LLC的29,819成員單位的形式分配予楊女士，楊女士立即指示年金信託受託人於同日將上述定額年金13,432,621美元及5,498,281美元分別轉入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根據年金信託的條款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承諾契據，任何定額年金及／或任何未來定額年金(如下文所定義)及／或年金信託項下歸屬於楊女士的任何年金財產(「**歸屬年金財產**」)以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股份、成員單位或實益權益的形式通過採取以下步驟並採用以下其他年金信託安排，將其定向或重新定向轉回家族信託(「**承諾目標**」)：

(a) 同意立即轉讓，並指示年金信託受託人代表楊女士以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的股份、成員單位或實益權益的形式向一名或多名其他年金信託(「**其他年金信託**」)受託人直接轉讓任何及所有定額年金及歸屬年金財產，而楊女士將以與年金信託基本相同的結構及條款成立其他年金信託，即楊女士為授予人，年金信託受託人(或類似公司受託人實體)為受託人，而家族信託為受益人；

(b) 楊女士竭盡全力促使年金信託受託人及其他年金信託受託人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出售、銷售或轉讓任何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股份或成員單位之權益(除僅用於結付定額年金及未來定額年金(如下文所定義)外)，以便將來終止年金信託及其他年金信託，但前提為於上市日期一(1)週年之前，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股份或成員單位之權益；及

(c) 繼續將上述安排應用於年金信託項下之未來定額年金的分派及其他年金信託項下之未來定額年金(「**未來定額年金**」)的任何分派，以確保達成承諾目標。

根據上述承諾契據，就美國遺產稅之目的而言，楊女士亦將包括在其房地產中的年金信託(及任何其他年金信託)剩餘的所有資產分配予家族信託。根據年金信託、家族信託的安排及楊女士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年金信託受託人及任何其他隨後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如有)以信託方式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持有股權，最終受益人為家族信託。楊女士作為年金信託的掌權人，其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並罷免及更換年金信託受託人，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的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事宜作出所有決定。下表載列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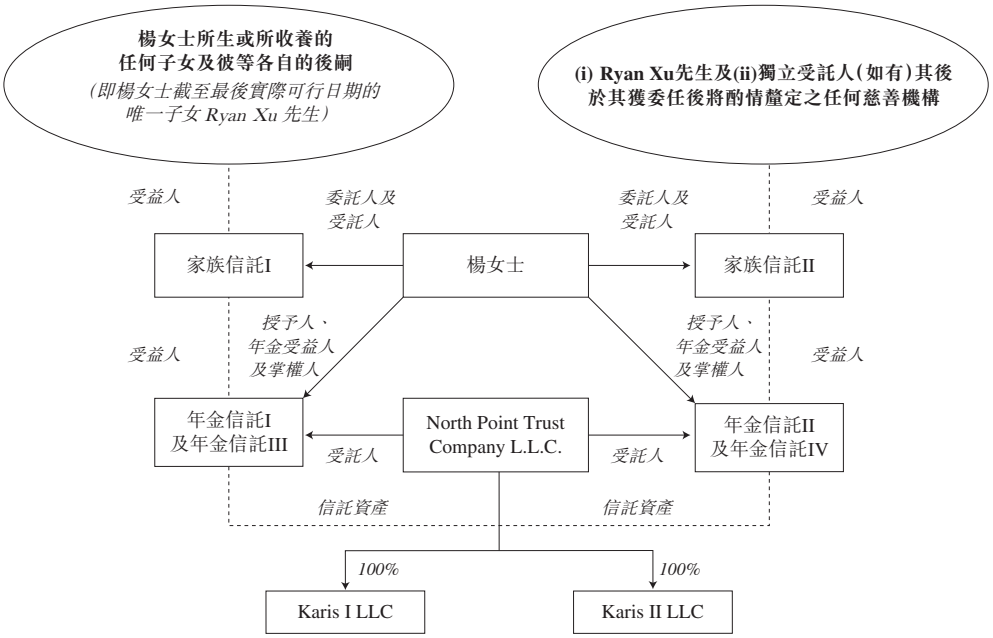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合共擁有507,551股股份)均由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受益人分別為年金信託I及年金信託II。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段落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C) 出售鴻樂園

鴻樂園為於2012年1月13日由楊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終止業務前，鴻樂園主要從事買賣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

於2015年12月，楊女士以代價約1.6百萬美元將鴻樂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成都曉都(「**2015年收購事項**」)，該代價乃經參考鴻樂園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成都曉都尚未結算上述應付楊女士款項

之代價。於2015年收購事項後，鴻樂園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作為內部架構調整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5年9月在香港成立融易香港作為貿易公司，而鴻樂園隨後自2016年3月起停止其業務營運。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成都曉都終止以本集團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以持有若干境外實體(包括鴻樂園)之股權。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根據成都曉都唯一股東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書面決議案，成都曉都正申請取消註冊，並於2020年7月15日取消註冊。有關成都曉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c)已終止運營之重要附屬公司」。就其取消註冊而言，成都曉都須結算其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上述於取消註冊前應付楊女士之款項。因此，(i)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成都曉都轉讓鴻樂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楊毓正先生(「**2019年出售事項**」)，其代價與2015年收購事項相同；及(ii)根據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女士之父親)及成都曉都之間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債權債務抵銷協議，應收楊毓正先生之2019年出售事項之代價1.6百萬美元由應付楊女士之2015年收購事項之代價1.6百萬美元抵銷。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鴻樂園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視作控股股東供款約1,651,000美元因上述出售鴻樂園已獲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在鴻樂園於2019年6月出售前，根據其截至2019年5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鴻樂園為輕微虧損。上述虧損乃主要因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利得稅申報退款及公司秘書服務費)所致。

董事確認，鴻樂園於緊接其出售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訴訟，亦並無任何重大違規。

(D)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晨北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晨北彼時的註冊股東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151,815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晨北的股權(指深圳晨北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該等代價均根據深圳晨北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9年8月26日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晨北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E) 美國附屬公司重組

L&H Y US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成都曉都以代價1,111,162.69美元轉讓L&H 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該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L&H Y US之成本(該成本乃基於L&H Y US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H Y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Etekcity US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及2019年10月11日的兩份單獨購股協議，成都曉都首次轉讓其於Etek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代價為1,016,427.44美元，且Arcsync BVI其後將其於Etek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相同的代價轉讓予L&H Y US。前述轉讓各自的1,016,427.44美元之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Etekcity US之成本(該成本乃基於Etekcity US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y US為由L&H Y US全資擁有。

Atekcity US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及2019年10月11日的兩份單獨購股協議，成都曉都首次轉讓其於Atek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代價為70,415.87美元，且Arcsync BVI其後將其於Atek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相同的代價轉讓予L&H Y US。前述轉讓各自的70,415.87美元之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Atekcity US之成本(該成本乃基於Atekcity US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ekcity US由L&H Y US全資擁有。

Vesync US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購股協議，Etekcity US以名義代價0.01美元將Vesync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sync BVI。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sync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F) 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自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收購澳門易特科城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轉讓協議，江均秀女士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70%)予Ecomine HK，代價為17,500澳門元，而陳兆軍先生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30%)予Vitasync BVI，代價為7,500澳門元。上述各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澳門易特科城之股份面值釐定。上述轉讓於2020年8月3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易特科城分別由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擁有70%及30%的權益。

(G)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

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信託契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BOCT(作為受託人)設立股份獎勵信託以持有以經董事會釐定之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

於2020年6月2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計52,631股股份(「**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BOCT，佔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999%(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490%。

52,631股獎勵股份中，於2020年11月1日，(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授予10,000股獎勵股份；及(b)就上述授予而言，受本公司所指示，BOCT隨後按面值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剩餘42,631股獎勵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選定僱員。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僱員授出其他獎勵股份，除上文所述外，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攤薄影響。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後，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授出之日計量，並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外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任何股份以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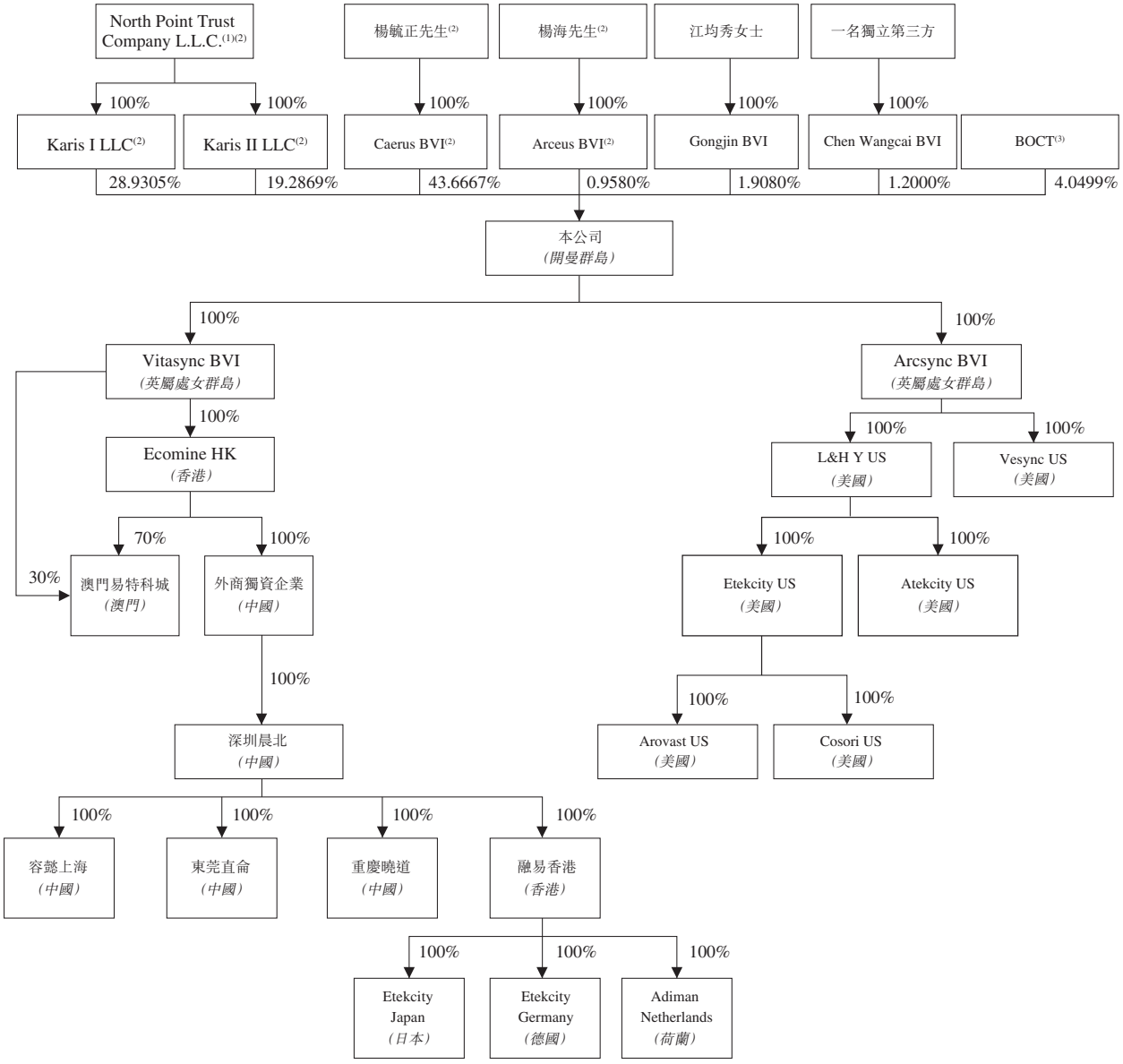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年金信託受託人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成立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信託以年金信託為受益人），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成立，最終受益人為家族信託，其中楊女士既為委託人亦為受託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yan Xu先生作為楊女士之子，乃為唯一受益人。根據該等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其有權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的有關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均擁有權益，因此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及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BOCT作為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即獎勵股份（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段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令本公司產生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410,521.69港元透過應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841,052,169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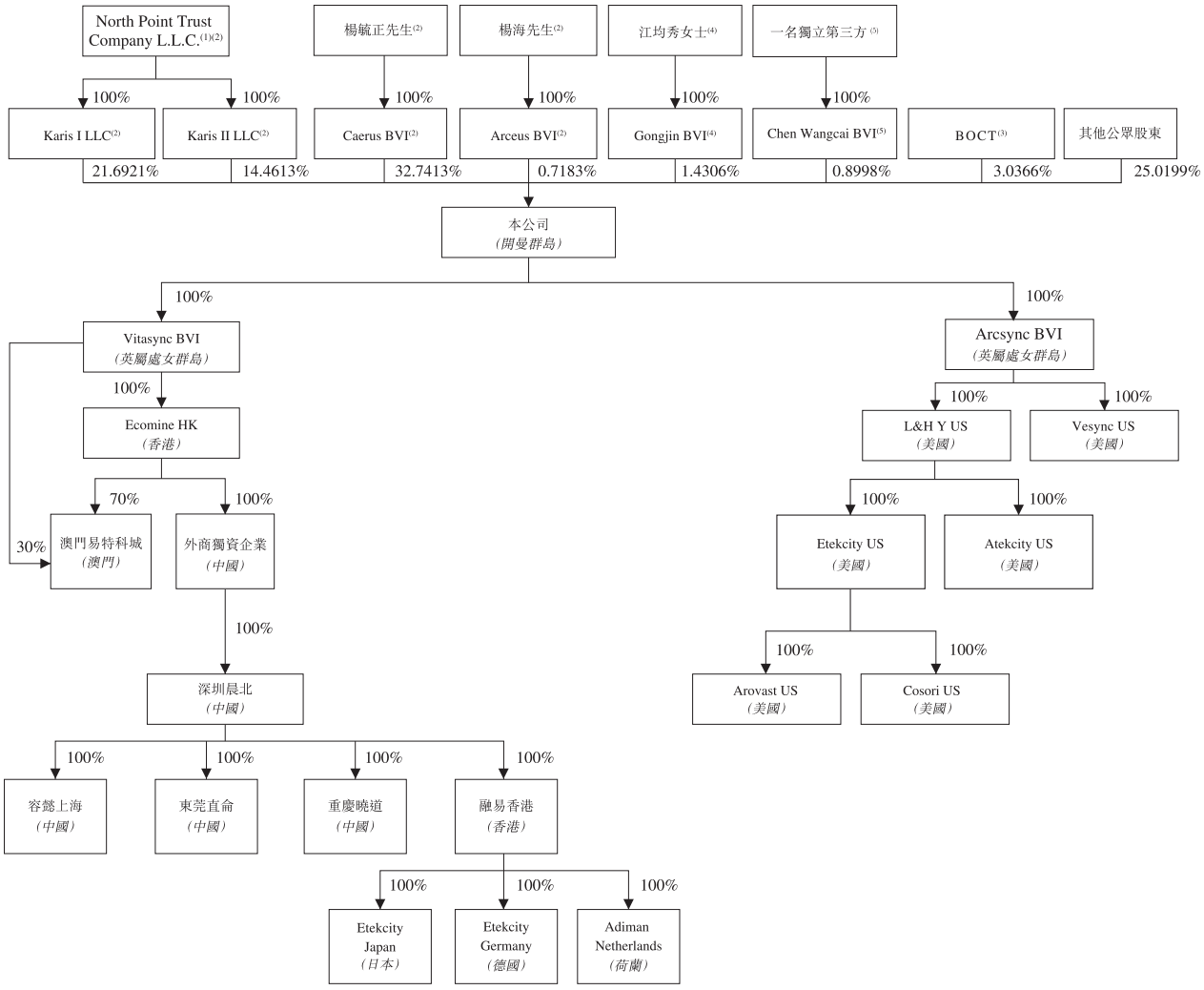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年金信託受託人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成立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信託以年金信託為最終受益人)，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成立，最終受益人為家族信託，其中楊女士既為委託人亦為受託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yan Xu先生作為楊女士之子，乃為唯一受益人。根據該等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其有權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的有關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均擁有權益，因此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及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BOCT作為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即獎勵股份(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段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BOCT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均秀女士乃為融易香港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Gongjin BVI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Chen Wangcai BVI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重組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已合法妥為完成及於中國當地註冊機關正式註冊。

經與我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諮詢並考慮彼等意見後，我們相信，所有上述與重組有關的股份轉讓均已獲正式授權、已合法妥為完成，且並未違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細則。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境內自然人有意以彼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彼的有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獲商務部審定及批准；而倘一名境內自然人通過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晨北的股權時，外商獨資企業乃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間接全資擁有。有關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B)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段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Ryan Xu先生為美國公民且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內居民。因此，相關收購毋須獲商務部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有關收購及本公司申請其股份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毋須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及江均秀女士皆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

概覽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小家電零售商中，我們於2019年在美國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三及通過所有線上渠道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五。就於2019年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的空氣炸鍋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二。我們的產品銷往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數個國家的用戶。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我們知名度不斷提升的品牌下的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我們的產品。秉承「創造更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創新為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不斷尋求以新穎更佳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內部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其由美國及中國的223名工程師及設計師組成。我們相信，每個國家或地區人民的需求及偏好均有所不同。我們憑藉對不同地區用戶偏好的深刻理解設計及開發出廣泛的產品，尤其專注於小家電。我們的產品通過三個核心品牌銷售，即lĕvoit、ETEKCITY及COSORI。

lĕvoit	改善家居環境的電器，如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香薰機；
ETEKCITY	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如智能WiFi電燈開關、智能WiFi插座、體重秤、LED野營燈、數字激光測溫儀及按摩器；及
COSORI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如空氣炸鍋、烤箱、電熱水壺、乾果機、咖啡保溫爐及個人榨汁機。

我們已榮獲許多表彰我們產品創新、設計及開發方面卓越成就的獎項，如紅點獎、IHA全球創新獎、iF產品設計獎及CES創新獎。

為使我們的產品可供廣泛人群使用，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線上交易市場(尤其是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已與亞馬遜維持約九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自2017年起，我們已開始於美國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一個僅受邀項目)銷售產品。

我們市場營銷的成功需要我們有能力滿足大批量需求，因此我們已開發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與中國成熟及有能力的分包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分包商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有關分包商已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且能夠及時交付產品。我們對分包商的購買及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及銷售與我們VeSync應用程序配對的智能家居設備，VeSync應用程序乃於2015年推出。我們的智能家居設備乃連接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可使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以獲得家庭自動化體驗。我們相信，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使我們客戶的日常生活更便利、更高效及更舒適，其從而增強我們產品種類的吸引力並有助於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VeSync應用程序上擁有約1.2百萬件已激活設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可使我們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於行業中處於優勢的競爭地位。

憑藉知名度越來越高的自主開發品牌成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參與者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小家電零售商中，我們於2019年在美國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三及通過所有線上渠道產生的銷售額而言排名第五。就於2019年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的空氣炸鍋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二。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美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美國市場為全球最大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就智能設備的出貨量而言，所佔市場份額為29.6%。

我們的產品為市場廣泛接受。於2017年，我們開始於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一個僅受邀項目)下運營，我們相信這極大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能夠享有Vendor Central計劃下供應商獨有的優質市場營銷資源，且我們已通過與亞馬遜代表的持續溝通獲得了寶貴的市場見解及市場營銷支持。我們的若干產品已被選中於「亞馬遜四星商店」中銷售，而僅在亞馬遜線上交易市場上被客戶評為四星或以上評級的產品方可於其中銷售，此乃我們品牌知名度的一大證明。

品牌形象及消費者對該品牌的信任度在消費者作出消費抉擇時起著重要的作用。我們主要銷售我們三個知名度不斷提高的品牌下的產品，即我們分別於2012年、2016年及2016年推出的「Etekcity」、「Levoit」及「Cosori」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多樣的產品種類、與客戶建立及增加接觸頻率的舉措、規模經濟下有競爭力的定價及高效的供應鏈使我們成為優質及創新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中值得信賴的供應商。

具有豐富設計及研發性能的綜合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由於我們關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產品改善客戶的日常生活，設計及研發能力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不同的種類下推出產品，包括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戶外產品、運動與健康產品、工具、電氣設備及其他。我們得益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滿足各種消費者口味、需求及使用場景。此外，通過提供不同性能的產品，我們能夠通過客戶的反饋更好地理解彼等的偏好，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不斷迭代我們的產品性能。此外，我們的多種類產品組合能夠豐富我們的智能家居情境，並實現類別間的交互。從我們購買多台設備的客戶可享受協同操作，我們相信其可增強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我們極其重視在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中擁有豐富技術專業知識的專業內部設計開發團隊的發展。

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部分歸因於我們中國及美國設計開發團隊的密切積極協作。我們策略性地設立「雙核心」團隊結構，位於中國及美國的團隊實現緊密合作。美國團隊具有識別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趨勢的能力，因此可很好地迎合消費者在產品增強及開發方面的需求，而中國團隊則具有設計功能性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方面的實際經驗及利用新興技術的研究能力。由於該兩個團隊的協同效應，我們在收集客戶反饋、識別市場趨勢及設計新產品時更加高效且成本更低。

由於我們不斷專注於創新，我們已建立起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7項註冊專利及19項軟件版權，於歐洲擁有29項註冊團體設計，於美國擁有30項註冊專利、於韓國擁有兩項註冊專利，以及於日本及巴西分別擁有一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53項專利申請正待中國批准，45項專利申請正待美國批准，及於專利合作條約下擁有四個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中，142項及31項分別為產品設計相關專利註冊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續新上述專利、版權及團體設計不會遭遇法律障礙。我們亦已榮獲許多認可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的獎項。於2019年，我們的其中一個空氣淨化器產品入圍國際家居用品協會頒發的IHA全球創新獎的2019年決賽。

我們亦註冊了若干域名，包括我們的三個核心品牌（即Etekcity、Levoit及Cosori）的域名。我們於2015年透過「www.etekcity.com」開始銷售「Etekcity」產品、於2018年透過「www.levoit.com」開始銷售「Levoit」產品及於2018年透過「www.cosori.com」開始銷售「Cosori」產品。我們於美國運營線上購物網站。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的互聯網服務器亦位於中國境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的營運並不涉及中國的電訊活動，因此，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不受外商投資目錄或負面清單的限制。

具有創新技術及自動化性能的智能家居設備的產品組合不斷發展，其有可能發展成為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致力於以創新科技及自動化性能解決多種多樣的客戶「痛點」。其已使我們開發多樣的智能家居設備並力圖通過移動應用程序一體化使其連接客戶並相互連接。我們已於自有品牌下開發許多智能家居設備，包括(i)智能小家電，如智能WiFi電燈開關及智能WiFi插座；(ii)用於健康監測的產品，如智能體脂秤及體重秤；(iii)改善家居環境的產品，如智能WiFi空氣淨化器；及(iv)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如智能空氣炸鍋及智能烤箱。除智能家居設備外，我們亦開發了具有自動化性能的小家電。例如，我們設計出具有自動模式並可自動擴散霧氣以將濕度調節到最合適水平的加濕器、可自動顯示周圍的空氣質量並顯示風扇速度以更快地淨化空氣的空氣淨化器、提供12種預設模式、100種食譜及支持定制食譜並允許語音控制的空氣炸鍋。

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使用戶能夠在可進行網絡連接的任何地方遙控彼等的配對智能家居設備、創建開／關時間表及自動計時器、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於用電高峰時段保護設備等。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亦與Amazon Alexa及Google Assistant兼容。我們亦已開發智能雲基礎設施以作為VeSync應用程序的核心。通過雲基礎軟件系統，我們的終端用戶能夠在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儲存及搜索數據、與其他終端用戶進行交流以及接收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生成的推送通知。

參照天氣、濕度、溫度、空氣質量、時間及／或地點等條件，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基於場景的控制功能憑藉此數據互聯互通使用戶可通過簡單的點擊來選擇我們產品的各種指定模式。VeSync應用程序旨在使我們的消費者通過廣泛的智能家居產品組合進行交互，以使彼等的日常生活更便利、更高效及更舒適，其從而增強了我們產品種類的吸引力，且我們相信其可有助於不斷擴大用戶群。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智能雲基礎設施及VeSync應用程序以維持我們產品的連接穩定性及性能。

我們相信，我們已通過開發VeSync應用程序為家庭物聯網平台建立起穩固基礎，其使我們佔據良好市場地位以取得未來市場機遇。

可支持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全球滲透的電商專業知識

我們主要通過大型線上交易市場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於2011年開始在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進行線上銷售。憑藉我們於領先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九年左右的電商運營經驗，我們已經從一家默默無聞的初創公司轉變為一個熱門品牌。我們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電子商務市場。此外，我們已在電商商店運營(如產品上市、定價及客戶服務)、營銷策略(如數字營銷、線上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及了解用戶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行為及偏好方面積累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就不同類別的產品而言，我們於電子商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能夠經營三個品牌。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數字營銷團隊，其負責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全球滲透。我們的內部數字營銷團隊熟悉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及主要賣點，並且在推廣我們的產品方面積累了扎實的專業知識。通過彼等對我們優質產品的成功推廣，目前我們已擁有多個在其五星評分系統中被客戶評為四星半或五星的產品，我們相信，其將吸引新客戶並為新的線上零售商設置進入壁壘。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數字營銷團隊將能夠在我們發佈新產品時再度提前推出成功的數字營銷策略。此外，於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上，我們可更高效地在強大的產品組合內交叉銷售產品。我們相信，電商業務的可擴展性及成功的交叉銷售已使我們迅速提高新產品的銷售額。

我們憑藉電商經驗不斷強化我們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其可增強客戶忠誠度並吸引新客戶。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其可反復監控客戶的評論及問詢，並向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回應。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積極與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互動，以便於彼等能夠在我們更新及升級產品時解決客戶的反饋。大型的客戶反饋數據庫刺激著我們產品的迭代。我們專注於通過不斷增加現有產品的新功能迭代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使用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業務亦如此。相較於線下銷售渠道，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進入成本滲透目標地區。憑藉我們於美國亞馬遜上的成功經驗，我們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7年入駐歐洲、加拿大及日本市場。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商專業知識將有助於吸引目標區域的頂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與我們合作，從而推動我們滲透該等地區。

通過協同的全球價值鏈及互補的本地知識優化運營

我們擁有具協同效應的全球價值鏈，其使我們能夠產生成本效益，並可利用最新技術及本地知識為我們的產品增加價值。我們的供應鏈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位於美國及中國。

我們深入參與中國的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並監督我們供應鏈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符合目標市場的標準。我們主要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合適的分包商。有關分包商已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對分包商的購買及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通過利用全球價值鏈中的不同資源，我們可於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我們於美國市場的廣泛經驗連同管理中國供應鏈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從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提供及時的客戶服務及制定營銷策略來協助我們擴展客戶群。

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以及協作的企業文化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長與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而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就確保我們的發展及運營策略得到一致應用以及交付優質產品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中擁有逾13年的經驗，且於執行業務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海先生於通信技術(為開發智能家居設備的一項必不可少的技術)行業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我們業務許多方面所需的互補技能，包括軟件開發、運營、財務及銷售及市場營銷。該等技能通過接受來自國內外領先機構的管理

培訓以及在工程開發及管理方面的豐富海外經驗得到增強。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的領導才能、遠見、管理經驗及可靠的往績記錄將繼續為推動我們的未來成功發揮作用。

我們已培養出協作的企業文化。為緊跟創新及技術趨勢，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無縫合作，從而微調我們的設計以適應終端消費者的口味。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消費者領域的產品組合，尤其是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領域中相關消費者體驗好的產品的往績記錄。

我們計劃推出創新的新功能並升級我們的關鍵產品，以便彼等在主要日常場景(如廚房改善、家居改善及健康監控)中可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向參與客戶提供折扣及禮品卡的方式激勵客戶參與到我們的產品設計、升級及維護中。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的產品更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並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

憑藉我們於智能家居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旨在於2020年底為企業客戶推出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智能安全解決方案包括硬件及軟件，其可通過智能傳感器幫助客戶監控彼等財產的狀況以及通過智能鎖保障彼等的財產安全，從而減少彼等的勞工成本及維護成本。我們計劃與企業客戶(如財產管理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合作，以批量購買模式營銷我們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投資於擴展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投資於開發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利用品牌知名度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渠道

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於美國線上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現有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電商運營商(如亞馬遜及其他銷售智能家居設備及小家電的知名美國連銷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目前我們正將業務擴展到日本、德國、法國及西班牙等國家，主要與亞馬遜及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以及當地零售商合作。我們亦計劃通過跟

進全球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如亞馬遜)的發展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通過於我們擬擴張的市場擴大線上運營團隊、建立當地銷售及營銷團隊及當地支持團隊(如需)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進駐新市場。

我們擬通過增加我們網站上的銷售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8年及2018年開始於我們的網站銷售「Etekcity」品牌、「Levoit」品牌及「Cosori」品牌下的產品。我們亦計劃通過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銷售產品。我們計劃於美國及德國開設體驗店，我們的客戶可於體驗店試用產品並從我們的銷售人員獲得產品建議。

此外，我們計劃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包括擴大文案及創意團隊、加強宣傳力度及開設線下體驗店。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投資於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以及品牌推廣。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投資技術並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軟件及數據洞察，並實現用戶與我們的智能產品間越來越人性的互動。

我們計劃將VeSync應用程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其可連接我們所有的智能設備，並實現用戶間的交互。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通過促進若干智能家居設備於VeSync應用程序上進行數據交換以創建用於健康監測及家居環境改善的兩個試點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為將照明、溫度、家居安全、醫療保健、通信及其他功能集成到統一的個性化家庭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我們擬繼續提高我們產品間數據傳輸的效率及穩定性並建立一個覆蓋客戶所有家庭生活情境的全面智能家居設備網絡。

我們擬向第三方開發的精選設備開放家庭物聯網平台，以向用戶提供更全面的體驗。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專門的商業智能團隊以加強我們的雲數據庫並不斷尋求技術升級，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隨著我們的用戶群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可引進以更佳方式解決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的創新型智能家居設備及服務，並於家居環境中為彼等各情境下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可收集數據、分析用戶行為及產品情況、警報問題並生成可能的解決方案的大數據

分析中心。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商業智慧通過寶貴的消費者見解為生產團隊、外部分包商及彼等的供應商提供指導。倘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我們可能考慮收購專注於科技的公司。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投資於升級VeSync應用程序。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自主設計開發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通過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地的賬戶售予用戶。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我們的核心品牌「Levoit」、「Etekcity」及「Cosori」旗下的小家電。

產品及品牌

我們提供廣泛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銷售三個主要品牌(即「Levoit」、「Etekcity」及「Cosori」)旗下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Levoit	14,638	17.2	54,064	37.3	67,410	39.2	26,808	35.6	60,387	46.7
Etekcity	66,194	77.7	80,338	55.5	63,444	36.9	31,826	42.3	36,464	28.2
Cosori	3,546	4.2	9,581	6.6	40,966	23.8	16,529	22.0	32,348	25.0
其他(1)	832	0.9	775	0.6	99	0.1	87	0.1	55	0.1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亦由我們所擁有的Eteki及Zestkit品牌。

「Levoit」旗下產品

「Levoit」品牌旗下的產品旨在為客戶的家庭及生活帶來舒適、健康及幸福感。Levoit產品主要為具有自動化系統的家居環境電器，包括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香薰機及桿式真空吸塵器。若干Levoit加濕器的內置傳感器可監測環境的濕度水平並及時為用戶調節濕度。

下列圖片乃我們的若干「Levoit」產品。

空氣淨化器

加濕器

香薰機

真空吸塵器

「Etekcity」旗下產品

我們推出的第一個產品品牌為「Etekcity」。銷售的「Etekcity」品牌產品主要為智能家居小家電、戶外娛樂產品、健康監測設備及個人護理產品，如智能體脂秤、智能WiFi插座、智能LED可調光燈泡、數字激光紅外測溫儀及智能營養電子秤等。此外，我們「Etekcity」品牌旗下的WiFi智能插座可通過語音控制與Amazon Alexa及Google Assistant兼容。

下列圖片乃我們的若干「Etekcity」產品。

體重秤

智能WiFi插座

數字激光紅外測溫儀

智能體脂秤

智能LED柔白可調光燈泡

「Cosori」旗下產品

銷售的「Cosori」品牌產品主要為空氣炸鍋、烤箱、玻璃熱水壺及鵝頸式水壺等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我們的Cosori Premium 5.8-Quart空氣炸鍋於2019年獲紅點組織頒佈的紅點設計概念獎。我們亦在網站「www.cosori.com」及VeSync應用程序上提供各種烹飪食譜，以提升我們「Cosori」產品的用戶體驗。

下列圖片乃我們的若干「Cosori」產品。

空氣炸鍋

烤箱

電熱水壺

乾果機

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可使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以獲得家庭自動化體驗。就智能插座及燈泡而言，用戶可透過VeSync應用程序遠程開關智能插座及燈泡、檢查用電情況及調節顏色及亮度。就智能體重秤而言，用戶可監測個人健康，如體質指數、體重、體脂及肌肉量。就我們的空氣淨化器而言，用戶可實時監控空氣質量，而就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而言，用戶可於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查看美食食譜。VeSync應用程序亦可連接我們諸多品牌下的智能電器及提供基於場景的控制功能。

我們的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分主要產品：

產品系列	品牌	類別	產品介紹	代表性圖片
空氣淨化器	Levoit	家居環境電器	*功能*：過濾灰塵、花粉、寵物皮屑、煙霧及細菌以有效淨化室內空氣 *概約零售價格範圍*： 59.99美元至384.99美元	
加濕器	Levoit	家居環境電器	*功能*：於乾燥的天氣中通過水霧保持周圍環境的水分 *概約零售價格範圍*： 39.99美元至89.99美元	
空氣炸鍋	Cosori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功能*：少油甚至無油油炸、烘焙、燒烤及烘烤。空氣炸鍋可以一個工作檯面式電器烹飪香酥雞腿、牛排、法式薯條、披薩及更多其他美食 *概約零售價格範圍*： 89.99美元至129.99美元	
熱水壺	Cosori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功能*：燒開不同溫度設定的水 *概約零售價格範圍*： 29.99美元至69.99美元	

產品系列	品牌	類別	產品介紹	代表性圖片
烤箱	Cosori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功能*：預設烹飪程序及內容豐富的食譜、便利的按鈕控制、高分辨率顯示屏、便利的櫥櫃照明及多種配件，其將使用戶實現有效及便利的食客體驗。 *概約零售價格範圍*： 169.99美元至199.99美元	
體重秤	Etekcity	健康監測設備	*功能*：體重測量 *概約零售價格範圍*： 19.99美元至57.99美元	
紅外測溫儀	Etekcity	工具	*功能*：使用內置激光器檢查溫度 *概約零售價格範圍*： 21.98美元至27.99美元	

我們主要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通常達兩年以上。小家電在技術、功能、特性及設計上經歷了多次升級且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並迭代現有產品以進行升級，旨在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我們積極關注市場上競爭性產品的開發，並及時升級我們自有的產品以維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可能視乎市場發展而變化。

銷售及分銷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銷售產品，且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我們美國賬戶產生的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84.0%、79.6%、79.1%、78.8%及76.6%。我們亦於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銷售產品。通過跟進亞馬遜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通過與亞馬遜擴展合作進入了歐洲、加拿大及日本市場。我們亦透過亞馬遜以外的銷售渠道擴展至越南、法國及德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1)]										
美國	71,582	84.0	115,246	79.6	136,045	79.1	59,309	78.8	99,028	76.6
加拿大及其他國家	1,761	2.1	5,740	4.0	12,589	7.3	4,670	6.2	10,633	8.2
歐洲[(1)(2)]	11,733	13.8	22,391	15.5	21,976	12.8	10,607	14.1	17,125	13.3
亞洲[(1)(3)]	134	0.1	1,381	0.9	1,309	0.8	664	0.9	2,468	1.9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有關地理位置指擁有銷售渠道的賬戶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的統稱。

(2) 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

(3) 包括日本及越南。

我們主要通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於美國銷售產品，而主要通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於其他國家銷售產品。除亞馬遜外，我們通過其他渠道(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銷售我們的小部分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亞馬遜										
Seller Central	77,509	91.0	102,362	70.7	83,201	48.4	43,733	58.1	45,600	35.3
Vendor Central	7,173	8.4	41,400	28.6	87,284	50.8	30,870	41.0	79,125	61.2
其他[(1)]	528	0.6	996	0.7	1,434	0.8	647	0.9	4,529	3.5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透過亞馬遜銷售

我們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銷售產品，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Seller Central計劃為亞馬遜的一個零售計劃。我們於2011年通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開始銷售。倘我們將存貨運輸至亞馬遜的倉庫及亞馬遜代表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則我們通常使用「Fulfillment By Amazon」服務。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零售所得收益。我們自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43.7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91.0%、70.7%、48.4%、58.1%及35.3%。

我們於2017年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的Vendor Central計劃開始銷售。Vendor Central計劃下，亞馬遜發出我們產品的批量採購訂單且亞馬遜直接履行其客戶訂單。我們自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8.4%、28.6%、50.8%、41.0%及61.2%。一般而言，我們將不會同時於美國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出售產品，以避免兩者之間於美國之不必要競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33款、57款、144款及154款由亞馬遜所甄選而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的產品。

我們已與亞馬遜就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Seller Central	Vendor Central
期限及終止	亞馬遜的服務期限從我們的註冊日期或我們首次使用亞馬遜Seller Central服務的日期開始(以較早發生著為準)。亞馬遜可於事先通知後終止或我們可能以框架協議下規定的適當理由終止。*	該期限自我們註冊或使用亞馬遜網站進行批量銷售時開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60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國際物流安排	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產品自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處運輸至亞馬遜(指既直接運輸至亞馬遜的倉庫，或先運輸至我們的倉庫，然後運輸至亞馬遜倉庫)，並承擔運輸費用、關稅、稅款及其他費用。 我們對產品保有所有權，且通常在產品出售並交付予客戶前承擔損壞或損失的風險。	我們通常安排自供應商至我們於美國的倉庫的運輸。 倘亞馬遜支付運輸費用，我們須將產品交付至亞馬遜指定的美國運輸公司。我們將產品交付相關運輸公司後，產品所有權及產品損壞或損失之風險均將轉介予亞馬遜。倘我們支付運輸費用，當亞馬遜接獲相關產品後，則產品所有權及產品損壞或損失之風險均亦將轉介予亞馬遜。
訂單履行及倉庫服務	我們通常使用「Fulfillment By Amazon」服務，其中，亞馬遜代表我們將其倉庫的貨物運輸至我們的客戶。	亞馬遜應將貨物運送至彼等的客戶。
產品退貨	我們的客戶通常可以從亞馬遜收到產品後30天內退回購買的產品。	亞馬遜可就以下商品進行退貨或處置，費用由我們承擔，且我們將接受並對亞馬遜進行賠償：(a)破損或有缺陷的產品、(b)與協定規格或樣品不符之產品、(c)符合退貨規定之產品、(d)並未於適用採購中訂購之產品、或(e)不符合框架協議之產品。
平台服務費	我們須按適用的Seller Central服務價目表向亞馬遜支付適當費用。	無。
信貸控制	亞馬遜通常每14天或(於若干情況下)更頻繁地將可用餘額匯至我們。	我們通常向亞馬遜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
關稅	我們須承擔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	我們須承擔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

* 指如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向各計劃之所有賣家或供應商提供的標準期限。

有關亞馬遜交易額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其他銷售

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8年及2018年開始於我們的自有網站銷售「Etekcity」、「Levoit」及「Cosori」品牌產品。我們擬持續改善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的功能，以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同時，我們亦於其他電子商務市場(例如eBay、Cdiscount、Rakuten、Newegg及Adorama)及向其他客戶(包括知名批量購買客戶(如百思買、 Bed Bath &Beyond、沃爾瑪、塔吉特、家得寶、 史泰博及 QVC)及直接與我們聯繫的個體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0.6%、0.7%、0.8%、0.9%及3.5%。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以下因素設置產品之售價，其中包括：產品定位、同類產品之售價、我們的成本結構、客戶評價、購買量、客戶的議價能力及銷售渠道。有關與亞馬遜之定價安排，亦見下文「—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產品退貨政策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還予我們的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為2.3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2.8%、2.1%、2.3%及2.6%。此外，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單獨向亞馬遜就損壞或有缺陷產品提供規定比例的津貼，該補貼直接自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申索或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就適用於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之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政策而言，見「—銷售及分銷—透過亞馬遜銷售」。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產品的默認保修期通常於終端消費者購買之日起一年，且終端消費者可透過選擇登記我們的若干類別產品而獲得額外保修期。根據我們的保修，我們一般維修、更換或退還因生產商錯誤而發現有缺陷的任何產品。我們的保修不可轉讓及一般不適用於因濫用、事故、更改、亂用、篡改或蓄意破壞造成的產品損壞。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提供的保修金額分別達約63,000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線上零售客戶提供客戶支持，並收集彼等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共享所收集的信息，以改善我們現有的產品並開發新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及銷售因各種因素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高峰期通常出現在各年度下半年，乃因(i)亞馬遜於每年下半年進行最大型的促銷活動Prime Day及(ii)感恩節及聖誕節前後小家電銷量增加。

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培養與亞馬遜的關係。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43.7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48.4%、58.1%及35.3%。由於我們產品深受市場認可，我們於2017年受亞馬遜之邀成為一名「亞馬遜供應商」並通過其Vendor Central計劃在美國向亞馬遜銷售精選產品，而反之亞馬遜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其終端消費者。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41.0%及61.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出售予亞馬遜的產品數量增加。自我們於2017年成為「亞馬遜供應商」以來，我們已策略性地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增大我們於美國對亞馬遜的銷售，乃主要由於以下三個原因：(i)我們相信，由於該計劃下的產品被標明「由亞馬遜銷售」，該計劃已極大提供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其轉而促進了我們於該計劃下的產品銷量；(ii)儘管我們利用亞馬遜的廣告服務來刺激我們於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兩個計劃下的銷售，但我們仍享受亞馬遜供應商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獨有的優質營銷資源及其他益處，並通過我們與亞馬遜代表的持續溝通獲得了寶貴的市場見解及營銷支持。我們亦參與Vendor Central計劃下獨有的「家庭禮品指南」等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曝光率；(iii)與Seller Central計劃不同，在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之前，由我們承擔產品損壞或丟失風險，而在Vendor Central計劃下，一旦我們將產品交付予亞馬遜指定的運輸公司，則相關風險轉嫁予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下銷售的產品僅由亞馬遜邀請，而我們在決定接受邀請前，會對該等產品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能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增加Vendor Central計劃下銷售的產品，我們預計在美國的Vendor Central計劃下，來自亞馬遜(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比將進一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兩個計劃項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自亞馬遜產生之收益及銷量：

	Seller Central[1]										Vendor Central[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品類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千美元	件
家居環境電器	7,457	114,540	19,998	361,771	22,785	425,779	11,753	225,818	15,710	241,289	2,872	51,012	27,913	412,174	41,066	788,719	13,158	210,715	41,093	831,997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9,074	516,108	8,314	321,957	11,101	379,836	5,719	188,924	9,009	227,043	2,781	197,920	10,016	749,360	36,597	1,050,447	13,431	339,763	28,810	932,149
健康監測設備	17,676	897,897	24,765	1,225,058	21,426	1,122,558	12,668	636,683	13,582	629,745	—	—	—	—	3,744	310,596	1,415	110,966	5,508	392,510
家居改善設備	17,112	666,924	19,516	769,057	7,746	355,328	3,451	151,430	1,631	75,060	675	28,138	263	25,727	1,405	135,796	584	53,805	414	36,102
戶外娛樂產品	14,451	764,413	19,309	768,357	12,419	615,114	6,157	292,665	3,187	176,436	—	—	10	130	331	12,007	71	1,869	404	27,141
工具	6,872	383,657	5,391	304,163	4,171	234,401	2,196	120,654	1,547	71,832	845	86,911	3,012	289,850	4,014	390,616	2,196	180,499	2,372	187,681
其他	4,867	216,492	5,069	197,053	3,553	136,890	1,789	68,223	934	33,964	—	—	186	18,346	128	9,611	15	1,433	524	16,337
總計	77,509	3,560,031	102,362	3,947,416	83,201	3,269,906	43,733	1,684,397	45,600	1,455,369	7,173	363,981	41,400	1,495,587	87,284	2,697,792	30,870	899,050	79,125	2,423,91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在歐洲及美國等美國以外的市場於Seller Central計劃下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為避免不必要的競爭，我們不會同時於美國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產品。然而，作為定價的一般原則，在與亞馬遜協商Vendor Central計劃中的條款時，我們使用Seller Central計劃的估計盈利能力作為基準。董事確認，我們於亞馬遜該兩個計劃下銷售可比產品的盈利能力大體相當。

我們亦自亞馬遜採購服務。例如，我們與雲計算服務供應商Amazon Web Services進行合作。我們亦通過亞馬遜的Vendor Central及 Seller Central計劃利用亞馬遜的廣告服務以促進我們的銷售。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亞馬遜分別支付了5.5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13.8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的營銷和廣告費用。

我們於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下產品的目標終端客戶(即亞馬遜的線上買家和購物者)相同。Seller Central計劃下，我們以零售價格直接向亞馬遜交易市場上的購物者銷售產品，而我們使用由亞馬遜提供的若干服務(如平台服務、履約及倉庫服務、營銷及廣告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並就此向亞馬遜單獨支付各種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支付的主要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平台服務佣金	11,565	15,516	12,779	6,706	7,129
履約費及倉庫服務費	18,122	24,603	21,395	11,238	9,282
來自亞馬遜的借款(1)	571	—	—	—	—

附註：

(1) 亞馬遜就營運資金目的向符合條件的賣家提供「亞馬遜借貸」服務。我們獲得了亞馬遜貸款，該貸款用Etekcity US擁有的所有存貨、賬目、設備、貨品及其他有形財產進行抵押。我們已於2018年10月全額償還了亞馬遜貸款，此後並未獲得新的亞馬遜貸款。

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以批量購買價格向亞馬遜銷售產品。亞馬遜其後以自身的名義於交易市場上向線上購物者銷售產品。我們向亞馬遜提供的批量購買價格乃基於我們與亞馬遜的協商，並計及並扣除折扣及回扣，其包括(i)一般折扣，該折扣乃基於製造商所建議的我們向亞馬遜提供的零售價格，其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10%至15%，及(ii)進一步折扣及回扣，其總額於往績記錄期介乎20%至35%，該等折扣乃基於與亞馬遜的協商，其一般經計及如市場營銷開發資金、運費補貼、損害補貼、快速支付費用、促銷活動及購買量等因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格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提供的整體平均折扣及回扣分別約為34.2%、35.5%、41.4% 及32.8%。

亞馬遜為所有的供應商提供標準化安排，其載於亞馬遜的網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安排及條款乃符合行業常規。

與亞馬遜合作之理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互聯網的有利屬性(尤其是潛在的無限地域覆蓋、及時性及包容性)使其成為智能家居設備市場中日益重要的銷售渠道。我們於2011年開始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此後一直專注於線上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美國電子商務市場由三大公司主導，該三大公司合共擁有約68.0%的市場份額，而於2019年，最大參與者亞馬遜擁有約58.0%的市場份額。eBay及沃爾瑪(分別為美國電子商務市場第二及第三大參與者)於2019年各擁有不到10.0%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動態已保持一段時間，且近期未來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不大。

在美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供應商主要通過亞馬遜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五大小家電品牌60%以上的線上銷售來自亞馬遜。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全球約有53.8%的智能家居設備通過線上渠道銷售，而亞馬遜是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此外，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定位及數字化策略不同，可能不適合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供應商。例如，沃爾瑪以雜貨及日常必需品等產品而聞名，而eBay以其拍賣功能及消費者對消費者的銷售而聞名。這兩個平台並非為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特別銷售渠道。因此，於美國亞馬遜為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供應商開展線上零售業務最重要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2019年前五大小家電品牌擁有人的線上零售額共計為1,540.0百萬美元，佔小家電線上總零售額31%的市場份額。

亞馬遜龐大的客戶群使企業供應商可自該等經常在線購物的人群中獲得更多的市場曝光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美國專注於線上銷售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大多數情況下，亞馬遜是彼等唯一主要線上零售渠道。因此，其為以亞馬遜作為主要線上零售渠道的市場參與者(如我們)的行業慣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馬遜完善的審查系統及操作簡便的網站界面幫助亞馬遜不斷擴展其客戶群。我們能夠享有亞馬遜供應商獨有的優質市場營銷資源，並已通過我們與亞馬遜代表的持續溝通獲得了寶貴的市場見解及市場營銷支持。因此，我們相信，與其他渠道相比，我們能夠於亞馬遜接觸更多客戶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有限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我們過去致力於在亞馬遜(其為於擴張至其他銷售渠道前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一名主要參與者)上建立及增強我們的據點及品牌知名度。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逐漸多樣化我們的銷售

渠道以包括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如eBay、Cdiscount、Rakuten、Newegg及Adorama)及連鎖零售商(如百思買、Bed Bath & Beyond、沃爾瑪、塔吉特、家得寶、史泰博及QVC)，從而擴大客戶群。

與亞馬遜建立成熟互利的業務關係

自2011年開始透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以來，我們與亞馬遜維持約九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亞馬遜的利益一致。

- *就我們而言*：我們可利用亞馬遜之高用戶流量增加我們的銷售額。當我們在亞馬遜上發佈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接觸到大量的客戶，其增加我們產品的客戶曝光率。此外，亞馬遜為我們提供了便利的後端支持，並節省了我們在物流、存貨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可於打造品牌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此外，由於亞馬遜是全球最大、最受信任的電子商務網站之一，並且在全球範圍內運營其線上交易市場，因此與亞馬遜的合作有助於我們擴大在不同國家的客戶面。

- *就亞馬遜而言*：亞馬遜為第三方供應商／賣家提供一個開放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並向消費者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我們認為，我們的高質量產品以及我們於亞馬遜上銷售產品的豐富經驗對於亞馬遜具有價值。我們一直是亞馬遜上表現良好的供應商／賣家。

我們認為，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自2011年以來，我們一直與亞馬遜保持穩定的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自亞馬遜產生的收益日益穩定。與亞馬遜合作期間，我們總體上遵守了亞馬遜的條款及條件，或已及時糾正違規行為。未來我們努力確保遵守亞馬遜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預計與亞馬遜的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主要通過指定的供應商經理及客戶經理與亞馬遜建立了透明流暢的溝通渠道。我們相信，與亞馬遜的此類溝通已有效解決我們與亞馬遜合作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並增進了我們與亞馬遜之間的相互了解，且我們於2017年成為「亞馬遜供應商」。我們的產品於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上的往績記錄有目共睹，可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亞馬遜上的銷售額的強勁增長證明。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維持來自亞馬遜銷售收益的穩定增長，另一方面，亞馬遜可持續向我們收取更多佣金及服務費。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亞馬遜的業務關係將保持穩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不大的情況下，我們將能輕易以類似條款與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合作，原因為考慮到：

(i)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與除亞馬遜之外的合計13個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連鎖零售商擁有業務關係。亞馬遜以外渠道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同期的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美元，增幅逾七倍。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率為52.9%，其與Vendor Central計劃的毛利率相當；

(ii) 我們擁有一隻專注於研究及理解非亞馬遜渠道（如eBay及Cdiscount）及自有網站運營的獨立研究團隊。就費用條款及進入條件而言，亞馬遜與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之間之第三方賣家計劃非常相似。在若干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如eBay）上的銷售成本較低，尤其是對於銷售量較大的賣家而言。我們亦與彼等洽談如何在其平台擴大產品組合，並獲得了積極的反饋；

(iii) 我們擁有一隻專注於擴展與連鎖零售商（如百思買、Bed Bath & Beyond、沃爾瑪、塔吉特、家得寶、史泰博及QVC）合作的零售及營銷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亞馬遜以外，沃爾瑪及塔吉特等傳統零售商的線上商店對小家電品牌擁有人而言乃至關重要之線上分銷渠道。由於傳統零售商不斷發展其線上銷售渠道，因此其積極與小家電品牌擁有人合作，以便豐富其線上產品組合。部分我們行業的競爭者通過傳統零售商的線上商店產生了其20%以上的線上銷售額。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將可通過傳統零售商的線上商店擴展我們與其之間的合作；

(iv) 我們通過與電子商務巨頭亞馬遜的合作收穫了寶貴的經驗，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與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建立另一種成功的業務關係；及

(v) 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使得我們不斷推出創新型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亞馬遜並未限制我們於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大量銷售產品。憑藉我們與亞馬遜的線上運營經驗及我們於小家電市場不斷提高的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與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合作。

有關我們與亞馬遜關係的風險的討論，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亞馬遜關係的中斷及我們與亞馬遜的安排出現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減少對亞馬遜的依賴的能力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美國的所有小家電零售商之中，就透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排名第三，以及就透過所有線上渠道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排名第五。為維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使銷售渠道多樣化，並減少我們對亞馬遜的依賴。

我們就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擴大客戶群而不斷努力。多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得了消費者的信任及信賴以及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普及及知名度乃得益於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我們產品的創新及美學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的產品通常擁有正面的客戶評價。我們認為對我們產品滿意的客戶可能回購我們的產品，並通過口口相傳向其他用戶推薦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正獲得小家電市場越來越多的認可。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創造更多潛在商機，於2015年，我們推出了VeSync應用程序，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VeSync應用程序上擁有約1.2百萬件已激活設備。我們相信VeSync應用程序會使我們客戶的日常生活更便利、更高效及更舒適，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產品種類的吸引力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計劃將VeSync應用程序開發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其可連接我們的所有智能設備並實現用戶間的互動。我們亦參加國際展銷會及參與知名國際產品設計競賽以展示我們的作品、收集潛在客戶對我們理念的反饋，並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以吸引潛在客戶。

此外，儘管亞馬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大的銷售渠道，但我們並非僅限於通過亞馬銷售產品。我們堅持靈活選擇銷售合作夥伴並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自2018年開始，我們已與知名小家電連鎖零售商及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建立批量採購關係。憑藉我們成功的電子商務運營經驗、累積的物流服務資源及增加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我們決定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尤其透過亞馬遜以外的渠道。我們亦通過增加我們的自有網站的銷售及開發線下體驗店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8年及2018年開始於我們的自有網站銷售「Etekcity」、「Levoit」及「Cosori」品牌旗下產品。我們亦計劃憑藉註冊用戶的增加，透過我們的VeSync應用

程序銷售產品。為透過VeSync應用程序增加我們的銷售，我們於VeSync應用程序向註冊用戶發佈廣告及提供產品推廣。我們亦擬增加我們VeSync應用程序線上營銷的廣告支出，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知名品牌通常更獨立於銷售渠道。通過結合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亞馬遜以外的其他渠道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小部分，但其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馬遜以外渠道錄得的收益為4.5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的0.6百萬美元增長650.0%或3.9百萬美元。我們預期，與2019年相比，我們從亞馬遜以外的渠道獲得的收益在2020年將繼續增長，其主要反映了我們努力在亞馬遜以外的渠道不斷擴大銷售。

倘發生任何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停用我們的賬號或預扣銷售所得款項)，導致我們無法透過亞馬遜銷售產品，我們將通過賬戶經理或供應商經理與亞馬遜及時啟動交流。同時，我們將成立一個包括亞馬遜產品經理、法律及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之工作小組，以就該狀況開始內部審查。我們將在必要時諮詢專業人士。我們將會向亞馬遜提交一份澄清或整改報告，以恢復我們賬號的交易或解除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倘該情況持續且問題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獲解決，我們將從亞馬遜倉庫收回我們的產品並於非亞馬遜渠道上轉售該等產品。倘亞馬遜預扣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預扣導致運營資金困難，則我們將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如銀行融資)，從而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亦將分配額外人力及資源進行非亞馬遜渠道銷售。憑藉我們的成功電子商務運營經驗、積累的物流服務資源及增加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於非亞馬遜渠道銷售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前景可觀，至2024年其總銷售額可達約1,569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5.2%，其主要歸因於對高品質家居自動化體驗需求的持續增長、物聯網網絡不斷取得的技術進步及提升智能家居設備性能的相關技術更加成熟。董事認為，我們將可以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來利用對智能家居設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已開發針對企業客戶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未來其可為我們帶來新的收益流。儘管我們目前依賴於亞馬遜交易市場，但鑒於(i)我們與亞馬遜的成熟互利業務關係及我們於亞馬遜上表現良好且運營合規的可靠往續記錄；(ii)亞馬遜作為一個開放式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包容性；(iii)我們拓展銷售渠道之靈活性及努力；(iv)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我們

吸引潛在客戶的持續努力；及(v)我們基於樂觀的市場前景來維持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屬可持續，並將繼續為可持續。

與Amazon Basics的競爭

亞馬遜於其自有品牌Amazon Basics旗下銷售產品，其提供11種產品類別，包括床上用品、廚房用品、家用產品、家居改善用品、寵物用品、愛好、辦公室用品、旅行產品、電池、電纜及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只有少數Amazon Basics產品屬於小家電。Amazon Basics的產品鎖定對價格敏感的客戶，而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產品鎖定高端客戶。慮及亞馬遜的價格範圍及銷量排名，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不會直接與Amazon Basics進行競爭。例如，我們的Cosori空氣炸鍋的售價範圍約為每台89.99美元至每台129.99美元之間，而Amazon Basics的空氣炸鍋的售價範圍約為每台65.25美元至每台66.49美元之間。

中美貿易戰

中美貿易戰背景

於2018年及2019年，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為首的美國政府對累計價值5,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了幾輪關稅。為進行反擊，中國政府對累計價值1,850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加徵關稅。於2019年，政府對部分中國科技公司出口若干敏感的美國商品進行限制。中國政府於同年向世界貿易組織投訴美國的進口關稅。貿易戰給全球市場帶來了巨大的不確定性及動盪。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及中國政府簽署《中美經濟貿易協議》(「**第一階段協議**」)。根據第一階段協議，美國同意取消對中國產品徵收的部分關稅，中國承諾進一步購買美國商品及服務，雙方均表示將致力於進一步解決各種貿易問題。於第一階段協議簽訂後，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採取了具體措施，以將來自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品排除在附加關稅之外。

中美貿易戰之影響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美國銷售產品。我們於美國透過亞馬遜的賬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84.0%、79.6%、79.1%、78.8%及76.6%。

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許多產品被加徵關稅。例如，當我們從中國向美國出口空氣淨化器、WiFi插座及萬用表時，我們須繳納最高25%的額外關稅。美國貿易代表於2018年9月啟動了排除程序，據此，各公司可以遞交排除特定產品的關稅請求。一旦獲得產品排除，則將從附加關稅的初始日期起適用，並自產品排除通知發佈之日起一年後失效。於我們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中，部分產品(如測溫儀、萬用表及空氣淨化器)已名列產品排除清單及豁免繳納附加關稅，其享有的豁免已屆滿或將分別於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關稅金額分別為1.2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5%、4.2%、3.8%及4.0%。此外，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2.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的退稅。有關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之影響，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貢獻劃分的對我們的暢銷產品徵收的附加關稅的稅率及有效期限，以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彼等各自之收益、收益貢獻及應計關稅：

產品	附加關稅稅率	附加關稅生效日期	是否屬於附加關稅排除清單	免除附加關稅之有效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收益貢獻(%)	應計關稅	收益	收益貢獻(%)	應計關稅	收益	收益貢獻(%)	應計關稅	收益	收益貢獻(%)	應計關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空氣淨化器	25%	2018年7月6日	是	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427	8.7	34	36,752	25.4	2,443	43,172	25.1	1,136	42,268	32.7	114
空氣炸鍋					—	—	—	449	0.3	20	27,694	16.1	593	22,703	17.6	413
體重秤					17,032	20.0	41	23,287	16.1	62	20,734	12.0	61	14,339	11.1	52
加濕器					2,211	2.6	59	7,365	5.1	185	13,723	8.0	376	9,106	7.0	166
空氣淨化器過濾網	25%	2018年7月6日	否		432	0.5	3	3,908	2.7	283	6,819	4.0	422	7,212	5.6	692
廚房秤					7,517	8.8	16	8,209	5.7	27	6,699	3.9	19	6,502	5.0	30
體脂秤					536	0.6	3	1,545	1.1	15	4,408	2.6	34	4,731	3.7	28
數字激光紅外測溫儀	25%	2018年8月23日	是	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2]	5,840	6.9	38	5,933	4.1	240	6,377	3.7	482	3,152	2.4	2
空氣炸鍋烤箱	10% 25%	2018年9月24日 2019年5月10日	是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1,465	0.9	410	2,687	2.1	51
乾果機					—	—	—	—	—	1	1,694	1.0	34	2,311	1.8	41
鹽燈	10% 25%	2018年9月24日 2019年5月10日	否		4,299	5.0	262	4,966	3.4	100	2,346	1.4	191	478	0.4	90
智能WiFi插座	10% 25%	2018年9月24日 2019年5月10日	否		4,702	5.5	140	8,348	5.8	340	2,451	1.4	454	373	0.3	59
野營燈					7,770	9.1	195	5,023	3.5	48	2,586	1.5	41	814	0.6	24
其他[1]					27,443	32.2	438	38,974	26.8	1,106	31,751	18.4	1,224	12,578	9.7	460
總計					**85,210**	**100.0**	**1,229**	**144,758**	**100.0**	**4,870**	**171,919**	**100.0**	**5,477**	**129,254**	**100.0**	**2,222**

附註：

(1) 於我們的產品中，除以上所列的暢銷產品以外，我們亦擁有須繳納附加關稅的其他產品，如萬用表、電源線、反射器、揚聲器、密封器及濾水壺。該等產品須繳納的附加關稅率介乎7.5%至25%。附加關稅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24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2月14日(視情況而定)。其中若干產品名列附加關稅排除清單。若干排除清單於2020年9月17日終止。

(2) 數字激光紅外測溫儀於排除期後須繳納25%的附加關稅。

在我們的上述暢銷產品之中，其中六種須於2018年及2019年繳納介乎10%至25%的附加關稅。我們的其他產品亦需繳納附加關稅。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我們的產品須繳納額外關稅而分別產生3.3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的關稅。儘管該等產品的收益比例有所增加，但該等六種產品的關稅佔總關稅之比例自2019年以來有所下降，原因為其中三種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數字激光紅外測溫儀及空氣炸鍋烤箱)被納入產品排除清單並享有豁免繳納額外關稅的權利。尤其是就空氣淨化器而言，其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大多數時間裡的最暢銷產品，錄得的關稅因關稅豁免於2019年5月生效而由2018年的2.4百萬美元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1.1百萬美元。美國徵收附加關稅已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僅就說明目的，假設產品排除清單並未發佈，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2018年1月1日起徵收25%額外美國關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就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淨化器及過濾器、測溫儀、插座及鹽燈等須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關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4.2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有關表明加徵10%、15%及25%關稅之財務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美貿易戰下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美貿易戰的應對措施

為應對中美貿易戰，我們已採納若干旨在盡量減少對我們造成財務影響的措施，包括：

(i) *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對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加強產品開發及營銷努力。我們專注於推出新款式並升級該等高利潤率產品，諸如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等暢銷產品。我們亦為該等高利潤率產品投入較多營銷資源，以優化彼等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商品詳情頁並提升該等產品於社交媒體(如Youtube)上的營銷文案。我們亦積極參與展銷會以增加該等產品的曝光度。部分由於該等努力，我們的空氣淨化器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8.7%增至2019年的25.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我們的空氣炸鍋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16.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

(ii) *增加我們部分產品的售價*。我們的空氣淨化器自2018年7月8日起須繳納25%的附加關稅。為緩解該附加關稅對我們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於2018年8月主要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提高了若干暢銷空氣淨化器的美國售價。以空氣淨化器為例，我們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空氣淨化器的平均售價從2018年的每台70.1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每台72.8美元。

(iii) *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加大力度提升線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益，從而降低平均營銷及廣告開支。通過進一步分析銷售及營銷手段(包括亞馬遜所提供者)的特性及向員工提供更多關於如何更加有效使用該等手段的培訓，我們得以採取更加系統化的方法使用線上銷售及營銷手段。部分由於該等努力，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8.5%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

(iv) *進駐美國以外的市場*。我們一直積極探索美國以外的市場。亞馬遜提供全球銷售渠道，基於此，我們已於加拿大、英國、德國及日本開設賬戶。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或擴大我們除美國以外國家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努力將有助於減輕中美貿易戰對我們的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所採納的上述措施屬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設法持續發展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4.4百萬美元增加45.5%至2019年的6.4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期內溢利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同期的22.5百萬美元。此外，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2%、3.0%、3.7%、2.6%及17.4%。

此外，我們一直以來在中國境外積極尋找替代供應商，倘前述措施不足以減輕中美貿易戰產生的消極影響，為減少關稅開支，我們計劃尋找可提供如我們於中國的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同等價格及質量的供應商。我們認為，較彼等於中國有自己工廠的競爭者而言，我們擁有較高的靈活性。

中美貿易戰導致的關稅增加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積極關注並將持續關注中國及美國間正在進行的貿易談判。倘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美貿易戰及其他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於2019年年底，檢測出一種由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疾病。WHO隨後將該新型冠狀病毒命名為COVID-19。於2020年3月，WHO將COVID-19疫情定為傳染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傳染病已蔓延至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遏制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於全國範圍內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及返回人員(無論是否感染病毒)進行14天隔離，以及延長關閉業務運營的期限。此外，自2020年3月下旬以來，美國已實施了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歐洲的數個國家亦實施了封鎖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擴散。

由於及時及有效實施該等措施，中國於2020年3月17日報告自COVID-19傳染病爆發以來的當地首次零感染。中國全國各級政府其後自2020年3月下旬起降低了COVID-19傳染病的緊急響應級別，允許企業及工廠逐步復工。此外，中國於2020年4月8日結束了對中國受影響最深的城市武漢的封鎖。於2020年6月及7月，中國報告了北京、大連及烏魯木齊的少數新的當地感染病例。中國政府其後提高了北京若干地區的緊急響應級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當地感染病例已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美國的確診病例持續上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次疫情已導致大量人員死亡且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管理病例、減少潛在傳播並有助於降低感染影響。此外，政府機關已採取了各類激勵政策來刺激經濟，如減稅、增加政府投資及降低利率。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的結合將有助於減輕該傳染病的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最近全球爆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下列影響：

- *產品銷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有產品而言，我們並未遭遇客戶或供應商訂單的任何重大取消。我們戶外娛樂產品(如氣墊及野營燈)的銷售額由同期的6.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百萬美元，乃由於戶外及出行活動減少。然而，戶外娛樂產品的銷售額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餘下的產品的銷售額於2020年上半年因客戶對家居產品之需求增加而均錄得強勁增長。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售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鏈*。世界各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管理病例、減少潛在傳播並降低感染影響。由於中國於2020年年初採取了強化的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故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於2020年2月暫停運營，原因為彼等的僱員因嚴格的出行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而無法復工。自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面臨的暫停經營時間介乎七至35天。因此，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交付產品的相應遲延。於2020年2月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大部分恢復運營。

- *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東莞生產基地生產小部分產品。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於中國的僱員無法如預期復工，因此我們的產能於2020年2月受到了10天的影響。我們在東莞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可貢獻的收益從2019年上半年的約3.2百萬美元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2.3百萬美元。由於中國隔離措施已放鬆，我們於中國的絕大部分僱員已返崗，且我們已恢復正常生產。

- *物流及履約*。就我們亞馬遜的訂單而言，因亞馬遜優先運輸醫療物資、日常用品及其他高需求產品，我們向亞馬遜進行的入庫貨件創建自2020年3月中旬至4月初暫時性中斷約三週。因此，與2020年2月相比，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基於向亞馬遜提供的合約價(不扣除進一步折扣及回扣)的運輸價值於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分別下降約57.4%及10.1%。此後，亞馬遜致力於透過增加勞動力恢復其履約能力。於2020年4月中旬恢復向亞馬遜進行的入庫貨件運輸後，與2020年2月相比，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基於向亞馬遜提供的合約價(不扣除進一步折扣及回扣)的運輸價值於2020年5月及2020年6月分別下降約46.9%及52.1%。我們於美國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所產生的銷售額(根據自客戶收到的訂單計算)並未因向亞馬遜進行的入庫貨件運輸暫時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於亞馬遜倉庫維持的存貨量乃足以滿足我們客戶於暫時中斷期間下達的訂單。故與2020年2月相比，我們於美國Seller Central計劃下的銷售訂單於2020年3月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比，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亞馬遜的履約服務基本恢復正常運營。

- *擴張計劃*。COVID-19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負面影響。因強制隔離措施及國際航班減少，我們取消或暫停訪問潛在新市場之商務出行。此外，由於加強旅行限制，海外旅行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花費更長時間。因此，我們的地理位置擴張受到之影響極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傳染病，消費者行為受到顯著影響，而線上零售額佔銷售總額的比率增加證明了這一點。自COVID-19傳染病以來，小家電線下零售受到顯著影響，但線上零售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第二季度，亞馬遜錄得899億美元的銷售淨額，較2019年同期增長40%。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3百萬美元及29.2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9.3百萬美元及61.8百萬美元。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乃主要因客戶花更多時間網上購物且彼等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COVID-19疫情對客戶購物偏好的影響屬一次性性質，且當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時可能不會持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我們通常產生更多利潤的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驅動。

於面臨被迫減少或暫停其大部分業務運營之最壞情況下，由於COVID-19傳染病，我們基於若干假設估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滿足我們從2020年6月30日起至少20個月之所需開支。該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整體暫停業務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將產生維持我們最低運營水平之開支，主要是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之最低工資而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租金成本)；(iii)根據歷史結算方式結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v)我們將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即時現金及存款；(v)我們將償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且並無進一步的可用銀行融資；(vi)擴張計劃將被暫停；(v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0%撥作一般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viii)不再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ix)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會嚴重影響上述關鍵假設。這種極端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我們的董事目前評估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很小。

根據上述討論，董事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球範圍內無法及時成功遏制COVID-19疫情，我們估計，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國際物流將繼續受到影響。倘我們的

供應鏈再次中斷及倘美國及歐洲的存貨售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補充存貨，其將會對我們的線上銷售交付產生負面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我們針對COVID-19疫情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

為了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於我們的辦事處實施了應急計劃，並採取了強化的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舉例而言，我們購買了口罩、乙醇洗手液及紅外測溫儀，以加強對僱員的保護措施。此外，我們就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與多家物流公司聯絡。我們亦增設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及增加我們於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之銷售，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樣化，以防亞馬遜的運營被COVID-19疫情中斷。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地方政府分發的醫療及清潔用品後，實施該等強化措施的額外成本將約為80,000美元，我們相信其將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使用遠程辦公設備以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正常功能。此外，我們專注於收取應收款項及支付應付款項，以及積極尋求外部融資機會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亞馬遜；(ii)通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及(iii)其他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通過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或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以及其他直接向我們訂購產品的個人或企業客戶)。零售商主要包括百思買、Bed Bath & Beyond、沃爾瑪、塔吉特、家得寶、史泰博及QVC，而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包括eBay、Cdiscount、Rakuten、Newegg及Adorama。

五大客戶

亞馬遜為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包括小家電連鎖零售商及其他批量購買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為約7.4百萬美元、41.7百萬美元、87.9百萬美元及81.3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28.8%、51.1%及62.9%；向我們最大客戶(並無計及亞馬

遜Seller Central計劃或其他銷售渠道的零售客戶)銷售的銷售額約為7.2百萬美元、41.5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及61.2%。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收取主要客戶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除亞馬遜外，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i)銷售家居商品的連鎖零售商；(ii)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分銷商；(iii)電子商務交易零售商；(iv)銷售廚房產品的零售商；(v)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連鎖零售商；(vi)銷售技術產品的公司及(vii)購買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學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開展業務關係的年期介乎約一至三年。董事相信該關係來源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美學設計及用戶體驗之認可。董事相信該等關係有助於維持我們客戶之忠誠度並鞏固我們的客戶進一步向我們下達訂單之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使用亞馬遜上的廣告工具進行營銷。因此，我們的最大客戶亞馬遜亦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6.0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為支付予亞馬遜的廣告費用。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Selle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支付與銷售有關的佣金及履約費分別約為28.3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31.5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及15.5百萬美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出售予亞馬遜的產品而言，渠道堵塞風險甚微，此乃經考慮到(i)就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市值而言，亞馬遜是全球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擁有扎實的企業管治，其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ii)我們並未對亞馬遜施加任何最低銷售目標或要求；(iii)我們通常允許零售客戶在收貨後30日內退回產品，亞馬遜亦有權退回我們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售予彼等的損壞或瑕疵產品；(iv)儘管亞馬遜直接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向其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參與了亞馬遜的營銷活動，因此能夠與亞馬遜一起制定銷售策略以推廣產品；及(v)我們可以通過Vendor Central門戶網站完全訪問亞馬遜的銷售數據，且我們定期監控其銷售及存貨水平。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觀為創新、美學設計及卓越的產品質量，其須始終體現在我們的產品中，且我們對新產品設計及開發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約1.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8款、25款、41款及25款現有產品的新模型及新產品。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與新產品開發相關的研發活動。烹飪電器及家居環境改善電器的智能技術正變得廣受消費者歡迎，且預計其將成為電器行業未來的趨勢。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自2019年1月起著手開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已通過數輪測試，並已基本準備好面向市場，而我們一直與和我們簽訂總服務協議或對我們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有意的潛在企業客戶維持聯繫。我們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鎖、運動感應器及煙霧探測器等硬件及家居安保管理門戶網站。我們擁有一個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方面平均有四年行業經驗之研發團隊。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於2020年年底推出我們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改進現有設計以採用新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產品為我們不斷尋求將提高用戶體驗的家居自動化技術的結晶，且其充分展現了產品的創新功能。於2018年10月，我們推出智能營養電子秤，其可使用戶通過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連接智能營養電子秤，以設立營養目標、記錄營養情況及管理單位換算。此外，用戶可通過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快速了解食物的營養數據。於2019年2月，我們推出了Smart True HEPA空氣淨化器，其配備了內置的智能算法，使客戶可根據空氣條件及其他因素監控實際的過濾器壽命。此外，客戶亦可通過語音命令Amazon Alexa及Google Assistant遠程控制Smart True HEPA空氣淨化器。於2019年8月，我們推出了Cosori智能WiFi空氣炸鍋，可通過VeSync應用程序或Amazon Alexa語音命令遠程控制。我們於2019年年底推出智能LED燈泡。我們擬於2020年年底推出新款淨化器、智能營養電子秤及電子血壓計。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清單上有一系列未來產品，且我們持續緊密監控用戶偏好，並對我們的產品計劃進行相應調整及更新。

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擁有約223名僱員，其中190名擁有學士學位。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包括工業設計工程師、電力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軟件工程師、雲平台工程師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人員。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的成員在設計及開發小家電方面平均擁有逾八年的相關經驗。其中，我們設計及開發部總監Wen Yong先生於軟件工程方面有約八年的經驗，且於物聯網及雲儲存開發方面有逾六年的經驗。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分別位於中國及美國，專門從事不同的設計開發職能。我們的中國設計開發團隊更專注於機械、軟件及硬件設計，我們的美國設計開發團隊更專注於基於用戶體驗、用戶偏好、市場洞察及客戶反饋的美學、創新及工業設計。中國與美國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且積極參與整個設計過程。我們的美國產品設計開發團隊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的市場調研，制定緊隨市場趨勢的設計理念和想法，然後與我們的中國設計開發團隊就進一步發展對有關設計理念及想法進行討論。然後中國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將考慮技術發展趨勢及產品功能可行性層面以進一步修改設計。於整個設計過程期間，美國及中國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進行頻繁的合作及交流以優化美觀及提升產品的功能，從而迎合終端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我們的中國產品設計開發團隊有時會與我們的分包商合作提出設計理念，然後根據我們的美國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的建議對設計進行修改。

我們的創新技術

我們擁有創新技術並致力於將該等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若干Levoit加濕器配備了水位傳感器及獲得專利的消音器。當水位低時，傳感器將觸發加濕器停止霧化。使用我們的專利消音器，我們的若干加濕器可以在30dB以下運行。此外，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配備了內置的智能算法。空氣淨化器具有實時監測空氣質量、運行時間及風扇速度的功能，其可以計算真實過濾器壽命。我們亦於產品中實施了其他技術，如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居設備的安全加密算法、基於藍牙的連接系統以及動態密鑰管理算法。

我們於2019年開始研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多合一財產管理系統)通過家居安保管理門戶網站集成智能應用中心、智能鎖、運動感應器及煙霧探測器等硬件。我們計劃於2020年年底推出我們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智能安保解決方案使客戶可通過智能探測器監控其財產的狀況並通過智能鎖保護其財產，從而減少人力及維護成本。

我們亦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開發新產品。該等合作下，我們主要專注於智能功能、產品外觀、用戶界面及軟件開發。相關第三方主要專注於產品製造，從而實現我們的創意。

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

於2015年，我們已開發並推出適用於iOS及安卓設備的自有VeSync應用程序。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旨在為用戶提供用戶友好型及定制化的體驗，以在任何可連接網絡的地方遠程控制智能家居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中約有1.2百萬台已激活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註冊用戶總數、每月平均活躍用戶數及與VeSync應用程序鏈接的智能家居設備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已註冊用戶數	不適用(1)	不適用(1)	763,417	550,923	1,120,985
每月平均活躍用戶數(2)	不適用(1)	不適用(1)	389,214	280,352	433,362
與VeSync應用程序鏈接的智能家居設備的數量	不適用(1)	不適用(1)	1,030,761	806,543	1,237,648

附註：

(1) 由於VeSync系統於2019年更新，數據不可用。

(2) 每月活躍用戶指於相關月份內至少一次通過VeSync應用程序或其他第三方服務連接VeSync雲服務的註冊用戶。每月平均活躍用戶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每個月的每月活躍用戶數除以相關期間所涉及的月數。

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可使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以獲得家庭自動化體驗。透過VeSync與我們不同智能家居設備的連接，用戶可監控我們產品的能耗、追蹤彼等的體質指數、實時監控空氣質量及查看美食食譜。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智能設備均與VeSync配對。

VeSync應用程序基於融合了高級數據庫技術及數據分析技術的智能雲基礎設施而構建，使我們能夠以高度穩定、高效及安全的方式處理海量的多源數據及由VeSync應用程序上已註冊設備生成的指令。透過單一註冊的VeSync賬戶，用戶可遠程檢查各種設備的狀態並進行控制。此外，VeSync用戶亦可存儲及搜索數據，與其他終端用戶交流及接收基於我們的數據分析生成的推送通知。有關資料隱私保護及有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資料隱私及保護」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數據，因此須遵守與隱私、資料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政府法規及承擔其他法律義務，違反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義務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等節。

VeSync應用程序亦可與Amazon Alexa或Google Assistant兼容。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獲得Works With Alexa認證。連接Amazon Alexa或Google Assistant後，用戶可控制配對智能家居設備，語音控制VeSync應用程序上激活的該等智能家居設備，從而解放雙手。

VeSync應用程序的用戶可直接通過VeSync應用程序或發送郵件向我們的客服人員諮詢產品事宜。我們相關市場的產品團隊會監控該等信息，並就有關問題及難題提供幫助。

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由位於美國的Vesync US運營。Vesync應用程序的互聯網服務器亦位於中國境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Vesync應用程序在中國的運營不涉及電信活動，因此，VeSync應用程序不受外商投資目錄或負面清單項下之規定所限制。

外包及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小部分內部產品。我們將我們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分包商，以便為分配資源提供靈活性，並使我們能夠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中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25.6百萬美元、49.4百萬美元、70.9百萬美元、28.0百萬美元及49.4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約50.7%、55.6%、67.7%、60.9%及7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東莞生產基地自製及外包予分包商的產品分別應佔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外包予分包商的產品	68,951	80.9	125,472	86.7	161,144	93.7	72,085	95.8	126,978	98.2
自製產品	16,259	19.1	19,286	13.3	10,775	6.3	3,165	4.2	2,276	1.8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外包予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主要為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電器、電子組件、小家電及家用配件的公司。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提供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或產品設計的修改規範及說明，然後分包商將在批量生產之前開發及製作原型或樣品供我們檢查。有時，我們也可能與分包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

我們在選擇分包商時採用各種評價及評估標準，包括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有效性、價格、財務狀況、生產能力以及滿足我們的交貨時間表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所有分包商須進行年度評估，其包括對彼等的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的評估。

我們已為我們的分包商制定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我們於委聘前進行現場檢驗(倘必要)。我們一般訂立質量控制協議，其載列質量控制標準、產品保修期及產品檢驗標準以及其他相關條款。我們亦與我們的分包商合作以監控彼等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或零件。有關質量控制及保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就任何有缺陷的外包產品而言，分包商須於規定的時間框架內提供解決方案，且須銷毀有缺陷的產品(倘必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分別向72名、65名、81名及68名分包商下訂單。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就我們各類主要產品而言，我們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至

少有兩至三名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此外，中國亦有數不勝數的工廠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生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以類似條款聘用替代分包商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如有)。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倉庫或目的地。我們一般通過信貸期不超過90天的銀行轉賬予我們的分包商結算賬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並列明指定產品條款，包括我們與分包商採購訂單中的產品類型、交付時間表及產品價格。我們與分包商的一般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及終止	大多數為二至三年，及倘該協議到期後，訂約方繼續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該協議將自動延長，並直至新協議日期方告終止
付款	30%按金，產品檢驗後但交付前付款
運輸	分包商應根據本集團提供之供應商物流行事指南運輸及包裝產品
檢驗	分包商應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檢驗報告，且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應親臨生產基地以進行樣品檢查，及倘產品未能進行樣品檢查，則應拒絕接受產品
分包商資格	分包商須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規定之所有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產品認證及產品檢驗證明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東莞生產基地生產小部分產品。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通常歷時約一個月。下列圖表闡明一般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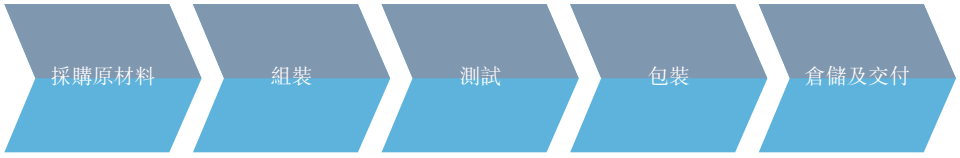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組裝的半成品及原材料。我們利用該等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PCB組裝，其為將電子組件組裝、填充及焊接到PCB上以形成並生產功能性PCBA的過程。完成組裝後，我們將對成品進行測試，以檢查產品的功能及與其設計的一致性。成品通過內部測試後，將此類產品包裝並密封於印有我們品牌名稱標簽的包裝盒中。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東莞生產基地)。我們就我們的生產基地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一節。

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生產生產過程不太複雜的產品，如遙控插座、WiFi插座、鹽燈及野營燈。該等產品的生產需要不太複雜的機械及工具協助的實質性手工作業。

原材料及採購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採購部門由49名僱員組成。我們採購的半成品主要包括WiFi-PCBA及LED野營燈半成品。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組件及輔助材料、包裝材料、燈罩及其他消耗品。我們的大多數原材料及半成品來源於中國供應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1%、7.8%、4.1%、4.3%及2.4%。我們的採購部門經參考我們的生產計劃、手頭生產訂單及存貨水平通過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下訂單前，我們通常會從兩到三名擁有具可比性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且我們挑選最合

適的供應商來提供所需原材料。我們對所購買的原材料訂有嚴格的控制標準。就外包予分包商的生產而言，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而我們通過抽樣檢測控制該等原材料的質量。

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或不同的信貸安排結算我們供應商發出的賬單。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按30至90天的期限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材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出現延遲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原材料的採購並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已開展介乎約兩至七年。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8.1百萬美元、32.7百萬美元、43.3百萬美元及3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2.1%、54.4%、51.0%及55.3%；且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5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19.7百萬美元及11.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0.5%、17.0%、23.3%及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產品／原材料	期內確認的採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年限（直至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1	供應商A . . .	主要從事製造廚房電器	空氣炸鍋	11,359	交付後30–60天；銀行轉賬	19.5	兩年
2	供應商K . . .	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其中包括)醫療設備、健康護理設備、理療設備、健身器材、美容儀器及家居產品	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	8,148	交付後45天；銀行轉賬	14.0	一年半
3	供應商F. . . .	主要從事製造塑料玩具、禮品、休閒傢俱及其他塑料產品以及電子電器配件	體重稱、智能體脂稱	4,308	交付後90天；銀行轉賬	7.4	六年
4	供應商C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空氣加濕器、空氣清新劑、電熱水壺、食品料理機、空氣除濕器、真空吸塵器、微波爐及電氣設備	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	4,298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7.4	三年
5	供應商L.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家用空調、其他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通訊及廣播以及電視設備批發	空氣淨化器	4,064	交付後40天；銀行轉賬	7.0	一年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產品／原材料	年內確認的採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年限（直至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1	供應商A . . .	主要從事製造廚房電器	空氣炸鍋	19,743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23.3	兩年
2	供應商B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家用空調、家用電氣設備的特殊配件、非家用電器及家用衛生電器	空氣淨化器	6,945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8.2	三年
3	供應商C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空氣加濕器、空氣清新劑、電熱水壺、食品料理機、空氣除濕器、真空吸塵器、微波爐及電氣設備	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	5,898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6.9	三年
4	供應商D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稱重產品及彼等的配件、測量設備、電子電氣產品、塑料產品、硬件產品及傳感器	體重秤、智能體脂秤	5,779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6.8	六年
5	供應商E.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測量工具；研發及銷售智能稱重系統產品以及智能測量產品	體重秤、智能體脂秤	4,944	交付後60天；銀行轉賬	5.8	四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產品／原材料	年內確認的採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年限（直至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1	供應商B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家用空調、家用電氣設備的特殊配件、非家用電器及家用衛生電器	空氣淨化器	10,224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17.0	三年
2	供應商C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空氣加濕器、空氣清新劑、電熱水壺、食品料理機、空氣除濕器、真空吸塵器、微波爐及電氣設備	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	8,580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14.3	三年
3	供應商D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稱重產品及彼等的配件、測量設備、電子電氣產品、塑料產品、硬件產品及傳感器	體重秤、智能體脂秤	6,096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10.1	六年
4	供應商E.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測量工具；研發及銷售智能稱重系統產品以及智能測量產品	體重秤、智能體脂秤	4,048	交付後60天；銀行轉賬	6.7	四年
5	供應商F. . . .	主要從事製造塑料玩具、禮品、休閒傢俱及其他塑料產品以及電子電器配件	氣墊	3,765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6.3	三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產品／原材料	年內確認的採購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年限（直至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1	供應商B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家用空調、家用電氣設備的特殊配件、非家用電器及家用衛生電器	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	4,518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10.5	三年
2	供應商D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稱重產品及彼等的配件、測量設備、電子電氣產品、塑料產品、硬件產品及傳感器	體重秤	3,954	交付前支付；銀行轉賬	9.2	六年
3	供應商G . . .	主要從事製造家用電器及彼等的配件、電器開關、插座、安全監控及警報設備、計算機網絡設備、太陽能熱水器、塑料產品及硬件配件	遠程插座	3,528	交付後支付；銀行轉賬	8.2	四年
4	供應商H . . .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及彼等的配件	壓力鍋	3,362	交付後支付；銀行轉賬	7.8	三年
5	供應商E. . . .	主要從事製造(其中包括)測量工具；研發及銷售智能稱重系統產品以及智能測量產品	廚房秤	2,735	交付後30天；銀行轉賬	6.4	四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浪費並避免存貨過時。我們已採用全面的存貨流程以確保存貨水平充足，如下文所示：

- 銷售及營銷部門監控及預測銷售活動；
- 採購部門遞交訂單以獲審批；
- 一經審批後，採購部門向供應商發送訂單；及
- 供應商根據訂單提供產品。

我們通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來持續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經參考我們的生產計劃、手頭生產訂單及存貨水平制定我們每個月的採購計劃。就透過亞馬遜的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的員工亦不時通過亞馬遜的線上系統檢查亞馬遜倉庫中的存貨狀態，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存貨來滿足零售客戶的購買需求。

由於我們謹慎監控我們的存貨，我們通常不會就成品及原材料維持高存貨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成品存貨分別約為20.4百萬美元、24.8百萬美元、33.5百萬美元及39.3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97天、102天及96天。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的廣告特色及於我們的品牌網站、社交媒體上(較小程度)以及參與展覽及頒獎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亞馬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緊密合作以開展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由172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6.0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其中分別約93.0%、92.3%、94.8%、90.6%及86.2%的開支乃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於亞馬遜進行推廣，以及產生之餘下部分與其他銷售渠道有關。

亞馬遜

我們利用亞馬遜提供的若干廣告特色推廣我們的品牌，如增強品牌內涵、搜索引擎優化及「交易」。亞馬遜的增強品牌內涵使賣家增添增強形象及表達品牌故事之文本佈局。亞馬遜的搜索引擎優化幫助用戶獲得有關關鍵詞搜索之更佳排名且因此增強產品曝光度。「交易」使賣家參與由亞馬遜組織之產品推廣活動。我們認為該等亞馬遜廣告特色有效工具有助於我們加強品牌意識、獲得更高曝光度及推廣產品銷售。

我們的品牌網站

我們的品牌網站乃我們的自有營銷平台，供用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各品牌擁有其自己的網站，客戶可通過該網站瀏覽品牌的座右銘及歷史以及能夠瀏覽品牌旗下所售產品的圖片及介紹。我們有時於我們的品牌網站上發佈活動或推廣活動以為我們帶來額外的曝光率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於我們的「Cosori」品牌的網站分享烹飪食譜，其有助於吸引更多網站用戶流量及向用戶展示如何透過我們的廚房電器獲得便捷的烹飪經驗。處理客戶的反饋亦為我們品牌的核心部分，且我們利用我們的網站來接收反饋，並針對彼等的問題提供答案及解決方案。

社交媒體

我們於Youtube、Facebook、Twitter擁有社交媒體賬號，以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通過解決用戶的問題及疑慮與彼等互動。

展覽及獎項參與

為及時了解及把握最新市場趨勢以及吸引潛在客戶，董事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出席國際展銷會及展覽，如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其為世界消費類技術業務聚集之地)。我們亦參加知名國際產品設計競賽及獎項以展示我們的作品、獲取對我們理念的重要反饋，並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主要參與iF產品設計獎、紅點設計大獎、IHA全球創新獎及CES創新獎計劃。

轉讓定價安排

商業理由

作為一項全球業務，我們在不同的司法轄區設立了附屬公司，以履行不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發展及管理、研發、製造、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分銷以及清關。

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交易為有形商品買賣及若干後端及運營支持服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香港、美國、德國及荷蘭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通過美國及歐洲的附屬公司進行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易香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深圳晨北購買產品，而深圳晨北自東莞直命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購買成品。融易香港隨後將成品售予Etekcity Germany及Atekcity US(這有助於產品清關)以及其後將該產品運送至我們於

美國、德國及荷蘭的海外銷售公司，其將產品售予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較少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物流服務、採購支持服務及其他後端及營運支持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上述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相關交易**」)。

下圖載列本集團有關我們主要的轉讓定價安排的一般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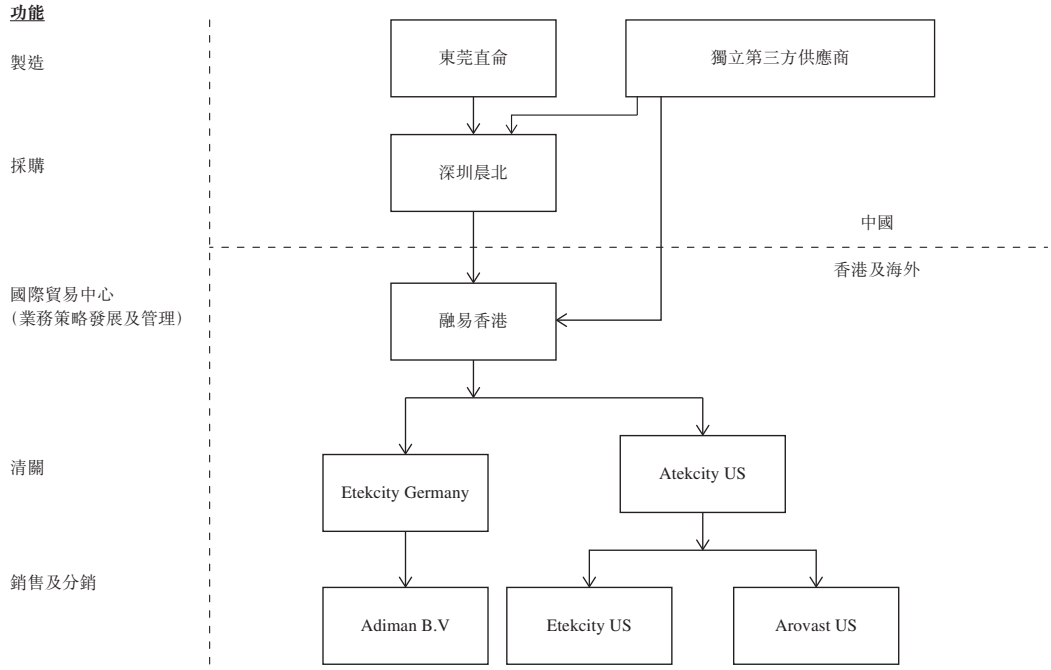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該等實體中，融易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i)作出主要商業決定以供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執行；(ii)管理供應鏈現金流量；及(iii)集中本集團採購、倉儲及物流管理。經計及(i)自由貿易經濟政策；(ii)法律規定；(iii)成熟的商業基礎設施；及(iv)各種可用財務替代資源，董事決定於香港設立我們的國際貿易中心以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分銷。

鑒於(i)中國的生產成本低；及(ii)中國的聯網供應商及元件供應商多樣，董事認為，有關於中國的生產及採購安排將提高我們業務的成本效益及運營效率。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其已頒佈有關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涉及我們相關交易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美國、德國及荷蘭)將普遍遵循該指引。根據經合組織

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相關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產生不正常應課稅收益。

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則，我們已委聘一間中國之國際專業會計公司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其主要確認相關交易之公平定價及／或盈利範圍。

在轉讓定價顧問進行基準研究時，其首先根據集團內部交易之性質及特點選擇了最合適之轉讓定價分析方法。在提供採購支持服務方面，轉讓定價顧問選擇了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該方法將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中的服務安排與相似及可比情況下獨立各方之間的交易安排進行比較。除提供深圳晨北至融易香港的採購支持服務外，本公司集團內交易均選擇了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將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納稅人利潤率與從事類似可比交易的獨立各方實現的利潤率進行比較。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與交易淨利潤率法的主要區別在於後者關注利潤而非某項交易中賺取的價格。

就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進行的基準研究而言，佣金安排通常適用於獨立各方的採購支持服務。因此，參照獨立各方的可資比較佣金協議釐定了佣金率範圍。通過基準研究釐定的佣金率範圍遵循了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以視為公平的佣金範圍。

就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法進行的基準研究而言，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合理溢利水平範圍(「**可比溢利水平範圍**」)釐定合理溢利水平範圍。通過基準研究確定的可比溢利水平範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視為公平的溢利水平範圍。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規定，倘溢利水平不是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則需要考慮是否應在賬目中對附屬公司之間的溢利水平進行任何分配，以實現與公平交易溢利水平的可比性。因此，根據我們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基準研究，我們對往績記錄期之相關交易通過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溢利水平與可比溢利水平範圍進行比較。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有溢利水平下降至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外時，我們將在附屬公司之間再分配溢利，使我們的最終溢利水平在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內(「**再分配**」)。任何剩餘溢利／虧損在再分配後由融易香港承擔，後者為我們的國際貿易

中心及主要的決策實體。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再分配前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原始溢利水平及再分配後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溢利水平的比較：

	可比溢利水平範圍			再分配前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原始溢利水平				再分配後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最終溢利水平			
測試方	低四分位數	中位數	高四分位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至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至6月
製造實體											
— 中國的東莞直崙	3.77%	4.91%	9.18%	7.42%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4.76%	4.76%	4.76%	4.72%
分銷實體											
— 荷蘭的Adiman B.V.	1.13%	2.86%	4.47%	不適用(1)	18.81%	2.54%	18.03%	1.72%	1.97%	1.97%	1.98%
— 美國Etekcity US及Arovast US	1.13%	2.86%	4.47%	不適用(1)	不適用(1)	5.21%	22.15%	2.17%	1.87%	2.00%	1.99%
— 中國的深圳晨北	1.80%	3.27%	7.31%	12.6%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6.98%	6.99%	6.99%	6.99%
清關實體											
— Atekcity US	1.05	1.13	1.17	0.00	0.00	0.00	不適用(1)	1.12	1.12	1.12	1.12
— Etekcity Germany	1.05	1.13	1.17	不適用(2)	0.87	0.21	0.88	不適用(2)	1.12	1.12	1.12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該等實體錄得虧損。

2. 於有關期間並無集團內交易。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規定對相關交易進行審閱，並認為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於再分配後的最終溢利水平位於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內，而可比溢利水平範圍代表相關交易的公平溢利範圍。由於本集團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已於公平溢利範圍(該範圍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釐定)內取得溢利，故符合公平原則。雖然所有涉及相關交易的稅務司法權區一般均遵循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基準研究，但若出現轉讓定價爭議，則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並無約束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稅務部門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稅務影響及合規

經考慮再分配及其他稅項調整後，我們已與多個司法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自願調整。

在中國，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之絕大多時間東莞直侖及深圳晨北的原有溢利水平低於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因此，就稅務而言，更多溢利已再分配至該等於中國之實體。因此，我們已與中國稅務機關進行自願調整，以支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額外淨納稅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根據於中國的再分配後之最終溢利水平備案並將備案稅務申報。

於美國，由於Etekcity US及Arovast US的原始溢利水平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可比溢利水平範圍，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高於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彼等之溢利因此有所減少。另一方面，Atekcity US之原始溢利水平略低於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其後，更多溢利於往績記錄期被重新分配予Atekcity US。因此，我們已與稅務機關進行自願調整，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根據合併申報基準之任何額外所得稅風險，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僅錄得可收回稅項約0.6百萬美元，其隨後於2020年上半年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此我們於美國的應付所得稅不斷增加而動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荷蘭，Adiman B.V.之原始溢利水平超過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其溢利因此於再分配後減少。然而，由於金額極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向稅務機構自願申請稅項退款。

於德國，Etekcity Germany之原始溢利水平略低於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其後，略多的溢利於再分配後獲重新分配予Etekcity Germany。由於數額極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向稅務機構作出自願調整。

於香港，於再分配後，融易香港將享有剩餘溢利。於再分配後，我們已作出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稅務申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額外所得稅風險，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僅錄得可收回稅項約1.3百萬美元，其隨後於2020年上半年因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及因此我們於香港的應付所得稅不斷增加而動用。融易香港接獲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一封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函件，該函件要求融易香港提供有關融易香港於2018–19評估年度的利得稅評估之若干資料。香港稅務局要求的該等資料主要包括融易香港與深圳晨北之間的關係及服務安排之詳情；服務費計算依據；服務付款的日期、方式及發票；服務費的合理性；以及從融易香港獲得薪酬及津貼的僱員之詳細資料。於2020年9月，融易香港聘請了香港稅務顧問並提交了香港稅務局所要求的相關資料。經諮詢香港稅務顧問後，董事認為，資料要求乃香港稅務局慣例的一部分，且我們具有有效論據支持其稅務狀況。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涉及逃稅。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彌償，以彌補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的稅項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增值稅問詢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香港、美國或歐洲的任何稅務機關進行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查詢、審核或調查。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進行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為了確保持續遵守有關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將(i)持續監控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每月透過指派我們的財務經理審查我們的主要集團內交易的定價政策之合理性；(ii)委派我們的財務總監（當前為陳兆軍先生，於會計及工商管理行業以及於跨國業務擁有逾16年的經驗）對集團間交易的金額進行監控，以釐定是否需向相關稅務機關編製轉讓定價文檔報告且我們的財務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我們財務總監的背景及經驗的詳細信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iii)委派一名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定期負責審查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之四分位範圍及提供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新。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已足夠及有效。此外，在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審查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措施屬適當及充足。

質量控制及保證

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不僅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亦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為我們的企業目標及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有嚴格的質量要求，並且我們根據若干因素篩選新供應商，而只有符合我們質量控制要求的供應商方有資格成為認可供應商。我們遵循認可標準，如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53/EU (RED)、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及電子相容性2014/30/EU及RoHS 2 Directive 2011/65/EU Annex II (EU) 2015/863（根據Directive (EU) 2017/2102最新修訂）。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生產設施及供應商的質量控制乃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包括70名員工)進行。就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對樣品原材料及成品進行常規檢驗，並檢查是否妥當實施生產程序。此外，我們已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以列明質量要求。對於須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產品而言，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研究室檢驗相關產品以確保我們於開始將該等產品銷售予市場前遵守該等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我們產品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或產品索償、來自我們客戶的退款或退貨或其他補救措施。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董事相信，我們對高質量的承諾有助於鞏固我們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信任。

市場及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多間企業，其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的類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幾年來，全球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的競爭已日趨激烈。當前，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已積累大量的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且可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將更多資源傾注於彼等平台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我們主要在產品價格、質量、行業經驗、技術、銷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上與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其他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賣家進行競爭。

進入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品牌知名度*：品牌知名度為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的關鍵考慮因素。我們擁有可快速獲利的強大用戶群，此乃因用戶可用高級新產品替換舊產品。由於全球範圍內的智能家居設備商業化正在加速，因此吸引及維持用戶的能力是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核心能力之一。

- *技術壁壘*：創新技術是普及智能家居設備的基本要素，而對新進入者而言，技術通常需要時間及精力進行開發與維護。我們具有可使我們能夠設計創新產品並設置新自動化功能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經驗壁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能力亦為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供應商的關鍵優勢之一。倘尋求進入本行業的公司沒有合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則其很容易成為競爭激烈的市場的受害者。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平均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 *銷售渠道：*為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建立可靠銷售渠道的需求可能會給新進入者帶來進入壁壘。倘新進入者沒有完備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銷售渠道，其將無法向潛在客戶展示彼等的產品。我們已與亞馬遜及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們亦正在探索線下銷售，以補充我們的線上銷售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可歸因於以下因素，包括(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在亞馬遜上的高銷售排名，(ii)設計創新產品並設置新的自動化功能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ii)與亞馬遜建立的長久穩固關係，及(iv)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層團隊。董事預計，憑藉我們實施的戰略，我們的競爭優勢將有所鞏固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優勢」及「我們的策略」各段。結合我們的競爭力以及美國及歐洲市場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需求的潛在增長，董事相信，儘管我們面臨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地位。

獎項及證書

為表彰我們的創新及美學設計，我們已獲授諸多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榮獲的主要獎項：

授予年度	獎項	頒發機關／機構
2020年	Levoit Core 300 True HEPA空氣淨化器榮獲iF產品設計獎	iF組織
2019年	Levoit Core 300 True HEPA空氣淨化器榮獲當代好設計獎	紅點組織及廈門文廣傳媒集團
2019年	COSORI空氣炸鍋榮獲紅點設計大獎	紅點組織
2019年	Levoit Willow True HEPA空氣淨化器榮獲IHA全球創新獎	國際家居用品協會
2018年	AURA—智能香薰機榮獲iF產品設計獎	iF組織
2018年	Emory便携式掛燙機榮獲iF產品設計獎	iF組織
2018年	Pinnacle智能營養電子秤榮獲iF產品設計獎	iF組織
2017年	Levoit halo智能噴霧器榮獲CES創新獎	消費者技術協會
2017年	AURA—智能香薰機榮獲紅點設計概念獎優秀獎	紅點組織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7項註冊專利及19項軟件版權、於歐洲擁有29項註冊團體設計、於美國擁有30項註冊專利、於韓國擁有兩項註冊專利及分別於日本及巴西擁有一項註冊專利。我們已於中國作出53項專利的註冊申請、於美國作出45項專利的註冊申請及專利合作條約項下的四份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中，142項及31項分別為產品設計相關專利註冊及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52個商標及28個域

名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已申請註冊74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續新上述專利、版權、團體設計、商標及域名不會遭遇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了解保護及加強我們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其中規定了保密義務以保護我們於生產時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產品設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

- 我們已於法律部門下設立了知識產權部，負責監督及處理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申索；

- 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禁止其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指定人員將定期監督供應商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使用，以確保其正確使用；

- 倘我們的僱員發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僱員應立即通知法律部。我們的法律部及知識產權部將在必要時擬備禁止函、收集侵權證據及於必要時準備採取法律行動。

就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事件，亦未面臨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德國、澳門及日本租賃2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中的其中一份租賃已屆滿且正在續新中，而該等租賃中的八份租賃將於一年內屆滿。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續新不會遭遇法律障礙。我們主要將有關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東莞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未能註冊若干租賃協議，包括有關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基地的租賃。參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被處以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物業，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

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需編製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東莞生產基地(「**租賃物業**」)。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市企石鎮清湖村的集體建設用地(「**東莞地塊**」)。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4日的集體土地所有證及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東莞地塊歸東莞市企石鎮清湖股份經濟聯合社農民集體(「**農民聯合社**」)所有，且其許可用途為工業用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轉讓東莞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不符合集體建設用地轉讓的適用規定，且出租人尚未獲得租賃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面臨自東莞地塊強制搬遷東莞生產基地的潛在風險。

根據東莞市企石鎮清湖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提供的確認函，村民委員會已確認，出租人可轉讓東莞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且本集團有權於此建設樓宇以及向本集團租賃租賃物業。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企石鎮規劃所(「**規劃所**」)於2019年4月16日及2020年3月12日進行之會談，規劃所確認，無法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於東莞市乃屬常見，且租賃物業符合城市規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或會受到相關機構的行政罰款。然而，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東莞直侖為租賃物業的承租人且不參與任何租賃物業的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法律及建築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直侖將不會就有關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受到相關機關處罰。

一旦有關中國機關勒令我們從東莞地塊遷出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我們認為尋找到適合的搬遷地址或運輸及重新安裝機器及設備並不困難。我們預期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包括備用場地之物流開支及資本支出，其預期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我們預計該搬遷(倘發生)將須花費約兩週時間完成。我們相信該搬遷(倘發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0月31日僱員的地理分佈情況：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中國	583	84.1
美國	105	15.2
其他	5	0.7
總計	**69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0月31日僱員的職能分配情況：

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3	0.4
產品設計及開發	223	32.2
銷售及營銷	172	24.8
生產	38	5.5
行政及財務	128	18.5
品質控制及保證	70	10.1
採購	49	7.1
倉庫	10	1.4
總計	**693**	**100.0**

我們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我們亦將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積極正面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招聘及薪酬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或透過個人推薦及招聘代理，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甄選候選人的方式招聘僱員。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我們每年根據僱員各自的表現對彼等的工資進行審查及擢升，且我們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生育福利。

我們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發言人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2.購股權計劃」等節概述。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單，其包括財產險(涵蓋我們的產品存貨及固定資產的實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一般責任險(包括產品責任險)、工人賠償險、僱主責任險以及運輸及物流險(適用於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經營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重大損失」一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工作健康及安全

為防止工傷並促進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安全規則及措施以管治工作場所安全。我們進行定期維護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處於可供擬定用途的良好狀態。我們亦提供員工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獲得妥當培訓及適當監督。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或事故，亦無因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受到處罰或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中載列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治理。根據我們針對環境保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致力於促進可循環資源的使用及減少有害電子產品的生產。我們針對社會責任及內部治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目標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為社會責任事業作出貢獻及促進僱員的工作安全。我們亦建立針對企業管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旨在管理運營風險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部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如下：

- 我們繼續減少包裝量以減少不必要的塑料及紙張浪費。我們亦改善可循環包裝材料的使用以促進環境保護。

- 我們在設計產品時會考慮節能。我們試圖改善產品性能、提高產品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少能耗。我們的部分產品為「能源之星」認證的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符合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嚴格的能源效率準則。

- 我們在員工中推進節能概念。例如，我們要求雙面複印文件、安裝節能辦公電器及要求員工下班時關燈及關掉其他電子設備。

- 我們為僱員投購商業保險及促進彼等的工作生活平衡。

除上述政策以外，我們一直以來積極參與可展示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我們與非盈利環境機構合作，通過在非洲種樹及於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上推廣節能活動以減少碳排放量。於COVID-19疫情期間，作為我們社會責任倡議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向深圳的社會管理機構捐贈Etekcity品牌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評估、釐定及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上述工作每年進行一次。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審閱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我們之後將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規避該等風險。

牌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已獲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存續。

我們已獲得對我們於美國、德國、日本、荷蘭及香港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存續。

資料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認為我們的消費者了解我們如何處理彼等的資料，以便彼等於決定如何利用及分享有關資料時做出知情選擇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處理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內部政策，包括：i)就收集及使用彼等資料的緣由及方式向消費者做出通知；ii)做出努力以防止消費者的資料丟失或洩露；及iii)不論消費者是否及如何從我們接獲促銷資料，皆向彼等提供選擇。未經消費者許可，我們不會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散播或出售予其他公司。我們的消費者私人資料主要存儲於我們美國雲服務供應商之設施中。所有消費者及行為數據僅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存儲一段固定期限，且我們不會將消費者個人資料留存至超過收集目的所需之時間。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糾紛，涉及的問題有關(其中包括)合約糾紛、產品責任、僱傭、知識產權及法律合規事宜。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產品責任法律訴訟

於2018年7月及2019年12月，兩名客戶分別向加利福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就Cosori US提起法律訴訟。客戶聲稱Cosori US設計、營銷及銷售有缺陷的壓力鍋，其導致客戶受到人身傷害及損失。客戶要求賠償法院可能認為正當合理的賠償損失及

經濟損失。於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根據共同商定的和解協議，我們以451,000美元的總金額結算該兩宗訴訟。有關結算明確解除了所有過去、現在或將來的責任、索賠、訴訟、要求、義務、訴訟原因或經濟或非經濟損失、支出或基於侵權、合同、違反保證、嚴格責任或其他追償基礎的賠償而提出的訴訟權利。根據和解協議，我們明確拒絕承擔有關客戶就使用我們的壓力鍋出現的任何責任。此外，我們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19年2月、4月及8月自代表四名壓力鍋客戶的律師接獲要求提供壓力鍋有關文件之函件。在該等函件中，顧客聲稱我們售出的高壓鍋對其造成人身傷害。彼等之律師要求我們將函件轉交至我們的保險公司，並將我們的保單復件寄至彼等並保存與高壓鍋有關的所有文件。我們及時回復了該等律師並要求彼等提供2018年及2019年的所謂的傷害及購買證明詳情。自此，我們僅於2020年7月收到了一份代表該等四名客戶之一的律師的後續函件，其聲稱高壓鍋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我們迅速答復了該客戶的律師，並要求其提供所稱傷害的證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後續信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該等四名客戶收到任何其他問詢或通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客戶的投訴。董事認為，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的結算金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與壓力鍋有關的申索對我們的財務及聲譽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投購兩份一般責任險及兩份傘式保單，其涵蓋人身傷害及人身傷害責任。我們的每份一般責任險的總承保限額為2.0百萬美元，包含人身傷害險1.0百萬美元的限額。我們的傘式保單總承保限額通常分別為5.0百萬美元和6.0百萬美元，每項保單的人身傷害限額為1.0百萬美元。緊隨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每個事件重新購買了一份承保限額為2.0百萬美元的商業綜合責任保單，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新保單將於2020年7月生效並於2021年7月屆滿。我們認為有關保險之險額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我們的壓力鍋亦獲得ETL Intertek認證，即表明我們的壓力鍋符合若干性能標準及強制性要求(包括安全性要求)。此外，我們的壓力鍋在亞馬遜上的評分為4.2星，該評分高於亞馬遜上的壓力鍋的平均得分。

我們已採取以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安全及防止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

- *設計安全控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產品性能及安全操作作為產品設計的關鍵因素。我們謹慎選擇產品的材料及部件，以確保該等材料及部件符合國

家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對樣品進行測試，以檢驗其適當的性能及安全操作。

- *供應商安全控制*。我們通過審查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及生產質量來謹慎選擇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控制、研發及採購部門將共同參與供應商的選擇。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與我們訂立質量及安全保證協議。供應商通常將對任何安全違規行為負責。

- *交付安全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在我們接受供應商的產品前進行最後質量及安全檢查。最後質量安全檢查乃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倘有任何與國家安全標準不合的情況，我們將拒絕接受產品，並要求供應商重新加工產品。

專利侵權糾紛

於2019年6月，我們已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該法院**」)對一名第三方提起專利訴訟。該第三方乃為一間製造與我們類似野營燈的中國公司，而其專利乃於我們獲得專利的較後日期獲得。因我們於Amazon.com銷售燈具，該第三方聲稱，我們的野營燈侵犯了其專利，並向亞馬遜發出「專利侵權通知」，導致我們的相關產品於亞馬遜的系統自動除名。於未能成功與該第三方溝通以撤回有關不當通知後，我們就第三方的不公正行為及故意干擾預期經濟利益而提出申索以及就專利無效提出聲明性訴訟。具體而言，我們尋求臨時禁令及初步禁令，以強制要求第三方撤回其在Amazon.com上的通知，且就因第三方的不當通知導致的我們損失的全部收益提供賠償、使第三方的專利無效的命令、認定第三方的專利無法執行的命令及與我們的索賠相關的所有費用及律師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野營燈恢復了上市。我們於2020年7月與第三方和解有關案件且無付款責任，且有關案件已被駁回。

知識產權糾紛

於2017年11月，一名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其聲稱我們於1998年6月2日註冊的「可折疊燈籠」侵犯了其於2000年2月29日註冊的「具有自動關閉功能的可折疊燈籠」的專利。我們自美國訴訟律師獲得一項表明我們於該訴訟中擁有有利機會之法律意見。然而，經考慮(i)針對我們於美國提起之知識產權訴訟及索賠(無論成功與否)可能複雜、昂貴、耗時，其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源及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進行辯護；(ii)可折疊燈籠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其於2017年及2018年

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及3.5%，我們於2018年作出的商業決策為選擇與原告和解。根據我們與原告之間訂立之和解協議，該協議已協定和解金額為225,000美元以及原告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導致之所有索賠及訴訟理由將悉數且永久釋放及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已充分履行。董事認為，該和解並未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相關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產品安全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

(i) 通過進行專利檢索並聘請獨立第三方實驗室檢查潛在的專利問題，我們已於產品的研發過程中加強專利及技術審核，從而我們能於產品發佈前迅速檢測出潛在的專利或其他技術問題；

(ii) 通過將專利工程師由一名增至四名及技術人員由70名增至180名，我們已為技術團隊大幅增加人數；及

(iii) 我們已與僱員簽署保密協議。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專利重要性及商業機密保護的意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性訴訟或仲裁。

不合規事件

未能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相關負責人不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ii)當地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及詮釋的差異；及(iii)於某些情況下，若干僱員自願決定接受現金付款而不作出有關供款。

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支付社會保險基金欠款，並對任何拖欠付款按日利率0.05%進行逾期罰款。倘我們未能按照當地社會保險當局的要

求於給定的期間內償付上述罰款，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處以未繳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給定期間內支付未繳足供款，且倘我們未能於給定期間內如此行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付款的命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僅當我們未能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償還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時，相關政府機關才會對我們施加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中國當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彼等註冊所在城市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局(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險基金局及社區發展治理與社會服務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街道社會保障辦事處)取得書面及口頭確認，並自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取得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各自聲明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相關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我們就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償還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作出總額為約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的撥備，我們相信該撥備屬充足。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未償還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撥備，且我們將根據要求向相關機關作出全額支付。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該等措施包括：(i)在總部建立內部規則以監督適當及及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且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應開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需的賬戶；(ii)我們將僱用中國法律顧問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iii)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應向董事遞交每月報告，內容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以確保將來的全額付款及供款；(iv)我們應定期與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局交流以取得有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的定期更新；及(v)我們應對僱員進行法律合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我們指定若干人力資源員工密切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尤其是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狀態，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全體僱員全額繳納供款。於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已足夠並將有效確保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此外，經考慮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之性質及理由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審閱本集團加強之內部控制程序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就不同類別的風險設立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程度；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制度，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我們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內的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及Arceus BVI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6130%。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B)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一節。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通過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作為年金信託受託人)、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及Arceus BVI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及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楊海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儘管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維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i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細則之條文亦確保涉及不時或會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管理；

(iii)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我們董事會的逾三分之一)，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及豐富經驗，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可對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段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單獨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可自行接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已建立了自己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協商達成協議，且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來接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資產，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員工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系統，且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其預期於上市後仍會持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貸款提供若干擔保及質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借款提供的所有質押或擔保將於上市初期或根據各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後由本公司自行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解除或取代。預期由控股股東於2020年10月31日(即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22.4百萬美元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自身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於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從第三方或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不存在財務依賴。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本集團在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及運營等所有重大方面均被視為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

(i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溢利分派建議及制定增加或削減資本建議以及行使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琳 . . .	47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6年10月	2019年1月9日	楊毓正先生之女及楊海先生之胞姐
楊海 . . .	45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	2011年12月	2020年5月27日	楊毓正先生之子及楊女士之胞弟
陳兆軍 . .	43歲	財務總監、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2018年7月	2020年5月27日	無
楊毓正 . .	7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7月	2020年5月27日	楊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方和 . . .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日	無
顧炯 . .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日	無
檀文 . . .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HK及澳門易特科城除外)持有董事職位。其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業務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楊女士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 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曾為上海拓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於停止營業前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經楊女士確認，於其任期內，由於上述公司已停止營業且並未進行年度檢查，故其營業執照已於2003年12月19日被吊銷。楊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仍具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於2020年8月14日，上述公司已取消註冊。

楊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營業執照終止日期	現況	解散原因
Etekcity株式會社	英國	投資控股	2018年6月5日	已註銷	停止營業
Etekcity Corporation[1]	美國	投資控股	2016年4月6日	由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	無業務運營

附註：

(1) Etekcity Corporation及Etekcity US為兩個擁有相同公司名稱的獨立實體。Etekcity Corporation乃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註冊成立，而Etekcity US乃根據愛荷華州的法律註冊成立。

楊女士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隨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5歲，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y US並自此擔任我們的副總裁。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曾為上海拓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於停止營業前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經楊海先生確認，於其任期內，由於上述公司已停止營業且並未進行年度檢查，故其營業執照已於2003年12月19日被吊銷。楊海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仍具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於2020年8月14日，上述公司已取消註冊。

楊海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其解散時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吊銷日期	現狀	解散原因
重慶共舟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國	提供信息技術	2017年8月7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楊海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隨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楊海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我們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陳兆軍先生，43歲，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晨北，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77歲，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32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銀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下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2019年12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2015年6月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2007年1月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124
2006年9月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37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方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uper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2003年1月24日	被除名而解散	停止營業
盈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06年2月17日	被除名而解散	停止營業
萬麗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2010年10月29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寶萊德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及諮詢	2013年12月26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Artbox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投資	2014年10月3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4年10月24日	被除名而解散	停止營業
寶年萊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5年6月19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普萊德策略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5年12月4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Richard Liu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慈善	2016年6月10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在線培訓有限公司	香港	在線培訓	2016年11月4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方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隨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上述公司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顧炯先生，48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

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10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董事及財務總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批量採購分銷電子零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其為下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2019年4月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7
2018年9月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11
2018年4月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2015年6月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2015年6月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286

儘管顧先生已獲任命為華人文化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已確認下列事項：

(i) 彼作為華人文化之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參與要求其在需要時，監察華人文化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之整體會計管理並為其提供戰略財務諮詢，而非參與由華人文化集團之其他董事及專職會計團隊、運營及行政員工維護及支持的日常運營。彼進一步確認，其通常每年將花費其總工作時間的約70%至80%用以處理華人文化集團之事務。

(ii) 作為上述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參與要求其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之事務，而彼目前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毋須投入其全部時間且彼並無參與上述上市公司之日常營運；

(iii) 彼於管理其於多個公司之時間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過往負責多重職位之經驗，彼將能夠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iv) 自其獲委任為華人文華集團及上述上市公司之董事、財務總監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董事職務的該等公司概無對其表現有所不滿或對其投入於該等公司的時間有任何擔憂；及

(v) 於最新可用的年度報告中所報告的各自相關財務期間，彼於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貫保持高出席率。其亦參加華人文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文所述，顧先生認為彼能分配充足時間以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顧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參與本公司重要事宜之商榷，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時間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如有需要，董事會將(i)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討論減少外部承諾及工作職責之可能性；及(ii)通過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方式審查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彼等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i)定期審閱董事需為我們履行彼等各自職責的情況以及各董事是否在履行彼等責任上投入充足時間；及(ii)於其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之解釋說明內載列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獲選舉的理由、董事會為何認為有關人士為獨立人士之理由，並(倘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說明被視為非常忙碌的該名人士為何仍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顧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華翰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體育相關項目的組織	2019年9月6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華騁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體育相關項目的組織	2019年1月30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顧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深信，於緊隨解散前，上述各公司均具有償付能力；(ii)彼概無過失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檀文先生，46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以及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的技術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12月起，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優彩**」)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聚酯纖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18日起，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冰機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檀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之董事或負責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樺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諮詢	2010年7月23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興證澳洋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7年7月12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武漢興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	2018年6月14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福建興證興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8月27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廈門興證優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9月20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今日資本(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10月5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漳州興證片仔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12月3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福建興證創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12月24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平潭興杭隆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	2019年6月13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檀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上述公司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33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管及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檀文先生、楊女士及楊海先生。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

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楊女士、顧炯先生、方和先生、檀文先生及楊海先生。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方式獲得補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31,000美元、640,000美元、857,000美元及449,000美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58,000美元、306,000美元、284,000美元及247,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估計將約為1.15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2.購股權計劃」各節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ii)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倘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發展出虛假市場或任何任何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戰略發展、直銷及社交商務、公共行政及管理、財政、審計及會計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亦於多種專業獲得學位，包括法學、熱能與動力工程、經濟、工商管理、漢語言文學、工程學、財務管理及電子材料及元件。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3歲至77歲。我們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擁有六名男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採用任人唯才及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維持效力，以及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並現時由楊女士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的權責平衡，而現行架構將令本公司可更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2]	受託人	507,551 (L)	48.2174%	406,040,800 (L)	36.1534%
Karis I LLC[2]	實益擁有人	304,531 (L)	28.9305%	243,624,800 (L)	21.6921%
Karis II LLC[2]	實益擁有人	203,020 (L)	19.2869%	162,416,000 (L)	14.4613%
楊女士[2][5]	年金信托授予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77,284 (L)	92.8421%	781,827,000 (L)	69.6130%
Caerus BVI[3]	實益擁有人	459,649 (L)	43.6667%	367,719,200 (L)	32.7413%
楊毓正先生[3][5]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77,284 (L)	92.8421%	781,827,000 (L)	69.6130%
Arceus BVI[4]	實益擁有人	10,084 (L)	0.9580%	8,067,200 (L)	0.7183%
楊海先生[4][5]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77,284 (L)	92.8421%	781,827,000 (L)	69.6130%
Xu Bo先生[6]	配偶權益	977,284 (L)	92.8421%	781,827,000 (L)	69.6130%
Li Jisu女士[7]	配偶權益	977,284 (L)	92.8421%	781,827,000 (L)	69.6130%
Chen Shuyong女士[8]	配偶權益	977,284 (L)	92.8421%	781,827,000 (L)	69.6130%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毓正先生被視為於Caer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海先生被視為於Arce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家庭成員，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Xu Bo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u Bo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 Jisu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Jisu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en Shuyong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Shuyong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稱即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即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彼等各自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就認購合計143,88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作出的基石投資總額將為94.66百萬美元。基石投資者注入的投資總額並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彼等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有關所有基石投資者基於彼等應支付的總認購價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下調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之資料及發售價的相關假設載列如下：

	假設發售價為4.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佔國際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	(%)	(%)	(%)	(%)	(%)
Gaoling Fund, L.P. (「**Gaoling Fund**」)及YHG Investment, L.P. (「**YHG**」)	59.33	98,286,000	38.9	33.3	35.0	30.4	8.8	8.4
Meridian Future Limited (「**Meridian Future**」)	20.00	33,130,000	13.1	11.2	11.8	10.3	2.9	2.8
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Orchid China**」)及LMA SPC	10.00	16,565,000	6.6	5.6	5.9	5.1	1.5	1.4
總計	89.33	147,981,000	58.6	50.1	52.7	45.8	13.2	12.6

	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佔國際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	(%)	(%)	(%)	(%)	(%)
Gaoling Fund及YHG	64.66	98,286,000	38.9	33.3	35.0	30.4	8.8	8.4
Meridian Future	20.00	30,401,000	12.0	10.3	10.8	9.4	2.7	2.6
Orchid China及LMA SPC	10.00	15,200,000	6.0	5.2	5.4	4.7	1.4	1.3
總計	94.66	143,887,000	56.9	48.8	51.2	44.5	12.9	12.3

	假設發售價為5.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佔國際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	(%)	(%)	(%)	(%)	(%)
Gaoling Fund及YHG	70.00	98,286,000	38.9	33.3	35.0	30.4	8.8	8.4
Meridian Future	20.00	28,088,000	11.1	9.5	10.0	8.7	2.5	2.4
Orchid China及LMA SPC	10.00	14,044,000	5.6	4.8	5.0	4.3	1.3	1.2
總計	100.00	140,428,000	55.6	47.6	50.0	43.4	12.6	12.0

附註：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各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各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實際匯率而異。

我們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國際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可能會受重新分配的影響，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並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的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其業務及前景的信心。其亦確保了全球發售營銷期初期合理規模的堅定承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於接收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均互相獨立。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鑒於或就上述基石投資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除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基石投資者確認，就聯席保薦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保薦人確認基石投資者無需獲得聯交所或於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同意、許可、批准及豁免(倘適用)以認購相關發售股份。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概無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擔任任何職務，各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於上市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不超過50%的股份可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按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除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遭遇延遲交付發售股份及延遲結算安排。各基石投資者承諾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前，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結清款項。

基石投資者出資的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i)將於上市前繳足股款；(ii)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i)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基石投資者之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各基石投資者的簡要說明，其由各自的基石投資者提供：

Gaoling Fund及YHG

Gaoling Fund及YHG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合共98,286,000股發售股份。

Gaoling Fund及YHG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Hillhouse Capital**」)為Gaoling Fund之唯一投資管理人及YHG之普通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擁有投資專業人士及運營高管的全球性公司，該等人士專注於建設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獨立自主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Capital投資有道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注重於創新及技術轉型。Hillhouse Capital投資醫療、消費、數字新媒體產業、先進製造業、金融及所有股權階段的公司的業務服務行業。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代表機構客戶管理資產。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aoling Fund及YHG將使用其自有資金作為其認購之資金來源。

Meridian Future

Meridian Future已同意收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其可能按發售價以20.00百萬美元購買。

Meridian Future(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一家由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93%及7%權益的實體。Orchid Asia VII, L.P.目前管理的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3億美元，其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所管理。Orchid Asia為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其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且李基培先生擔任其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全資擁有。Orchid Asia為一間專注於中國及亞洲的私募股權投資集團。李基培先生為蘭馨亞洲投資集團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Trip.com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TCOM.NQ)及Qeeka Home (Cayman) Inc.(股份代號：1739.HK)之董事。林麗明女士為李基培先生之配偶。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rchid Asia將使用其自有資金作為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之資金來源。

Orchid China及LMA SPC

Orchid China及LMA SPC已同意收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其可能按發售價以合共10.00百萬美元購買，佔投資總額的75%及25%。

Orchid China為成立於2008年的投資基金，其主要投資於聯交所及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具體而言，投資於消費產品及服務、技術及互聯網領域。Orchid China的股本分為兩種類別股份，即(i)無投票權參與性股份，由無權參與Orchid China管理及投資決定之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職員及高淨值人士等無數投資者持有，及(ii)有投票權非參與性股份。且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Orchid China Management**」)持有Orchid China 100%的有投票權非參與性股份。根據Orchid China與Orchid China Management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Orchid China Management有權代表Orchid China作出所有投資決定。Orchid China Managemen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Orchid China Management代表客戶管理資產，如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其現有投資組合規模約為207百萬美元。Orchid China Management由Or Ching Han女士最終擁有，並由Or Ching Han女士及其配偶Wong Edmond Taikong先生憑藉彼等於Orchid China Management的有投票權非參與性股東擔任董事職位共同控制。Wong Edmond Taikong先生於戰略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德納諮詢北亞區之副總裁及負責人，其於該公司協助科技公司制定市場准入及產品策略，並協助若干投資公司進行市場盡職調查。

LMA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持有若干獨立投資組合，包括MAP164 Segregated Portfolio。MAP164 Segregated Portfolio由Lighthouse Investment Partners, LLC管理，其為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由Orchid China Management提供諮詢，其負責根據與彼等所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為MAP164 Segregated Portfolio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rchid China及LMA SPC將使用彼等之自有資金作為彼等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之資金來源。

先決條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之義務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先決條件：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

款，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於其後豁免或變更)，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同意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d)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如本文所定義)實施或頒佈法律(如本文所定義)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於任何公司認購的股份或權益(「**禁售期限制**」)，惟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而該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説明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52,63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526.31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841,052,16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410,521.69
281,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10,000
1,123,104,800股	**總計**	11,231,04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52,63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526.31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841,052,16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410,521.69
281,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10,000
42,150,000股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421,500
1,165,254,800股	**總計**	11,652,548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最少25%。281,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0199%。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提及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就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

該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就有關該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根據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份，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透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能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事態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事態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小家電零售商中，我們於2019年在美國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三及通過所有線上渠道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五。就於2019年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的空氣炸鍋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數個國家的用戶。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我們知名度越來越高的品牌下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我們的產品。秉承「創造更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產品、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85.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144.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7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2.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總收益的分別約99.4%、99.3%及99.2%產生自Vendor Central及Seller Central計劃下的亞馬遜。我們的純利亦錄得由2017年的約1.9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4.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5%。

於2020年，COVID-19傳染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隨著消費者於封鎖期間(作為遏制COVID-19擴散的社會隔離措施的一部份)在家度過更多時間，該傳染病實際上加速了線上購物的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對維持健康家居環境及提高生活質量的意識增強。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的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之數目較2019年同期增加。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前幾年成功的營銷及廣告策略，我們受益於家居產品線上購物的有利市場趨勢，並成功實現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71.7%至2020年同期的129.3百萬美元。我們錄得純利的增長甚至更為強勁，其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同期的22.5百萬美元，增長率為1,025.0%。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中期可比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本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所有自2020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就2020年1月1日之後covid-19疫情直接造成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且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且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48.4%及35.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及61.2%。於往績記錄期，亞馬遜(作為我們的批量採購客戶)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並於可見的未來將持續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亞馬遜之間的持續牢固業務關係。

我們把握新產品的市場機遇及改善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地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推出創新的新產品或改進的產品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乃由於2017年初推出的新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和加濕器)及2018年10月推出的空氣炸鍋所驅動。

我們或會不時推出新產品種類。推出新產品種類或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由於我們可能對該等新產品種類的經驗不足及沒有足夠的相關客戶數據，其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預料及應對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或會錯誤判斷客戶需求，導致存貨過多及可能的存貨減計。我們亦或會獲得新產品種類較高的回報率、接獲更多的客戶投訴及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申索，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就新產品磋商優惠條款。我們可能需要積極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保持新種類的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於新產品種類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率(倘有)可能低於預期，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推出該等新產品種類時收回投資。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我們的產品乃研發努力之成果，其為優化用戶體驗並充分利用我們產品的創新特點。我們計劃通過繼續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供應以及通過採用更加精密及先進的技術為我們的產品收取溢價，從而增加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不會取得成功或達至預期之經濟效益水平。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將被市場接受之產品或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利用市場呈現之機遇。新開發技術或產品可產生之經濟效益水平亦可能受到我們研發成本之影響。我們可能投資大量資金開發新產品，如僱傭額外研發人員。倘新產品之銷售額不能彌補額外研發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收回投資。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本身核心競爭力打造出品牌「Levoit」、「Etekcity」及「Cosori」。我們的品牌獲得亞馬遜零售客戶的認可。我們產品信譽的任何流失可能有損品牌價值，其或會嚴重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維持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信譽品牌地位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創新產品以及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

具體而言，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的維持視乎客戶的評價及滿意度而定。於我們產品名列之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上發佈的任何評論或關於有缺陷或不滿意產品體驗的用戶看法(即使實際上為誤解或基於單一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可能對我們吸引新消費者或挽留當前消費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展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下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市場。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若干產品被加徵額外關稅。美國貿易代表於2018年9月對若干產品啟動了一項關稅排除程序。一旦獲得產品排除，則將從附加關稅的初始日期起適用，並自產品免稅通知發佈之日起一年後失效。在我們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中，部分產品名列產品排除清單並免除額外關稅，如測溫儀、萬用表及空氣淨化器，其所享有的豁免分別已於或將於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失效。因此，我們產生的關稅由2017年的1.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4.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5.5百萬美元。自空氣淨化器獲豁免後，我們的關稅自2019年上半年的2.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2.2百萬美元；且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的退稅為2.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僅就說明目的，假設產品排除清單並未發佈，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2018年1月1日起徵收25%額外美國關稅，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就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淨化器及過濾器、測溫儀、插座及鹽燈等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的關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4.2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是否將採取任何進一步的關稅措施及關稅排除程序日後是否有效亦不確定。美國對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均可能導致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進口成本大幅上漲，故令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此外，倘關稅排除無法重續或延長，則我們於未來可能不會收到退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成本波動

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製造提供成品且極少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用於內部製造。我們按商業上合理價格自分包商及供應商採購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能力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生產的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成本分別為25.6百萬美元、49.4百萬美元、70.9百萬美元及49.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7%、55.6%、67.7%及73.2%。我們與分包商可能會遇到運營困難，例如製造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導致彼等的製造業務中斷、原材料短缺或任何傳染病爆發(如2020年COVID-19疫情)。倘我們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時間及方式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分包成本的重大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下列敏感性分析闡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包成本變動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5%	3,844	6,980	7,415	12,761	10,631	17,565	7,411	34,539
-10%	2,563	5,699	4,943	10,289	7,087	14,021	4,941	32,069
-5%	1,281	4,417	2,472	7,818	3,544	10,421	2,470	29,598
0%	—	3,136	—	5,346	—	6,934	—	27,128
+5%	(1,281)	1,855	(2,472)	2,874	(3,544)	3,390	(2,470)	24,658
+10%	(2,563)	573	(4,943)	403	(7,087)	(153)	(4,941)	22,187
+15%	(3,844)	(708)	(7,415)	(2,069)	(10,631)	(3,697)	(7,411)	19,717

僅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倘我們的分包成本於同期分別增加約12.2%、10.8%、9.8%及54.9%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預計我們將就除稅前溢利達至收支平衡。

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故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近期緊張的中美貿易形勢可能會加劇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於美國及中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以向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在內的國家進行國際銷售。我們開展業務時所用貨幣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我們通過嘗試盡量減少我們的外幣淨額狀況以尋求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乃以美元計值，而剩餘銷售額主要以我們產品銷往國家貨幣計值。我們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由於在中國產生的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故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會對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負面影響，而美元升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積極影響。倘市場狀況允許，我們可能會通過提高產品的售價來尋求減輕美元貶值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施該舉措，且倘我們能夠實施該舉措，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初步以附屬公司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及歐元)編製的有關經營業績已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功能貨幣(尤其是作為我們主要運營貨幣之一的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會導致不同時期的比較出現偏差。尤其是，倘以外幣計值(即美元之外的貨幣)之貨幣資產有別於我們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金額時，則可能產生外幣收益或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為60,000美元及63,000美元，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約58,000美元及0.4百萬美元。由於相關外匯波動，我們可能更加難以發現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基本趨勢。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附註2.4及3。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最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零售商向客戶出售產品(「Vendor Central計劃」)，或通過亞馬遜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消費者出售產品(「Seller Central計劃」)。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Seller Central計劃的產品時及在Vendor Central計劃的產品交付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益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額。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及倉庫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

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017年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於2018年年底，現金產生單位處理的照明產品等產品的收益開始減少，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的收益將分別減少40%及45%，並於接下來的幾年保持穩定，其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其賬面值低約812,000美元。董事認為，於2018年確認商譽減值261,000美元。因不再使用賬面值為715,000美元的相關商標(附註16)，其已悉數減值。

於計算往績記錄期之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係數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釐定。

就有關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用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536,000美元，董事並未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降低6%的長期增長率或提高4%的稅前貼現率(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其賬面值。

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始終被採用。

鑒於往績記錄期範圍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時將強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以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對新舊準則以不同方式處理的相關事項進行評估即可反映該等新準則的採用造成的影響。根據評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提前採納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經營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節，而非僅閱讀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銷售成本	(50,512)	(88,980)	(104,685)	(46,021)	(67,486)
毛利	34,698	55,778	67,234	29,229	61,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	353	1,182	504	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52)	(34,101)	(37,779)	(16,556)	(19,525)
行政開支	(8,443)	(13,538)	(21,253)	(9,792)	(13,13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	(65)	(36)	(18)	(227)
其他開支	(767)	(2,135)	(1,131)	(363)	(1,291)
融資成本	(646)	(946)	(1,283)	(629)	(643)
除稅前溢利	3,136	5,346	6,934	2,375	27,128
所得稅開支	(1,269)	(985)	(562)	(395)	(4,647)
年／期內溢利	1,867	4,361	6,372	1,980	22,481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是美國小家電的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且我們主要通過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亞馬遜										
Seller Central	77,509	91.0	102,362	70.7	83,201	48.4	43,733	58.1	45,600	35.3
Vendor Central	7,173	8.4	41,400	28.6	87,284	50.8	30,870	41.0	79,125	61.2
其他[1]	528	0.6	996	0.7	1,434	0.8	647	0.9	4,529	3.5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4.7百萬美元、143.8百萬美元、170.5百萬美元及124.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4%、99.3%、99.2%及96.5%。我們的產品透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銷售。

我們於2011年開始透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向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透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向零售客戶進行銷售。我們一般於零售客戶收到貨品時確認自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48.4%及35.3%。

自2017年起，鑒於我們的產品獲市場接納，我們已成為美國的一名亞馬遜供應商(就一個僅受邀項目而言)。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且其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向其客戶銷售。我們一般於貨品交付至亞

馬遜時確認自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Vendor Central計劃所得收益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及61.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出售予亞馬遜的產品數量增加。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同時於美國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同一產品，從而避免兩者之間之不必要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Seller Central計劃下的銷售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總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轉移至根據美國的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我們更多產品之策略，我們相信其已極大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及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能夠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享有供應商獨有的優質市場資源，並已通過我們與亞馬遜代表的持續溝通獲得寶貴市場見解及市場營銷支持。此外，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我們並無產生包括銷售佣金及履行費用的單獨成本，以及作為亞馬遜供應商獲得更多的廣告機會，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專門設計的促銷活動來促進需求，以增加亞馬遜產品頁面的訪問量。有關Vendor Central計劃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與亞馬遜的關係」一節。因此，倘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將我們的主要產品轉向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我們預計於美國的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亞馬遜(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將進一步增加。

同時，我們亦透過其他渠道向其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自有線上購物網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6%、0.7%、0.8%及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北美[1]															
美國	3,265,152	71,582	21.9	4,437,385	115,246	26.0	4,859,832	136,045	28.0	2,093,521	59,309	28.3	3,181,794	99,028	31.1
加拿大及其他	90,131	1,761	19.5	158,688	5,740	36.2	282,323	12,589	44.6	109,396	4,670	42.7	209,751	10,633	50.7
歐洲[1][2]	596,648	11,733	19.7	848,261	22,391	26.4	838,269	21,976	26.2	390,335	10,607	27.2	517,630	17,125	33.1
亞洲[1][3]	1,717	134	78.0	34,072	1,381	40.5	34,242	1,309	38.2	14,680	664	45.2	45,370	2,468	54.4
總計	**3,953,648**	**85,210**	**21.6**	**5,478,406**	**144,758**	**26.4**	**6,014,666**	**171,919**	**28.6**	**2,607,932**	**75,250**	**28.9**	**3,954,545**	**129,254**	**32.7**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有關地理位置指擁有銷售渠道的賬戶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的統稱。

(2) 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

(3) 包括日本及越南。

於往績記錄期，北美(主要為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北美於往績記錄期貢獻70%以上的收益。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我們的產品售予歐洲(主要是德國及英國)的客戶。歐洲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二大市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8%、15.5%、12.8%及13.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Levoit	14,638	17.2	54,064	37.3	67,410	39.2	26,808	35.6	60,387	46.7
Etekcity	66,194	77.7	80,338	55.5	63,444	36.9	31,826	42.3	36,464	28.2
Cosori	3,546	4.2	9,581	6.6	40,966	23.8	16,529	22.0	32,348	25.0
其他(1)	832	0.9	775	0.6	99	0.1	87	0.1	55	0.1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亦由我們所擁有的Eteki及Zestkit品牌。

「Levoit」、「Etekcity」及「Cosori」品牌旗下銷售的產品佔我們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銷售額的大部分，其合計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99.1%、99.4%、99.9%及99.9%。

「Levoit」品牌旗下的產品主要專注於家居環境電器(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真空吸塵器。「Etekcity」品牌旗下的產品專注於智能小家電、戶外娛樂產品、健康監測設備及個人護理電器(其中包括秤、智能開關及插座、氣墊及其他)。「Cosori」品牌旗下的產品專注於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包括空氣炸鍋、空氣炸鍋烤箱、電熱水壺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件數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家居環境電器	165,773	10,335	62.3	777,447	48,202	62.0	1,222,703	64,431	52.7	441,276	25,174	57.0	1,113,927	59,785	53.7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717,898	11,888	16.6	1,080,518	18,539	17.2	1,446,886	48,105	33.2	539,227	19,387	36.0	1,182,079	39,145	33.1
健康監測設備	903,349	17,771	19.7	1,230,303	24,878	20.2	1,436,767	25,251	17.6	750,103	14,124	18.8	1,027,220	19,182	18.7
家居改善設備	704,559	18,004	25.6	801,233	19,908	24.8	500,627	9,339	18.7	207,329	4,070	19.6	112,561	2,074	18.4
戶外娛樂產品	768,334	14,499	18.9	771,298	19,388	25.1	628,581	12,792	20.4	295,106	6,241	21.1	205,439	3,641	17.7
工具	475,258	7,798	16.4	599,507	8,499	14.2	631,801	8,299	13.1	304,984	4,445	14.6	262,695	3,962	15.1
其他	218,477	4,915	22.5	218,100	5,344	24.5	147,301	3,702	25.1	69,907	1,809	25.9	50,624	1,465	28.9
總計：	**3,953,648**	**85,210**	**21.6**	**5,478,406**	**144,758**	**26.4**	**6,014,666**	**171,919**	**28.6**	**2,607,932**	**75,250**	**28.9**	**3,954,545**	**129,254**	**32.7**

家居環境電器主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其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最多，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3.3%、37.5%及46.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evoit空氣淨化器為該類別的暢銷品，分別約佔家居環境電器類別收益的71.9%、76.2%、67.0%及70.7%。已售Levoit空氣淨化器的數量由2017年的87,894台增加至2018年的473,698台，且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564,571台，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095台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1,070台。

我們家居環境類別產品之平均售價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下降，其乃主要由於(i)更多產品按批發價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及(ii)空氣淨化器及空氣淨化器過濾網等售價較低產品之銷售量快速增加。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包括空氣炸鍋、烤箱及電熱水壺。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Cosori壓力鍋在該類別中屬暢銷品，其分別佔該類別收益的約21.9%及27.5%。Cosori壓力鍋的銷量從2017年的40,310台增加到2018年的92,159台。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引進Cosori空氣炸鍋，且其迅速成為2019年的暢銷品，佔該類別收益的57.6%，且於2019年的銷量為388,789台。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持續增長，僅於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就達到289,137台。我們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我們推出空氣炸鍋而於2019年大幅增加。2020年上半年平均售價亦較2019年同期減少，其乃主要由於(i)該類別下更多產品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銷售；及(ii)廚房秤等售價較低產品之銷售量快速增加。

健康監測設備主要包括體重秤、智能體脂秤、血壓監測儀及其他。Etekcity體重秤為最暢銷的產品之一。已售體重秤的數量呈總體增加趨勢。自2017年至2018年，Etekcity體重秤的所得收益增加約36.7%或6.3百萬美元。於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體脂秤被引進市場。其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1.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2.9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4.4百萬美元及僅於2020年上半年就進一步增加至4.7百萬美元。

家居改善設備主要包括智能開關及插座。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該類別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1%、13.8%、5.4%及1.6%，且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售價呈現不斷下降的趨勢。收益貢獻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智能開關、插座及鹽燈等產品競爭激烈；及(ii)我們越來越注重主要優質產品。

戶外娛樂產品主要由氣墊、氣泵、野營燈、行李秤及其他組成。於往績記錄期，該類別的收益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的17.0%、13.4%、7.4%及2.8%。該等產品(尤其是野營燈及氣墊)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自2018年以來呈現下降趨勢，其乃由於進入壁壘較低導致該類別的競爭激烈，而在疫情期間，戶外活動及旅遊大幅減少，令情況更為嚴重。

工具主要包括測溫儀、數字激光測溫儀及萬用表。於往績記錄期，該類別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2%、5.9%、4.8%及3.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調整產品結構，通過專注於錄得最高平均售價的家居環境電器等高端產品類別來提高整體平均售價。自推出空氣炸鍋後，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平均售價亦由2018年的每台17.2美元大幅上升至2019年的每台33.2美元。由於我們對提升優質產品類別的銷售的不斷努力，我們得以將整體平均售價從2017年的每台21.6美元提升至2018年的每台26.4美元至2019年的每台28.6美元，並於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提升至每台32.7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錄得穩健的收益增長，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3百萬美元增加71.7%或54.0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9.3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銷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家居環境電器類別項下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其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0.4百萬台大幅增長175.0%至2020年上半年的1.1百萬台；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項下的Cosori空氣炸鍋，其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0.5百萬台大幅增長140.0%至2020年上半年的1.2百萬台；及健康監測設備類別項下的Etekcity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其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0.8

百萬台小幅增長25.0%至2020年上半年的1.0百萬台，同時美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花費更多時間線上購物，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我們於先前年度成功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的主要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已於2019年於亞馬遜實現高排名，其使得我們抓住了該等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穩健的需求並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

我們的整體銷量亦實現大幅增長(儘管增長幅度較收益增長幅度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台增加53.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台，此乃由於(i)我們產品組合的差異，更多高價產品(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貢獻更多收益，而低價產品(如家居改善設備類別項下的智能開關及插座)就銷量而言顯著減少了45.7%及就收益而言顯著減少了49.0%，此乃由於銷售該等產品的進入壁壘低，從而導致於該類別的激烈競爭；及(ii)整體平均售價由2019年上半年的每台28.9美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每台32.7美元，乃因為家居環境電器以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優質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59.2%增加至76.5%。

我們自戶外類別中(大部分屬Etekcity品牌)氣墊、野營燈及行李秤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就銷量而言顯著減少30.4%及就收益而言顯著減少41.7%，此乃由於於COVID-19疫情期間戶外活動及旅行減少。儘管疫情對我們戶外活動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自Etekcity所得收益仍由2019年上半年的31.8百萬美元增加14.8%至2020年上半年的36.5百萬美元，乃因為Etekcity的健康檢測設備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35.8%的強勁收益增長。另一方面，我們Levoit及Cosori品牌就收益而言分別錄得125.3%及95.7%的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的需求增加。相較Levoit及Cosori的強勁增長而言，Etekcity的收益貢獻由2019年上半年佔總收益的42.3%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28.2%，因此Levoit就收益貢獻而言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品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Vendor Central計劃的收益貢獻由2019年上半年的41.0%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61.2%，其乃由於(i)我們Levoit及Cosori旗下的主要家居產品收益大幅增長，該等產品主要通過美國的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及(ii)我們採取戰略措施於2020年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智能體脂秤及體重秤的若干型號。

儘管Vendor Central計劃收益貢獻不斷增加，並且我們採取戰略性措施通過美國的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更多產品，但通過Seller Central計劃的銷售仍由2019年上半年的43.7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45.6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美國之外的國家(通過Seller Central計劃銷售產品)的收益有所增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益錄得穩健增長，由2018年的144.8百萬美元增加18.7%或27.1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71.9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主要產品之銷售額所驅動，主要產品主要為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項下的Cosori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其於2018年10月最新推出)，以及家居環境電器類別項下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我們Cosori及Levoit品牌所得收益於2019年分別增加31.4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且我們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以及家居環境電器類別亦於2019年實現類似增長，分別增加29.6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

我們的銷量增長9.1%(較我們的收益增長幅度小)，由2018年的5.5百萬台增加至2019年的約6.0百萬台，其乃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差異，於2019年更多優質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貢獻更多收益。

然而，Etekcity品牌旗下的部分產品(如氣墊及插座，其乃主要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售出)之銷售額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我們專注於更多優質產品，因此家居改善設備及戶外娛樂產品類別之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39.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22.1百萬美元，而銷量總額由2018年的約1.6百萬台減少至2019年的約1.1百萬台。

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於2019年轉至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Levoit及Cosori品牌下的大部分主要產品，就收益貢獻而言，Vendor Central計劃超過Seller Central計劃，而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的銷售確認收益由2018年佔我們總收益的28.6%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5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2017年的85.2百萬美元增加70.0%或59.6百萬美元至2018年的144.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於2017年3月及2月分別推出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及各種後續產品升級所驅動。我們Levoit空氣淨化器的銷售額已迅速回升並於2018年成為家居環境電器類別的暢銷品。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於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其後得到進一步增長，乃由於2018年10月的加州野火(其為加州史

上最具破壞性的火災，導致加州北部的空氣質量惡化)。因此，我們家居環境電器類別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0.3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約48.2百萬美元，增長率約為36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等其他類別亦錄得穩健增長，其乃主要由Cosori壓力鍋、Etekcity體重秤、智能體脂秤及氣墊等各種產品的銷量增加所驅動。

我們於2018年的銷量增長37.5%(較我們收益增長幅度小)，由2017年的4.0百萬台增加至2018年的5.5百萬台，其乃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差異，於2018年更多優質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貢獻更多收益。

於2018年，我們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錄得的收益迅速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因大多數類別下的產品銷量整體增加而受亞馬遜之邀成為一名「亞馬遜供應商」。我們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Cosori壓力鍋及Etekcity廚房秤在內的若干產品模式於2018年乃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銷售，從而導致Vendor Central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由2017年的8.4%增至2018年的28.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及組件的採購成本，(iii)亞馬遜履行費用，(iv)運費及保險，及(v)關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分包成本	25,627	50.7	49,434	55.6	70,872	67.7	28,009	60.9	49,407	73.2
亞馬遜履行費用	16,748	33.2	22,123	24.9	18,712	17.9	9,992	21.7	8,393	12.4
運費及保險成本	3,233	6.4	4,575	5.1	5,671	5.4	2,770	6.0	3,774	5.6
原材料成本	3,604	7.1	6,981	7.8	4,291	4.1	1,957	4.3	1,638	2.4
關稅	767	1.5	3,766	4.2	3,325	3.2	2,366	5.1	2,724	4.0
其他	533	1.1	2,101	2.4	1,814	1.7	927	2.0	1,550	2.4
總計	**50,512**	**100.0**	**88,980**	**100.0**	**104,685**	**100.0**	**46,021**	**100.0**	**67,48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空氣炸鍋的生產)外包予分包商，以靈活地分配更好的資源及容許我們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分包成本指我們自分包商採購成品的成本。

我們於東莞生產基地生產小部分產品。因此，原材料成本指我們就自有生產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其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包括鹽燈、野營燈及插座的原材料。

當我們的產品首次交付至亞馬遜倉庫時，亞馬遜將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收取亞馬遜履行費用，而亞馬遜將通過安排及交付產品至我們的零售客戶以為我們履行訂單。亞馬遜履行費用為每單位費用，其乃基於產品類別、尺寸及重量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外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德國及荷蘭)進口產品時，將被徵收關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46.0百萬美元增長約46.7%至2020年上半年的67.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28.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6.4%至2020年上半年的49.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其生產主要為外包)的強勁銷售；及(ii)運費及保險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2.8百萬美元增加約35.7%至2020年上半年的3.8百萬美元，乃由於銷量增加。該增加由亞馬遜履行費用由2019年上半年的10.0百萬美元減少16.0%至2020年上半年的8.4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在美國銷售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化(相較於2019年上半年)，包括Etekcity的廚房秤、行李秤及若干類型的體重秤等不同類型的秤，其在產品的尺寸及重量方面均較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89.0百萬美元增加約17.6%至2019年的104.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由49.4百萬美元增加約43.5%至70.9百萬美元及(ii)運費及保險成本增加約23.9%或1.1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均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i)由於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的銷量減少，導致亞馬遜履行

費用減少；及(ii)因收到了關稅退稅，關稅自2018年至2019年減少約0.5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美國發佈的產品排除清單中包括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測溫儀及萬用表等各種產品，因此我們就該等產品錄得過往支付的關稅退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50.5百萬美元增加約76.2%至2018年的89.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分包成本由25.6百萬美元增加約93.0%至49.4百萬美元，其乃由於2018年的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銷售顯著增加；(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由3.6百萬美元增加至7.0百萬美元；及(iii)關稅自0.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3.8百萬美元，其乃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壓力鍋、WiFi插座、測溫儀、萬用表及各類秤及插座，被加徵了高達25%的關稅。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4.7百萬美元、55.8百萬美元、67.2百萬美元及61.8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0.7%、38.5%、39.1%及47.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亞馬遜										
Seller Central	31,806	41.0	38,185	37.3	28,847	34.7	14,338	32.8	19,137	42.0
Vendor Central	2,749	38.3	17,208	41.6	38,019	43.6	14,565	47.2	40,235	50.8
其他[1]	143	27.1	385	38.7	368	25.7	326	50.4	2,396	52.9
總計	**34,698**	**40.7**	**55,778**	**38.5**	**67,234**	**39.1**	**29,229**	**38.8**	**61,768**	**47.8**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按批量採購價格向亞馬遜直接銷售產品，而於Seller Central計劃下，我們按零售價格向亞馬遜交易市場之顧客銷售產品。我們的毛利僅反映出經扣除與產品生產相關之直接成本後之盈利能力，而並未考慮Seller

Central計劃下應付予亞馬遜之服務費，主要包括平台服務佣金費及倉儲開支，其均獲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銷售的毛利率總體呈下降趨勢，而我們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的毛利率總體呈增長趨勢，乃主要由各計劃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Vendor Central計劃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家居環境電器以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優質產品類別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貢獻有所增長。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Seller Central計劃的毛利率大幅提升9.2個百分點，原因為通過Seller Central計劃在美國以外的國家銷售的高端產品類別中，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優質產品類別比例較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1)	29,389	40.1	44,322	36.6	58,359	39.3	23,760	37.1	52,989	48.3
歐洲(2)(3)	5,262	44.8	10,704	47.8	8,298	37.8	5,106	48.1	7,475	43.6
亞洲(1)(3)	48	35.8	752	54.5	577	44.0	363	54.6	1,304	52.8
總計	34,698	40.7	55,778	38.5	67,234	39.1	29,229	38.8	61,768	47.8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有關地理位置指擁有銷售渠道的賬戶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的統稱。

(2) 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

(3) 包括日本及越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美的毛利率小幅下降3.5個百分點，乃由於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美國對我們的不同產品徵收附加關稅，對包括氣墊及插座在內的部分產品進行了降價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Levoit	6,965	47.6	22,432	41.5	28,934	42.9	11,280	42.1	30,573	50.6
Etekcity	26,234	39.6	30,154	37.5	21,849	34.4	11,766	37.0	15,897	43.6
Cosori	1,247	35.2	2,932	30.6	16,442	40.1	6,182	37.4	15,291	47.3
其他[1]	252	30.3	260	33.5	9	9.1	1	1.1	7	13.2
總計	**34,698**	**40.7**	**55,778**	**38.5**	**67,234**	**39.1**	**29,229**	**38.8**	**61,768**	**47.8**

附註：

1. 其他包括亦由我們所擁有的Eteki及Zestkit品牌。

Levoit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盈利最多的品牌，毛利率於2017年為47.6%、2018年為41.5%、2019年為42.9%及2020年上半年為50.6%。2017年後不斷增長的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的收益貢獻增加，其於2019年在亞馬遜的相應類別中排名第一。

同樣，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空氣炸鍋後，Cosori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5.2%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30.6%至2019年的40.1%，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47.3%。空氣炸鍋迅速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就於美國通過亞馬遜於2019年產生的零售銷售而言，我們的空氣炸鍋在其產品類別中排名第二。

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Etekcity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9.6%減少至2018年的37.5%，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的34.4%，其乃由於Etekcity的產品通常售價較低且功能更簡單，如智能開關、插座、氣墊及秤。該等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我們的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的銷量增加，故Etekcity於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增至43.6%，其較開關及插座等項目而言更具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家居環境電器	4,645	44.9	21,537	44.7	28,871	44.8	11,008	43.7	30,563	51.1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4,390	36.9	6,495	35.0	19,443	40.4	7,456	38.5	18,873	48.2
健康監測設備	7,344	41.3	9,852	39.6	9,310	36.9	5,576	39.5	8,771	45.7
家居改善設備	7,793	43.3	5,856	29.4	1,287	13.8	906	22.3	330	15.9
戶外娛樂產品	6,148	42.4	7,610	39.2	4,264	33.3	2,258	36.2	940	25.8
工具	3,047	39.1	2,919	34.3	3,057	36.8	1,526	34.3	2,032	51.3
其他	1,331	27.1	1,509	28.2	1,002	27.1	499	27.5	259	17.7
總計	**34,698**	**40.7**	**55,778**	**38.5**	**67,234**	**39.1**	**29,229**	**38.8**	**61,768**	**47.8**

於往績記錄期，家居環境電器(主要為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為我們盈利最多的產品類別。毛利率由2017年的44.9%小幅下降至2018年的44.7%及2019年的44.8%，乃主要為2018年年中對空氣淨化器及其過濾網徵收25%的額外關稅及於2019年年中被納入產品排除清單的合併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空氣炸鍋後，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毛利率於2018年開始增加，同時由於激烈的競爭，健康監測設備及家居改善設備的毛利率整體上持續下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消費者在封鎖期間的強勁需求，我們的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及健康監測設備等家電相關類別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隨著戶外活動及旅遊的減少，戶外娛樂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根據消費者的需求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並戰略性地增加產品重點以調整產品結構，儘管我們的多項產品被徵收額外關稅，仍成功將毛利率

由2019年上半年的38.8%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47.8%，從而使我們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仍能保持穩定的整體毛利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29.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61.8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i)因疫情封鎖期間客戶對我們家居產品的強勁需求導致收益增長迅猛；(ii)由於整體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故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38.8%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47.8%；及(iii)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自2019年年中被列入產品排除清單並享受額外關稅豁免。隨著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以及健康監測設備等類別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售出的該等產品亦錄得大幅增長，於2020年上半年，毛利增長約176.2%及毛利率增加3.6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55.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67.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所佔收益貢獻比例較高的更優質產品(如Cosori空氣炸鍋)之產品組合之變動導致(i)我們主要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18年的38.5%增加至2019年的39.1%。來自美國就我們主要產品(如空氣淨化器)的關稅退稅亦對2019年的毛利率產生了積極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3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55.8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我們對若干產品(包括氣墊及插座)進行降價調整，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從而導致我們主要產品的收益大幅增長並由自2017年的40.7%不斷減少至2018年的38.5%的毛利率所部分抵銷。美國對我們的各類產品徵收關稅亦對我們2018年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2	6
政府補助	2	85	187	144	85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126	204	522	—	—
其他	17	4	107	83	94
	146	295	818	229	18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	—	—
匯率收益淨額	—	58	364	275	—
總計	**150**	**353**	**1,182**	**504**	**185**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業務促銷支持及瑕疵產品或延遲交付產品之賠償。為保持與我們的長期及互惠互利關係，數名供應商支持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及促銷努力，提供業務促銷資金以促進由彼等製造產品之銷售。

我們就鼓勵當地業務發展獲得對商業企業之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致條件或或然事項。由於我們以人民幣支付予部分供應商而主要收取客戶美元，因此我們亦錄得匯兑收益，從而受益於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至2020年上半年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及(ii)因2020年上半年美元走軟導致的外匯收益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約0.8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及(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約0.2百萬美元至2018年的0.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研發及促進穩定就業之政府補助增加約0.1百萬美元；(ii)於2018年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匯收益約0.1百萬美元，及(ii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增加約0.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延遲交付產品及破損商品之賠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營銷及廣告開支	5,960	27.3	11,076	32.5	14,556	38.5	5,424	32.7	5,478	28.1
平台佣金	11,565	52.9	15,549	45.6	12,809	33.9	6,717	40.6	7,283	37.3
員工成本	2,208	10.1	3,165	9.3	4,920	13.0	2,152	13.0	3,648	18.7
倉儲開支	1,901	8.7	3,346	9.8	3,985	10.5	1,552	9.4	1,684	8.6
其他	218	1.0	965	2.8	1,509	4.1	711	4.3	1,432	7.3
總計	**21,852**	**100.0**	**34,101**	**100.0**	**37,779**	**100.0**	**16,556**	**100.0**	**19,525**	**10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7%、23.5%、22.0%及15.1%。

於往績記錄期，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使用亞馬遜的廣告功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的開支，如增強品牌內涵、搜索引擎優化及「交易」，為產生之餘下一小部分與其他銷售渠道有關的營銷及廣告開支。

平台佣金主要指亞馬遜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收取的銷售佣金。亞馬遜根據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其因產品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倉儲開支主要指(i)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向零售客戶運送產品之前，我們於亞馬遜倉庫中存放產品；(ii)短期倉庫租賃；及(iii)於港口儲存的租賃成本。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會增加。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16.6百萬美元增加約17.5%至2020年上半年的1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增加導致平台佣金增加0.6百萬美元或9.0%；(ii)因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2020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美元增加約10.9%或3.7百萬美元至約37.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由訂閱亞馬遜提供的新廣告套餐所導致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約3.5百萬美元；及(ii)因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其由平台佣金因我們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減少18.8%而減少約17.4%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百萬美元增加約55.7%或12.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因反映我們加大廣告活動力度而增加約5.1百萬美元；(ii)Seller Central計劃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2.1%，從而導致平台佣金增加約34.4%；及(iii)倉儲開支增加約76.0%以應對我們整體銷量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研發開支	1,821	21.6	3,954	29.2	8,178	38.5	3,762	38.4	4,580	34.9
行政人員成本	3,141	37.2	4,113	30.4	4,948	23.3	2,459	25.1	2,749	20.9
專業費	815	9.7	957	7.1	2,490	11.7	1,017	10.4	1,073	8.2
上市開支	—	—	607	4.5	879	4.2	395	4.0	2,247	17.1
辦公室開支	920	10.9	1,278	9.4	1,777	8.4	749	7.6	838	6.4
折舊及攤銷	925	11.0	1,104	8.2	1,269	6.0	572	5.9	822	6.3
差旅及招待開支	293	3.5	442	3.3	687	3.2	332	3.4	187	1.4
其他	528	6.1	1,083	7.9	1,025	4.7	506	5.2	643	4.8
總計：	**8,443**	**100.0**	**13,538**	**100.0**	**21,253**	**100.0**	**9,792**	**100.0**	**13,139**	**100.0**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支付予其他合作開發商的服務費、測試及檢測費、模型及材料成本。為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時就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產生研發開支。於2019年，我們開始智能安保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成本將隨著與產品開發相關的研發計劃以及將VeSync應用程序開發至物聯網平台而增加。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專業費主要包括諮詢費、審計及稅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9.8百萬美元增加約33.7%至2020年上半年的1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於2019年上半年之3.8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至2020年上半年之4.6百萬美元 ；及(ii)於籌備上市時產生的上市開支而主要導致我們的專業費用大幅增加1.9百萬美元或46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57.8%或7.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由2018年的4.0百萬美元增加約4.2百萬美元至2019

年的8.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例如空氣炸鍋、烤箱及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及(ii)行政人員成本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iii)專業費於2019年增加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處理兩起於美國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產生0.5百萬美元之法律費、管理層就提升運營效率之諮詢服務支付0.4百萬美元之服務費；及更多上市開支0.3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加約60.7%或5.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就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升級而言，例如智能體脂秤、空氣炸鍋及空氣淨化器；(ii)行政人員成本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約1.0百萬美元；及(iii)上市開支增加0.6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0.8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i)稅項附加費，(ii)訴訟賠償，(iii)無形資產減值，(iv)商譽減值，(v)有關貿易展會的違約賠償金及(vi)匯兑虧損。

與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有關的稅項附加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0.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產生稅項附加費乃主要由於關稅調整、延遲支付銷售稅及遲交所得稅及增值稅備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訴訟賠償分別為零、0.7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零，其主要由於解決兩起於2018年及2019年發生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一起於2018年針對我們之知識產權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於2018年，我們因不再使用若干無形資產之商標而錄得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0.7百萬美元及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因彼所加工產品的銷售表現欠佳錄得商譽減值0.3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95	737	862	454	24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1	142	208	88	310
關聯方及僱員利息	—	67	213	87	85
總計	**646**	**946**	**1,283**	**629**	**643**

我們的其他借款利息指來自非銀行機構之貸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中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言自部分僱員及關聯方(即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借得資金。來自僱員及關聯方之貸款每年之實際利率介乎7.2%至12%。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來自僱員及關聯方之借款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在0.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乃由於償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銀行貸款，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美國的新倉庫及德國的新辦公室的新租賃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約44.4%或0.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約50.0%或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既定稅率釐定。

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晨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2018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2020年。我們計劃重新申請有關資格及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彼等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2018年之前的研發開支的150%及自2018年起的175%作為免稅開支申報(受限於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研發減免」)。

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曉道目前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就其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2021年12月(只要其持續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倘重慶曉道於到期後無法繼續享受該稅收優惠待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以所得稅標準稅率計算時，重慶曉道將產生更多所得稅。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邦企業所得稅應至多按於美國產生應課稅收入的34%繳納，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應按21%的稅率繳納。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荷蘭及德國進行運營的歐洲附屬公司分別就應課稅收入按20%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1.3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實際稅率分別為40.5%、18.4%及8.1%。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0.4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實際稅率為16.6%及17.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衝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0.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4.2百萬美元至2020年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顯著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2019年上半年為16.6%，2020年上半年為17.1%。實際所得稅率低於美國的21%所得稅稅率及中國的25%所得稅稅率，乃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因優惠所得稅稅率產生稅收節省0.3百萬美元；及(ii)符合研發減免之研發開支增加，導致研發的額外扣除撥備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減少約40.0%或0.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且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18.4%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符合研發減免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導致研發成本的扣除撥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及(ii)中國附屬公司因優惠所得稅稅率產生0.5百萬美元的節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減少約23.1%或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但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約3.1百萬美元整體增加至2018年的約5.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深圳晨北符合2018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溢利的企業所得稅由25%減至15%；及(ii)相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達34%的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1%。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尤其高，為約40.5%，其乃由於不可扣稅轉讓定價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年內／期間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期間溢利分別為1.9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2.5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2%、3.0%、3.7%、2.6%及17.4%。

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顯著增加至17.4%，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8%大幅增加9.0個百分點至2020年同期的47.8%，原因為來自我們家居電器相關類別的銷售額比例增加，如我們於封鎖期間產品組合中的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及健康監測設備，其均為我們最具盈利的類別，由2019年上半年總收益的78.0%增至2020年上半年總收益的91.4%；及(ii)由於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促銷活動減少及固定成本之規模經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幅較小。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13	6,718	12,728	15,604
流動資產總額	31,730	45,761	75,922	84,317
總資產	38,743	52,479	88,650	99,9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95	3,017	8,620	13,832
流動負債總額	27,087	41,098	63,636	51,960
總負債	33,582	44,115	72,256	65,792
資產淨值	5,161	8,364	16,394	34,129
股本	—	—	1	1
股份溢價	—	—	4,210	—
其他儲備	5,161	8,364	12,183	34,128
權益總額	5,161	8,364	16,394	34,129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期通常最長為十年之辦公物業、倉庫及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11.3百萬美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深圳辦公室及美國倉庫相關之新租賃安排，其由年內產生之折舊部分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續新美國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協議及(ii)於深圳、重慶及澳門租賃新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11.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美國新倉庫及德國新辦公室之租賃協議。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9	4,521	18,304	19,272
減值	(525)	(590)	(424)	(651)
總計	**1,574**	**3,931**	**17,880**	**18,62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應收亞馬遜及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的未償還結餘。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呈增加趨勢乃主要歸因於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037	3,836	17,756	18,055
3至6個月	60	95	94	532
6至12個月	33	—	30	34
1至2年	444	—	—	—
總計	**1,574**	**3,931**	**17,880**	**18,621**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有時向亞馬遜及其他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授出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我們就應收款項力求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作為亞馬遜貸款的抵押品所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1.2百萬美元且該貸款已於2018年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521	525	590	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02)	—
減值虧損淨值	4	65	36	227
於年末	**525**	**590**	**424**	**651**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允許來自客戶而非最大零售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並已建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作出。對於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基於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48	24	45	40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期間收益(亞馬遜Seller Central產生的收益除外)再乘以365天或182天(如適用)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24天、45天及40天且屬於向亞馬遜及其他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授出的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亞馬遜的Vendor Central計劃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於2018年其信貸期通常為30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其乃主要由於與亞馬遜的穩固關係而於2019年就若干產品(如各種秤)獲授為期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在40天。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16.9百萬美元或90.5%的尚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1	3,869	4,563	6,081
預付款項	800	1,496	1,239	2,505
遞延上市開支	—	195	387	1,083
其他流動資產	30	25	1,226	850
總計	**4,671**	**5,585**	**7,415**	**10,519**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出口退稅款項及應收美國關稅退稅；及(ii)待亞馬遜結算的Seller Central計劃下來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預付的出口增值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向我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預付出口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5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向我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美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亞馬遜持有的按金增加及於中國的應收出口退稅款項減少產生的合併影響而增加約1.5百萬美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596	934	912	710
在製品	190	272	31	133
成品	20,421	24,805	33,517	39,311
	22,207	26,011	34,460	40,154
減：存貨撥備	(238)	(591)	(1,182)	(2,230)
總計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22.0百萬美元、25.4百萬美元、33.3百萬美元及37.9百萬美元。我們通常維持充足的存貨以維持至少三個月的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存入亞馬遜訂單履行中心及本集團的美國倉庫存貨之賬面值為16.9百萬美元，用以質押亞馬遜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所擁有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0.8百萬美元、28.1百萬美元及19.5百萬美元，用以質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我們的存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呈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6,243	16,534	24,560	31,828
3至6個月	4.226	6,084	2,877	2,291
6至12個月	1,263	1,685	3,377	1,894
超過12個月	237	1,117	2,464	1,911
總計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齡超過一年(其主要包括氣墊、鹽燈、壓力鍋及插座)，約為0.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存貨的1.1%、4.4%、7.4%及5.0%。我們審查我們的存貨狀況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按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過時或滯銷項目計提撥備。過時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存貨賬齡作出，且三年以上賬齡的存貨之減值虧損全數計提的撥備將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就存貨計提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其中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之約44.9%的存貨其後已售出。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乃主要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作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1)	101天	97天	102天	96天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2天(如適用)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1天、97天、102天及96天，其符合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存貨約28.5百萬美元或75.0%其後已售出。

可收回稅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大幅增至2.1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融易香港所支付的預繳稅，董事認為我們符合退稅資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大幅減少至約0.3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及美國的所得稅大幅增加而使用相關可收回稅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之義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0.0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19.4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0百萬美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強勁的需求而進行更多採購，需求強勁乃因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與亞馬遜推出新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4百萬美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2.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因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信貸期不超過90天)結算我們與供應商的賬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8,522	7,370	18,010	28,874
3至12個月	947	262	887	2,822
超過一年	557	569	521	337
總計	**10,026**	**8,201**	**19,418**	**32,0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47天	37天	48天	69天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2天(如適用)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37天、48天及69天，其均屬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限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天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天，乃由於我們於6月就籌備亞馬遜於本年度下半年舉辦的促銷活動作出更多採購。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29.6百萬美元或92.4%其後已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並未出現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達4.3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	116	167	180	79
退款責任	452	1,813	5,899	1,197
應付利息	—	112	153	—
應付職工薪酬	1,357	2,258	2,492	2,48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1,933	4,875	5,080	2,737
應計上市開支	—	252	99	1,910
其他應付款項	440	680	464	603
總計	**4,298**	**10,157**	**14,367**	**9,013**

退款責任

我們的退款責任根據以下兩種情形確認出資義務：(i)Vendor Central計劃下應付亞馬遜之促銷回扣(其分別佔我們退款責任的零、72.9%、95.6%及89.6%)，及(ii)預期退貨(其分別佔我們退款責任的100.0%、27.1%、4.4%及10.4%)。

我們於預期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提供銷售回扣時確認應付促銷回扣，以此作為激勵亞馬遜加強推廣我們產品的措施。我們相信該安排可使我們與亞馬遜發展長期互惠關係、提高我們產品的排名及品牌知名度。銷售回扣一般於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亞馬遜後產生。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參考各種因素(如產品類別、亞馬遜的存貨水平、促銷計劃及過往促銷回扣)，我們更新應付予亞馬遜之預期回扣(並相應調整收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款責任撥備大部分已在年內動用。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更多退款責任將增加22.2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的收益從2018年的41.4百萬美元大幅增長110.9%至2019年的87.3百萬美元。儘管於2020年上半年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受益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期間美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利好趨勢而產生2020年上半年強勁的銷售業績及客戶需求，我們的退款責任添置大幅減少至7.6百萬美元，因此2020年下半年所需的促銷活動將更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退款責任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122	452	1,813	5,899
添置	3,116	9,132	22,209	7,611
於年／期內動用的款項	(2,786)	(7,771)	(18,123)	(12,313)
於年／期末	452	1,813	5,899	1,19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退款責任分別為0.5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退款責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9百萬美元之增加趨勢乃主要由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及應付予亞馬遜的促銷回扣增加所驅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促銷回扣佔我們從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入的比例從2017年的7.2%增加到2018年的12.4%，2019年進一步增加到21.6%。我們的退款責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5.9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1.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應付予亞馬遜的促銷回扣百分比減少至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收益的5.5%，原因為強勁的銷售及客戶需求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較少的促銷活動。我們先前年度的成功營銷及廣告策略使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19年實現理想排名，進而使我們於2020年獲得了穩健的客戶需求並自有利的市場趨勢中獲益。

應付職工薪酬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員工的薪資及紅利以及應付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保持相對穩定，為2.5百萬美元。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主要指不同司法權區的銷售稅、增值稅及關稅。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而令增值稅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進一步增至約5.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5.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2.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結算了增值稅及銷售稅。

於2020年8月，Etekcity US收到一封來自德國稅務機關(「**德國稅務機關**」)的信函，該信函要求Etekcity US提供有關於2015年至2019年間其所納德國增值稅的補充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處理該問詢並準備德國稅務機關要求的相關資料。我們已就將採取的行動與稅務顧問進行討論，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充分反映了Etekcity US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估計額外增值稅淨額0.1百萬美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包括(i)附加費；(ii)訴訟及(iii)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撥備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加費	508	961	1,818	2,906
訴訟	—	425	106	80
保修	63	175	262	432
總計	**571**	**1,561**	**2,186**	**3,4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0.6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關稅調整導致附加費撥備增加及逾期付款以及銷售稅申報；及(ii)與一名客戶之產品責任糾紛有關之法律訴訟撥備(該糾紛於2019年8月獲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產品責任法律訴訟」。

我們的撥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附加費撥備因關稅調整而增加約0.9百萬美元；及部分由上述法律訴訟之解決所抵銷。

我們的撥備其後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附加費撥備因關稅調整及增值稅延遲申報增加約1.1百萬美元。

應付／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款項	465	609	970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	150	4,625	3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6	1,032	—
應付董事款項	3,838	4,352	7,868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楊女士及楊毓正先生款項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應收董事款項為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關聯方(即Karis I LLC、Karis II LLC、Arceus BVI、Caerus BVI、江均秀女士及鴻樂園)款項64,000美元、0.2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大幅增加，其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向Karis I LLC、Karis II LLC、Arceus BVI及Caerus BVI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因重組所產生的應收上述實體之認購款項。有關款項已於2020年6月其後獲結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董事款項3.8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零，其指以下各項的合併：(i)有關收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收購我們於深圳晨北之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ii)來自陳先生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每年12%的實際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20年6月其後獲結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應付江均秀女士的款項(向其借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零、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零。於2018年及2019年，江均秀女士作為融易香港的董事為深圳晨北的一般營運資金自中國的獨立發票保理公司借入資金，其中融易香港為擔保人。相同金額已借予深圳晨北，按年利率12%計息，該貸款與江均秀女士自獨立發票保理公司收取之貸款之條款相同。董事確認，該等貸款的利率與類似貸款的市場利率相仿。

該等貸款均由獨立發票保理公司安排，江均秀女士為借款人而融易香港為擔保人。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均為銀行借款。然而，本集團不時使用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要求。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20年6月獲悉數結清。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的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獲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91,927
貿易應收款項	1,574	3,931	17,880	18,621	31,9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71	5,585	7,415	10,519	16,514
可收回稅項	144	210	2,051	258	644
應收董事款項	465	609	970	970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	150	4,625	348	395
質押存款	—	—	588	632	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045	17,240
流動資產總額	31,730	45,761	75,922	84,317	160,2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026	8,201	19,418	32,033	57,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8	10,157	14,367	9,013	20,0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76	13,999	18,354	4,601	21,763
租賃負債	996	1,167	1,500	1,939	2,603
應付稅項	3,590	1,646	729	3,277	12,8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6	1,032	—	—
應付董事款項	3,838	4,352	7,868	—	—
撥備	63	600	368	1,097	1,586
流動負債總額	27,087	41,098	63,636	51,960	116,626
流動資產淨值	4,643	4,663	12,286	32,357	43,59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6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43.6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約為4.6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61.7%或7.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持續增長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3.9百萬美元；及(ii)存貨增加7.9百萬美元，其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1.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3百萬美元增加約163.4%或2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32.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13.8百萬美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7.9百萬美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9百萬美元；及(iv)存貨增加4.6百萬美元；其部分由(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2.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32.4百萬美元增加約34.6%或11.2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約43.6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54.0百萬美元；其部分由(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5.7百萬美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17.2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注資為營運撥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我們的營運將主要透過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其他股權融資(如需)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35	8,869	10,795	4,318	30,248
營運資金變動	(9,773)	(2,660)	(8,311)	(6,993)	(1,157)
已付所得稅	(466)	(3,384)	(3,744)	(1,792)	(3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04)	2,825	(1,260)	(4,467)	28,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4)	(929)	(1,833)	(1,070)	(6,4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24	5,162	2,372	(2,793)	(16,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846	7,058	(721)	(8,330)	5,9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2,843	9,856	9,856	9,11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	(45)	(20)	71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97	15,0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客戶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其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履行費用、原材料成本、運費及保險成本及關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5.4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1百萬美元；乃經(ii)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與亞馬遜開展新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相關的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15.8百萬美元所調整及；其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5.3百萬美元；乃經(ii)存貨增加約3.8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美元所調整；其由(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3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3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美元；乃經(ii)存貨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約8.5百萬美元所調整；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因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約14.0百萬美元及其由(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3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8.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7.1百萬美元；乃經(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2.6百萬美元所調整；其由(iii)存貨增加約5.7百萬美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2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季節波動，我們通常準備充足的存貨以供至少三個月的銷售，尤其於下半年我們的銷售達至巔峰前。我們亦就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的銷售向亞馬遜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款項之間存在時差。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本集團與分包商協商獲得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縮短上述時差。我們亦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尋找可替代資金來源以維持及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如有必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0百萬美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4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9百萬美元；及(ii)收購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約0.5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0.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6百萬美元；及(ii)貸款予董事約0.2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0百萬美元；及(ii)貸款予董事約0.7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6.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向股東結算與重組有關的代價付款約6.4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8.8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6.1百萬美元；其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8.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5.2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9.2百萬美元，其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13.4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6.7百萬美元，其乃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12.4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1.4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5.8百萬美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163	10,154	15,786	4,601	21,763
其他借款	4,113	3,845	2,56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95	9	—	1,688	1,083
其他借款	3,839	—	—	—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996	1,167	1,500	1,939	2,603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843	2,047	6,802	9,823	9,446
總計	**11,049**	**17,222**	**26,656**	**18,051**	**34,8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8	13,857	18,247	4,509	21,673
無抵押銀行透支	108	142	107	92	90
	4,276	13,999	18,354	4,601	21,763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3,934	9	—	1,688	1,083
總計	**8,210**	**14,008**	**18,354**	**6,289**	**22,846**

我們的銀行貸款指來自商業銀行之貸款及我們的其他借款指來自(i)如亞馬遜、美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等機構之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8.2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18.4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除無抵押銀行透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由我們擁有之股份、資產、楊女士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所抵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7.5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乃由控股股東的擔保所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楊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5.1百萬美元之銀行融資，其中2.4百萬美元尚未動用。預期由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提供擔保的22.4百萬美元銀行融資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自身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債務契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違約或撤銷或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0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按綜合基準)。

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其中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及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機械以及設備有關(其期限通常介乎兩至十年)。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就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擁有相關租賃協議剩餘期限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合共12.0百萬美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0年10月31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1]	1.2倍	1.1倍	1.2倍	1.6倍
速動比率[2]	0.4倍	0.5倍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3]	214.1%	205.9%	162.6%	52.9%
總資產回報率[4]	4.8%	8.3%	7.2%	不適用[7]
股本回報率[5]	36.2%	52.1%	38.9%	不適用[7]
利息償付率[6]	5.9倍	6.7倍	6.4倍	不適用[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各年／期末的借款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的除息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7) 不適用乃由於根據中期財務數據計算得出的比率較根據年度財務數據計算得出的比率不具可比性。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約為1.2倍、1.1倍及1.2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6倍，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倍略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5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的增加超逾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5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0.7倍，其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驅動，且其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0.9倍，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4.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05.9%，其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導致的其他儲備增加超過我們借款總額的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62.6%，乃主要由於因(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及(ii)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導致的總股本增加超過我們借款總額的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2.6%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52.9%，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大幅增加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其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我們總資產的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其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9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約7.9百萬美元所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同年總股本的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減少至約38.9%，其乃主要由於由(i)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驅動導致的總股本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倍及6.7倍，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利息的增加超過財務成本的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倍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倍，其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為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其將於上市前結算。

股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約0.6百萬美元及零，且相關金額已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於2020年6月，本公司已宣派股息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且該金額已獲分配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並以現金結清。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資金之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遵守彼等各自章程文件及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應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將僅可從我們合法可用於分配之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5.10港元，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13.3百萬美元(相當於103.1百萬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7.2%，其中約0.6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我們估計約2.2百萬美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以及剩餘結餘約7.4百萬美元預期將撥充資本。我們董事強調上述上市開支僅為當前預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將確認之金額可能與該預計有所不同。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溢利轉撥而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視乎本公司是否具備償付能力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而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營運資金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營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自股東出資的資本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現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事件，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3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1.6百萬美元)(經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i)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399.0百萬港元將用於(a)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及(b)現有產品的更新換代。我們計劃自2021年至2023年間僱用約200名至300名員工，包括研究及開發工程師及產品經理，彼等擁有高學歷及／或相關行業資質及經驗，且以具競爭力的薪資來挽留我們的現有人才從而支持我們擴張及升級我們產品組合的計劃。截至2020年10月31日，168名及55名員工乃分別負責(i)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及(ii)現有產品的更新換代。計劃僱用的約200名至300名額外員工中，約150至225名及約50至75名員工將分別負責(i)基於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ii)現有產品的更新換代，包括對現有產品應用最新科技。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研究及開發員工增加約82名僱員。鑒於歷史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1年至2023年間須增加200名至300名員工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合資格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及產品經理的平均每年薪資預期約為250,000港元。薪資的實際數額將根據各僱員的經驗及資質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僱用及挽留研究及開發工程師及產品經理對加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策略開發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擬作出以下分配：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199.5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我們旨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年分別開發覆蓋新產品類別及現有產品新系列的約80種、95種及120種新產品。我們預計我們需要就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僱用額外員工，乃主要因為(i)我們預期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開發及推出更多型號，且我們將需要額外員工以同時進行各類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及(ii)我們將需要增強我們的產品質量，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且我們將需要對研究及開發投入額外資源。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66.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產品的更新換代，包括升級我們的暢銷產品(如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及烤箱)。我們旨在提供具備優化性能、更可靠及更愉悅的用戶體驗的升級產品。因此，我們需要額外員工以進行產品設計的研究及改進。此外，我們將需要額外員工就具競爭力的產品監測客戶回饋、追蹤市場需求，並基於獲得的資料更新我們的產品。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66.5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設計設施及研發管理系統。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每年我們的生產線可平均擁有約100種新產品。我們計劃購買設施及系統，如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監督各類產品的開發狀況、提高管理效率及可靠性及控制研發風險。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66.5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擴大測試實驗室的容量，提升我們的測試能力，以更好地模擬不同場景下的用戶體驗，並進一步提高用戶滿意度。我們目前於中國擁有兩間測試實驗室。我們計劃增加測試設備，如射頻測試、產品老化測試、IPX耐水性測試及靜電放電測試。

(ii)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或332.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擬分配：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或106.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以及增加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銷售支持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的規模。

  - 我們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3.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非亞馬遜渠道的銷售及營銷、售後支持及客戶服務團隊規模。我們目前支持非亞馬遜銷售渠道的人數不足10人。自2020年起，我們非亞馬遜渠道的銷售穩步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非亞馬遜渠道錄得收益4.5百萬美元，由2019年同期的0.6百萬美元增長650.0%或3.9百萬美元。我們計劃透過非亞馬遜渠道繼續擴大銷售的同時，計劃自2021年至2021年僱用約20至50名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售後支持及客戶服務工作。

- 我們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3.2百萬港元用於營銷活動及購買解決方案以擴大銷售渠道。我們計劃組織線下促銷活動以增強我們品牌的公眾意識。我們亦計劃就客戶關係管理購買解決方案，如電子數據交換(「**EDI**」)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或106.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鞏固我們在亞洲(日本除外)及中東等新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通過跟隨亞馬遜等全球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擴大我們的線上運營團隊的規模、建立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根據需要建立本地支持團隊以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

  - 我們計劃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3.2百萬港元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招募約30至60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支持我們的地區發展。在我們計劃額外招募的約30至60名員工中，我們預計約30%、40%及30%之員工將分別支持我們目標區域銷售的(i)線上銷售及營銷，(ii)當地銷售及營銷，及(iii)當地客戶服務。

  - 我們亦計劃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3.2百萬港元為我們的當地支援團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增加線下銷售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或119.7百萬港元用於在品牌推廣上投入更多資源，包括加大我們的推廣力度及開設線下體驗店。我們主要依賴於亞馬遜推廣我們的產品。

  - 我們計劃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3.2百萬港元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通過招募45名員工擴大我們的品牌團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九名及10名員工，彼等分別負責內容創意及媒體管理。在我們擴大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將需額外招聘員工開展品牌活動、確定產品定位、創造品牌內涵及促進品牌知名度。鑒於我們的歷史業績，董事相信，2021年至2023年期間將需要增加45名員工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 我們計劃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66.5百萬港元(i)在主要搜索引擎(如谷歌)及熱門社交媒體(如Youtube及Facebook)上進行效果廣告；(ii)僱用品牌諮詢公司開展創意品牌活動及增強我們的

品牌知名度；及(iii)於美國、歐洲及中國開設線下體驗店，使客戶實時體驗我們的產品。

(iii)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332.5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升級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這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建立及擴展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數據技術方面的內部人才庫，以維護及升級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及(ii)收購或與外部經驗豐富的團隊合作以獲得先進技術並升級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我們打算分配：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133.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及擴展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數據技術(包括演算法、機器學習、數據挖掘及商業智能)方面的內部人才庫。我們計劃自2021年至2023年招募約100至150名員工，包括擁有高學歷及／或相關行業資質及經驗的工程師，以支持VeSync應用程序升級。Vesync平台是我們成功實現智能運營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預計自2020年至2024年期間將穩步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智能家居設備將於2023年貢獻我們總收益的三分之一。隨著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及智能產品組合的增加，我們預期VeSync的用戶亦會增加。我們認為維持及提高我們VeSync應用程序的數據處理效率將需要額外100至150名員工。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有63名員工支持VeSync應用程序的運營。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或199.5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數據科技行業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合作(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相信擁有一個經驗豐富之物聯網團隊或會於升級VeSync應用程序至家庭物聯網系統時節省研發時間。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33.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我們打算分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或66.5百萬港元，用於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憑藉我們於物聯網平台的專有技術為企業客戶開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於2019年，我們開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產生研發開支約2.0百萬美元。自2021年至2023年，開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的估計研發開支介乎2.0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該等開支將用於(i)數據結構及安全測試以確保用戶訪問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及(ii)為各行業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或66.5百萬港元，用於為企業客戶擴大智能解決方案於北美的市場。我們旨在(i)擴大產品開發及銷售團隊的規模，(ii)為有關品牌推廣投入更多的資源，(iii)成立安裝團隊以服務購

買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以及由第三方開發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客戶，及(iv)於開發過程中與物業開發商合作以於社區內安裝智能解決方案。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33.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時間線：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小計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59.8	59.8	79.9	199.5	15
升級及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	19.9	19.9	26.7	66.5	5
升級我們的研發設計設施及研發管理系統	19.9	19.9	26.7	66.5	5
提升我們的測試能力	19.9	19.9	26.7	66.5	5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	37.2	34.6	34.6	106.4	8
擴大及鞏固我們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35.5	35.5	35.4	106.4	8
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	39.9	39.9	39.9	119.7	9
3. 升級VeSync應用程序使其成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數據技術的人才庫	44.3	44.3	44.4	133.0	10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公司合作	—	99.8	99.7	199.5	15
4. 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方案	19.9	19.9	26.7	66.5	5
為企業客戶擴大智能解決方案於北美的市場	19.9	19.9	26.7	66.5	5
5. 一般營運資金	66.5	39.9	26.6	133.0	10
總計	**382.7**	**453.3**	**494.0**	**1,330.0**	**100**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或減少約1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8百萬美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之提呈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後)將為(i)約191.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i)約208.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225.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特定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如預期啟動我們未來策略的任何部分，我們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中國或美國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兩者規限下初步提呈28,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無遭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但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兩者規限下按各自所佔適當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香港包銷協議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述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a)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澳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

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及彼等之任何一個「**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瘟疫、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爆發、升級或不良變異、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要機關之詮譯及應用)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要機關之詮譯及應用)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形式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或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擔保股東的訴訟或申索；或

(ix)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下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在個別或共同情況下(i)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

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獲悉：

(i)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將構成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i) 違反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足以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的事件或情況；或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以其名義發出的同意書。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彼等於以下期間的任何時間：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彼等將會：

(a) 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文(a)及(b)段落所述事項之通知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即時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本公司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及除須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本身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與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每一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虛假市場。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Co., Ltd、Arceus Co., Ltd、楊琳、楊毓正及楊海(合稱「**擔保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各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事先獲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之書面同意令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同意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25%之股份購買。

(B) 擔保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擔保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其

(a)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或(iii)訂立與上文分段(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分段(i)、(ii)或(iii)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上文分段(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售出、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及其他控股股東會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分段(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虛假市場。

此外，各擔保股東已同意及保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事先獲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

港包銷商)之書面同意令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同意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25%之股份購買。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本文所述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訂明的終止理由可能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謹提醒潛在投資者，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作出本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2,1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最高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的酌情獎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反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例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向包銷商支付的總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65.9百萬港元。

考慮到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的服務，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一筆保薦費。該包銷佣金及保薦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0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至5.52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承擔，當中未計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佣金及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可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

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可能發生的所有該等活動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a) 包銷團成員(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為其行事的人士)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81,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全球發售包括：

-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28,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下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合共252,9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最多42,150,000股額外股份可由於本節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30日內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有關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於一間或多間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經營之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1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不計

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本公司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零碎股份可予調整)，且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將分別為14,050,000及14,050,000。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並非來自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4,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於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至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且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應於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申請回補機制，其如下所示(「**強制性重新分配**」)：

(i)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6,2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4,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ii)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84,3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12,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iii)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12,4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4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

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5倍(此乃假設發售價將定為4.6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多達28,1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6,2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5.5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5.52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52,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國際發售須待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同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之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2,1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藉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6%。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通過協議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5.5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4.68港元。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基於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我們的網站**www.vesync.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相關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法作出公告。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避免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未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可能處於的水平。

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均須遵守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即42,1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受限於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1)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

(2) 有關上文第(1)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a) (i) 超額分配股份；或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此舉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上文(a)分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該等行動時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a)(ii)、(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為支持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支持股價，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穩定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開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透過自身或其聯屬人士自Caerus BVI借入最多42,1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根據借股安排(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倘若與Caerus BVI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任何淡倉進行平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至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倘更早)，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交還予Caerus BVI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實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aerus BVI作出任何付款。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214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申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 閣下公司的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　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e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whiteform.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蘭秀道10及12號 美孚新邨第五期 N26A、N26B及N26D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中心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以下各方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VESYNC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鑒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收款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開始辦理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陳述及聲明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e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相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

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

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該申請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上列出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已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已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按本節「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Vesync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報告，載於第I-4至第I-80頁，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第I-80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以及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內部控制的方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發表真實而公平的意見，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程序，惟並非為了表達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

*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不曾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Vesync Co., Ltd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5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銷售成本		(50,512)	(88,980)	(104,685)	(46,021)	(67,486)
毛利		34,698	55,778	67,234	29,229	61,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0	353	1,182	504	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52)	(34,101)	(37,779)	(16,556)	(19,525)
行政開支		(8,443)	(13,538)	(21,253)	(9,792)	(13,13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	(65)	(36)	(18)	(227)
其他開支		(767)	(2,135)	(1,131)	(363)	(1,291)
融資成本	7	(646)	(946)	(1,283)	(629)	(643)
除稅前溢利	6	3,136	5,346	6,934	2,375	27,128
所得稅開支	10	(1,269)	(985)	(562)	(395)	(4,6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867	4,361	6,372	1,980	22,48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	(526)	(23)	(30)	(536)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6)	(526)	(23)	(30)	(5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1	3,835	6,349	1,950	21,94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8	1,235	1,594	1,304
使用權資產	*14(a)*	2,642	3,042	8,067	11,287
商譽	*15*	274	—	—	—
其他無形資產	*16*	913	107	207	15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94	2,312	2,837	2,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2	23	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13	6,718	12,728	15,60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貿易應收款項	*18*	1,574	3,931	17,880	18,6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671	5,585	7,415	10,519
可收回稅項		144	210	2,051	258
應收董事款項	*33(c)*	465	609	970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64	150	4,625	348
質押存款	*21*	—	—	588	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43	9,856	9,115	15,045
流動資產總額		31,730	45,761	75,922	84,3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026	8,201	19,418	32,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298	10,157	14,367	9,0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276	13,999	18,354	4,601
租賃負債	*14(b)*	996	1,167	1,500	1,939
應付稅項		3,590	1,646	729	3,277
應付董事款項	*33(c)*	3,838	4,352	7,868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c)*	—	976	1,032	—
撥備	*25*	63	600	368	1,097
流動負債總額		27,087	41,098	63,636	51,960
流動資產淨值		4,643	4,663	12,286	32,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56	11,381	25,014	47,961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934	9	—	1,688
租賃負債	*14(b)*	1,843	2,047	6,802	9,823
撥備	*25*	508	961	1,818	2,321
遞延稅項負債	*26*	21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95	3,017	8,620	13,832
資產淨值		5,161	8,364	16,394	34,1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1	1
股份溢價		—	—	4,210	—
其他儲備	*28*	5,161	8,364	12,183	34,128
權益總額		5,161	8,364	16,394	34,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830	(3,753)	131	170	2,611	(11)
年內溢利	—	—	—	—	1,867	1,8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46)	—	—	(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6)	—	1,867	1,821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293	(293)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351	—	—	—	—	3,351
於2017年12月31日	4,181	(3,753)	85	463	4,185	5,1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4,181	(3,753)	85	463	4,185	5,161
年內溢利	—	—	—	—	4,361	4,3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526)	—	—	(5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6)	—	4,361	3,835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516	(516)	—
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632)	(632)
於2018年12月31日	4,181	(3,753)	(441)	979	7,398	8,3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	4,181	(3,753)	(441)	979	7,398	8,364
年內溢利	—	—	—	—	—	—	6,372	6,3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3)	—	—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	—	6,372	6,3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1,651	—	—	—	1,651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470	(470)	—
發行股份	1	4,210	—	—	—	—	—	4,21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東收購股權	—	—	(4,181)	—	—	—	—	(4,181)
於2019年12月31日	1	4,210	—	(2,102)	(464)	1,449	13,300	16,39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1月1日	1	4,210	—	(2,102)	(464)	1,449	13,300	16,394
期內溢利	—	—	—	—	—	—	22,481	22,4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536)	—	—	(5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6)	—	22,481	21,945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1)*	—	(4,210)	—	—	—	—	—	(4,210)
於2020年6月30日	1	—	—	(2,102)	(1,000)	1,449	35,781	34,129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5,161,000美元、8,364,000美元、12,183,000美元及34,128,000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1月1日	—	—	4,181	(3,753)	(441)	979	7,398	8,36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980	1,9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	(30)	—	—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30)	—	1,980	1,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未經審核*)	—	—	—	1,651	—	—	—	1,651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	4,210	—	—	—	—	—	4,21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東收購股權(未經審核)	—	—	(4,181)	—	—	—	—	(4,18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4,210	—	(2,102)	(471)	979	9,378	11,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36	5,346	6,934	2,375	27,128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46	946	1,283	629	643
匯兑差額淨額		(148)	(419)	(234)	(160)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9	383	592	274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73	1,102	1,514	706	1,2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5	117	79	22	10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	715	—	—	—
商譽減值	*15*	—	261	—	—	—
存貨減值	*6*	4	353	591	454	1,0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4	65	36	18	227
		4,835	8,869	10,795	4,318	30,248
存貨增加		(15,773)	(3,804)	(8,464)	(3,462)	(5,69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10)	(2,422)	(13,985)	(11,580)	(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96)	(914)	(1,793)	1,971	(3,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	(10)	(1)	5	1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35	(1,825)	11,270	3,525	12,615
撥備增加		532	990	625	331	1,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51	5,325	4,625	2,217	(5,213)
質押存款增加		—	—	(588)	—	(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938)	6,209	2,484	(2,675)	29,091
已付所得稅		(466)	(3,384)	(3,744)	(1,792)	(3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04)	2,825	(1,260)	(4,467)	28,7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83)	(588)	(972)	(517)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	3	1	2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35)	(43)	(80)	(30)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77)	(68)	(182)	(16)	(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	—	—	(22)	(22)	—
收購附屬公司	*29*	(494)	—	—	—	—
董事貸款	*33(a)*	(92)	(240)	(731)	(554)	—
償還董事貸款		—	96	370	—	—
關聯方貸款	*33(a)*	—	(195)	(310)	—	(14)
自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	(6,422)
償還關聯方貸款		—	109	91	68	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4)	(929)	(1,833)	(1,070)	(6,4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注資		3,351	—	—	—	4,22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917)	(13,367)	(12,400)	(7,395)	(15,847)
已付利息		(646)	(834)	(1,242)	(628)	(783)
新銀行貸款		16,137	19,165	16,746	5,328	3,76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804)	(1,082)	(1,370)	(691)	(1,005)
來自僱員之貸款		—	502	29	29	12
償還來自僱員的貸款		(297)	(80)	(422)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3(a)*	—	540	1,290	—	—
償還來自董事的貸款		—	(26)	(315)	(59)	(1,489)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3(a)*	—	976	4,330	2,327	947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	(4,274)	(1,704)	(1,979)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4,224)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	(632)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24	5,162	2,372	(2,793)	(16,3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846	7,058	(721)	(8,330)	5,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2,843	9,856	9,856	9,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1	(45)	(20)	71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97	15,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843	9,856	9,115	1,597	15,0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97	15,045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於 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9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4,182	—
流動資產總額		4,279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c)*	12	19
流動負債總額		12	19
流動資產淨值		4,267	(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7	(19)
資產淨值		4,267	(19)
權益			
股本	*27*	1	1
股份溢價	*27*	4,210	—
其他儲備		56	(20)
權益總額		4,267	(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Vitasync Co., Ltd (「Vitasync 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rcsync Co., Ltd (「Arcsync 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Ecomine Co., Ltd (「Ecomine HK」)*(附註(a))*	中國／香港 2019年3月25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H Y Trading Inc. (「L&H Y US」)*(附註(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06年10月3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Corporation (「Vesync US」)*(附註(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4月1日	—	—	100%	銷售產品
易特科城有限公司 (「澳門易特科城」) *(附註(a))*	中國／澳門 2019年2月21日	25,000澳門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深圳市晨北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tekcity Corporation (「Etekcity US」) *(附註(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1年12月5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Atekcity Corporation (「Atekcity US」)*(附註(a))* . .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2年7月3日	—	—	100%	清關及報關
Arovast Corporation (「Arovast US」)*(附註(a))* . .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10月20日	—	—	100%	銷售產品
Cosori Corporation (「Cosori US」)*(附註(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9月8日	—	—	100%	銷售產品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晨北」)*(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 28,5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產品
容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容懿上海」)*(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技術支持
東莞市直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直侖」)*(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2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產品
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曉道」)*(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技術支持
香港融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融易香港」)*(附註(b))*	中國／香港 2015年9月23日	1,000,000港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Etekcity株式會社 (「Etekcity Japan」)*(附註(a))* .	日本 2019年1月28日	2,000,000日圓	—	100%	銷售產品
Etekcity GmbH (「Etekcity Germany」) *(附註(a))*	德國 2017年11月16日	150歐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Adiman B.V.（「Adiman Netherlands」）*（附註(d)）*	荷蘭／阿姆斯特丹 2016年1月4日	1,000歐元	—	100%	銷售產品

附註：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自彼等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融易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深圳晨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國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d) Adiman Netherlands根據荷蘭民事守則第2冊第9條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荷蘭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utch Accounting House審核。

* 由於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概無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譯其中文名稱。

** 於2020年7月15日，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市曉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曉都」)取消註冊。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於2019年9月12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存集團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並視現存集團為延續經營實體，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因此，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存在般編製。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貫徹採納於2020年1月1日起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貴集團就2020年1月1日之後covid-19疫情直接造成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且該修訂並未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3]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修訂本)[3]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內。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包括被收購方自主合約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於其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均確認為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收益或虧損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

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100%
機器及設備	9.5%至33.33%
辦公室設備	10%至50%
電子設備	31.67%至33.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商標及軟件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商標及軟件載列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3至10年

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合法註冊期間與商標預期自產品商業化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兩者中較短者釐定。

購入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應技術上之過時性及類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後，以合約期或預期使用期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及倉庫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買賣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轉移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自初始確認起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相比較,當中考慮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可靠及具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會受到減值影響，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按照實踐經驗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金融負債可歸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解除，即當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並無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包括定期存款)之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一般性替換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 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險類型保修的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更換級別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通過 貴集團的零售商向客戶出售產品(「Vendor Central計劃」)，或通過亞馬遜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客戶出售產品(「Seller Central計劃」)。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Seller Central計劃的產品時及在Vendor Central計劃的產品交付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 貴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 貴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 貴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

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 貴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結餘

(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將貨物轉移至客戶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轉移至客戶，則將合約資產確認為有條件(隨時間流逝除外)的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應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i) *合約負債*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設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乃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 貴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採用以下會顯著影響對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認定的判斷：

(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產品的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產品合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促銷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 貴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最佳預測與促銷回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所選擇的方法主要受多個產品訂單的促銷計劃的影響。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 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最大零售商以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

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北美	73,343	120,986	148,634	63,979	109,661
歐洲	11,733	22,391	21,976	10,607	17,125
亞洲	134	1,381	1,309	664	2,468
總計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銷售渠道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大陸	3,715	2,629	4,165	3,443
香港	157	282	492	338
北美	1,044	1,490	5,139	8,718
歐洲	3	5	5	180
其他	—	—	90	67
總計	4,919	4,406	9,891	12,74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7,173,000美元、41,455,000美元、87,284,000美元、30,870,000美元及79,125,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計入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103	116	167	167	180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Vendo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為客戶提供30天以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最多60天。

於各有關期間末，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於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2	6
政府補助*	2	85	187	144	85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126	204	522	—	—
其他	17	4	107	83	94
	146	295	818	229	18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	—	—
匯率收益淨額	—	58	364	275	—
	4	58	364	275	—
	150	353	1,182	504	185

* 該金額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231	56,416	75,163	31,309	51,438
亞馬遜履約費用		16,748	22,123	18,712	9,992	8,393
平台佣金		11,565	15,549	12,809	6,717	7,283
研發成本*		1,821	3,954	8,178	3,762	4,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9	383	592	274	3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5	117	79	22	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73	1,102	1,514	706	1,247
商譽減值***		—	261	—	—	—
核數師薪酬		60	18	111	60	9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	77	239	191	88	310
上市開支		—	607	879	395	2,2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326	8,369	13,363	6,306	8,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2	1,087	1,439	644	348
員工福利開支		585	850	1,355	620	828
		6,583	10,306	16,157	7,570	9,494
匯兑差額淨額		60	(58)	(364)	(275)	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4	65	36	18	227
存貨減值淨額^		4	353	591	454	1,04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	715	—	—	—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2)	(6)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102	241	469	206	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	—	—	—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

*** 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中。

^ 存貨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中。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95	737	862	454	248
關聯方貸款利息	—	46	196	68	85
僱員貸款利息	—	21	17	19	—
租賃負債利息	151	142	208	88	310
	646	946	1,283	629	64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楊琳女士於2019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若干董事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彼等自 貴集團旗下的現時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酬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01	619	830	424	4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1	27	15	11
	431	640	857	439	44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概無袍金及應付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287	15	302
楊海先生	114	15	129
	401	30	4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05	9	314
楊海先生	209	9	218
陳兆軍先生	105	3	108
	619	21	6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05	11	316
楊海先生	285	11	296
陳兆軍先生	240	5	245
	830	27	8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150	6	156
楊海先生	142	6	148
陳兆軍先生	132	3	135
	424	15	43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165	5	170
楊海先生	137	5	142
陳兆軍先生	136	1	137
	438	11	449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剩餘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33	291	268	153	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5	16	12	15
	358	306	284	165	247

薪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	1
	3	2	2	2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起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重慶曉道就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邦企業所得稅按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的高達34%的稅率徵稅，自2018年起，其按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的21%的稅率徵稅。

荷蘭及德國

根據荷蘭及德國的有關稅法，在荷蘭及德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於荷蘭及德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繳納稅率為20%及15%的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中國大陸	618	636	130	73	231
—香港	1,058	—	—	—	3,785
—美國	577	666	895	471	620
—荷蘭及德國	10	107	96	24	33
遞延*(附註26)*	(994)	(424)	(559)	(173)	(22)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269	985	562	395	4,647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136	5,346	6,934	2,375	27,1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6	1,607	1,382	589	4,93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7)	(568)	(459)	(92)	(335)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78	18	—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1	180	342	97	467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208)	(316)	(731)	(278)	(328)
前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	—	(65)	—	(9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	64	93	79	5
不可扣減稅項之轉讓定價調整	487	—	—	—	—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69	985	562	395	4,647

11. 股息

於2018年1月31日，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32,000美元。該股息已於2018年獲悉數支付。

於2020年6月15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4,2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853,000元)，該現金股息已於2020年6月獲悉數支付。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呈列基準，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31	72	219	75	497
累計折舊	(19)	(9)	(74)	(25)	(127)
匯兌調整	(5)	—	(5)	(4)	(14)
賬面淨值	107	63	140	46	356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	63	140	46	356
添置	340	337	32	174	883
出售	(3)	—	—	—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5	15	12	8	7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01)	(43)	(81)	(44)	(269)
匯兌調整	16	10	6	9	4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4	382	109	193	1,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71	426	265	258	1,420
累計折舊	(88)	(54)	(157)	(70)	(369)
匯兌調整	11	10	1	5	27
賬面淨值	394	382	109	193	1,078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471	426	265	258	1,420
累計折舊	(88)	(54)	(157)	(70)	(369)
匯兌調整	11	10	1	5	27
賬面淨值	394	382	109	193	1,078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4	382	109	193	1,078
添置	14	291	162	121	588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19)	(108)	(67)	(89)	(383)
匯兌調整	(15)	(15)	(8)	(10)	(48)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4	550	196	215	1,23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85	717	427	379	2,008
累計折舊	(207)	(162)	(224)	(159)	(752)
匯兌調整	(4)	(5)	(7)	(5)	(21)
賬面淨值	274	550	196	215	1,235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485	717	427	379	2,008
累計折舊	(207)	(162)	(224)	(159)	(752)
匯兑調整	(4)	(5)	(7)	(5)	(21)
賬面淨值	274	550	196	215	1,23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4	550	196	215	1,235
添置	68	638	24	242	972
出售	—	(1)	—	(2)	(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22)	(265)	(69)	(136)	(592)
匯兑調整	(3)	(8)	(3)	(4)	(1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7	914	148	315	1,59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52	1,353	451	605	2,961
累計折舊	(328)	(426)	(293)	(281)	(1,328)
匯兑調整	(7)	(13)	(10)	(9)	(39)
賬面淨值	217	914	148	315	1,594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552	1,353	451	605	2,961
累計折舊	(328)	(426)	(293)	(281)	(1,328)
匯兑調整	(7)	(13)	(10)	(9)	(39)
賬面淨值	217	914	148	315	1,594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7	914	148	315	1,594
添置	10	32	3	45	90
出售	—	—	—	(2)	(2)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49)	(206)	(25)	(84)	(364)
匯兑調整	(3)	(6)	(2)	(3)	(14)
於2020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75	734	124	271	1,304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562	1,385	454	646	3,047
累計折舊	(377)	(632)	(318)	(363)	(1,690)
匯兑調整	(10)	(19)	(12)	(12)	(53)
賬面淨值	175	734	124	271	1,30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Etekcity US擁有的貨架及叉車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6,000美元、39,000美元、32,000美元及29,000美元，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Etekcity US、Arovast US、Atekcity US及L&H Y US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2,000美元、52,000美元、54,000美元及47,000美元，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d)及附註24(i)。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如叉車及用於其運營的系列設備)的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而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至10年。其他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 貴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機器及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92	—	2,192
添置	1,249	—	1,249
折舊費用*(附註6)*	(873)	—	(873)
匯兑調整	74	—	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42	—	2,642
添置	1,509	72	1,581
折舊費用*(附註6)*	(1,094)	(8)	(1,102)
匯兑調整	(79)	—	(7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978	64	3,042
添置	6,246	335	6,581
折舊費用*(附註6)*	(1,481)	(33)	(1,514)
匯兑調整	(42)	—	(4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701	366	8,067
添置	4,502	—	4,502
折舊費用*(附註6)*	(1,215)	(32)	(1,247)
匯兑調整	(35)	—	(35)
於2020年6月30日	10,953	334	11,287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51	2,839	3,214	8,302
新租賃	1,214	1,538	6,501	4,502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1	142	208	310
付款	(955)	(1,224)	(1,578)	(1,315)
匯兑調整	78	(81)	(43)	(3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2,839	3,214	8,302	11,76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96	1,167	1,500	1,939
非流動部分	1,843	2,047	6,802	9,82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披露。

(c) ***於有關租賃的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1	142	208	88	31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73	1,102	1,514	706	1,247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其剩餘租期於年／期末或之前終止）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77	239	191	88	310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101	1,483	1,913	882	1,86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中披露。

15. 商譽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58
匯兌調整	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74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74
年內減值	(261)
匯兌調整	(13)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期內減值	—
匯兌調整	—
於2020年6月30日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017年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於2018年年底，現金產生單位處理的照明產品等產品的收益開始減少，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的收益將分別減少40%及45%，並於接下來的幾年保持穩定，其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其賬面值低約812,000美元。 董事認為，於2018年確認商譽減值261,000美元。因不再使用賬面值為715,000美元的相關商標(附註16)，其已悉數減值。

於計算有關期間之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係數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釐定。

就有關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用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536,000美元，董事並未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降低6%的長期增長率或提高4%的税前貼現率(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與其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	—	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賬面淨值	2	—	2
於2017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	—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	835	836
添置	77	—	77
匯兑調整	2	51	53
年內攤銷*(附註6)*	(8)	(47)	(55)
於2017年12月31日	74	839	91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0	835	91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	(47)	(55)
匯兑調整	2	51	53
賬面淨值	74	839	913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74	839	913
添置	68	—	68
匯兑調整	(5)	(37)	(42)
減值虧損*(附註6及附註15)*	—	(715)	(715)
年內攤銷*(附註6)*	(30)	(87)	(1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	—	10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48	835	98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8)	(849)	(887)
匯兑調整	(3)	14	11
賬面淨值	107	—	107

	軟件	商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07	—	107
添置	182	—	182
匯兌調整	(3)	—	(3)
年內攤銷*(附註6)*	(79)	—	(79)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	—	20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30	835	1,16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17)	(849)	(966)
匯兌調整	(6)	14	8
賬面淨值	207	—	207
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07	—	207
添置	53	—	53
匯兌調整	(2)	—	(2)
期內攤銷*(附註6)*	(107)	—	(107)
於2020年6月30日	151	—	151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383	835	1,21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4)	(849)	(1,073)
匯兌調整	(8)	14	6
賬面淨值	151	—	151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596	934	912	710
在製品	190	272	31	133
成品	20,421	24,805	33,517	39,311
減：存貨撥備	(238)	(591)	(1,182)	(2,230)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存入亞馬遜訂單履行中心及 貴集團於美國的倉庫存貨之賬面值為16,915,000美元，作為 貴集團亞馬遜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d)。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Etekcity US、Arovast US、Atekcity US及L&H Y US擁有的存貨之總賬面值分別為20,772,000美元、28,106,000美元及19,542,000美元，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i)。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9	4,521	18,304	19,272
減值	(525)	(590)	(424)	(651)
	1,574	3,931	17,880	18,621

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偶爾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 貴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結餘1,186,000美元、零、零及零被用作亞馬遜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4(d))。

於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037	3,836	17,756	18,055
3至6個月	60	95	94	532
6至12個月	33	—	30	34
1至2年	444	—	—	—
	1,574	3,931	17,880	18,6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521	525	590	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02)	—
減值虧損淨值	4	65	36	227
於年／期末	525	590	424	651

減值分析乃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計算。對於最大的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127	0.15%	2
其他	972	53.81%	523
	2,099	25.01%	525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最大客戶	3,829	0.10%	4
其他	692	84.68%	586
	4,521	13.05%	590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7,533	0.10%	17
其他	771	52.79%	407
	18,304	2.32%	424

	於2020年6月30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6,926	0.06%	10
其他	2,346	27.32%	641
	19,272	3.38%	651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1	3,869	4,563	6,081
預付款項	800	1,496	1,239	2,505
遞延上市開支	—	195	387	1,083
其他流動資產	30	25	1,226	850
	4,671	5,585	7,415	10,519

計入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深圳晨北已抵押應收出口退税款項610,000美元，以擔保 貴集團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h)。

貴公司

	於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97	—

20.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三部披露之貸款予董事之資料如下：

	於2017年1月1日	本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本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本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本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楊琳女士	373	465	465	705	609	1,069	951	951	951
楊毓正先生	—	—	—	—	—	19	19	19	19
	373		465		609		970		970

發放予董事之貸款屬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3	9,856	9,170	15,136
定期存款	—	—	533	541
	2,843	9,856	9,703	15,677
減：質押存款：				
質押銀行貸款	—	—	(546)	(541)
因訴訟而質押之款項	—	—	(42)	(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045
以港元計值	10	503	5	23
以人民幣計值	334	243	2,544	291
以美元計值	2,087	8,211	5,954	13,962
以歐元計值	412	899	602	611
以日圓計值	—	—	10	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045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滙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日至四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短期定期存款533,000美元及541,000美元用以質押銀行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戶結餘13,000美元已予以託管並用以質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4(h)。由於一名前任僱員聲稱為 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違反勞動合約而提起訴訟，故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賬戶結餘42,000美元及91,000美元之用途受限。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儲在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26	8,201	19,418	32,033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8,522	7,370	18,010	28,874
3至12個月	947	262	887	2,822
超過一年	557	569	521	337
	10,026	8,201	19,418	32,03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	*(a)*	116	167	180	79
退款責任		452	1,813	5,899	1,197
應付利息		—	112	153	—
應付職工薪酬		1,357	2,258	2,492	2,48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1,933	4,875	5,080	2,737
應計上市開支		—	252	99	1,910
其他應付款項	*(b)*	440	680	464	603
		4,298	10,157	14,367	9,013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向 貴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與產品銷售相關的短期墊款所致。

(b) 來自僱員的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7.2%至12%的年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除來自僱員的貸款之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58,000美元(a)	5.19	2018年	12	5.19	2019年	12	5.19	2020年	10	5.19	2020年	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100,000美元(b)	5.99	2018年	22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100,000美元(c)	5.99	2018年	21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i)	—	—	—	WSJP*+1	2019年	10,000	WSJP*+1	2020年	14,952	WSJP*+1	2020年	3,465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50,000,000港元(f)	HIBOR*+7.24 HIBOR*+11.24	2018年	2,559	HIBOR*+11.24	2019年	3,845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已抵押2,572,000美元(k)	—	—	—	—	—	—	—	—	—	1	2020年–2021年	98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155,000美元(l)	—	—	—	—	—	—	—	—	—	1	2020年–2021年	60
無抵押銀行透支(j)	—	2018年	108	—	2019年	142	—	2020年	107	—	2020年	92
UPS貸款—已抵押(e)	WSJP*+2	2018年	983	—	—	—	—	—	—	—	—	—
亞馬遜貸款—已抵押(d)	12.9	2018年	571	—	—	—	—	—	—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人民幣5,000,000元(h)	—	—	—	—	—	—	5.4	2020年	717	—	—	—
其他貸款—已抵押20,000,000港元(g)	—	—	—	—	—	—	5.5	2020年	2,568	—	—	—
			4,276			13,999			18,354			4,601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58,000美元(a)	5.19	2019年–2020年	20	5.19	2020年	9	—	—	—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100,000美元(b)	5.99	2019年–2020年	37	—	—	—	—	—	—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100,000美元(c)	5.99	2019年–2020年	38	—	—	—	—	—	—	—	—	—
其他貸款—已抵押50,000,000港元(f)	HIBOR*+11.24	2019年	3,839	—	—	—	—	—	—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2,572,000美元(k)	—	—	—	—	—	—	—	—	—	1	2021年–2022年	1,592
銀行貸款—已抵押156,000美元(l)	—	—	—	—	—	—	—	—	—	1	2021年–2022年	96
			3,934			9			—			1,688
			8,210			14,008			18,354			6,289

* 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WSJP指華爾街日報最優惠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	163	10,154	15,786	4,601
第二年	52	9	—	1,6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	—	—
	258	10,163	15,786	6,289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需	4,113	3,845	2,568	—
第二年	3,839	—	—	—
	7,952	3,845	2,568	—
	8,210	14,008	18,354	6,289

附註：

(a) 銀行貸款乃用貨架及叉車進行抵押，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擁有總賬面值46,000美元、39,000美元、32,000美元及29,000美元。自2015年9月起，該等貸款按60個月等額分期償還。楊琳女士已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b) 自2015年10月起，銀行貸款按59個月等額分期償還，且楊琳女士已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c) 自2015年11月起，銀行貸款按59個月等額分期償還。楊琳女士已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d) 亞馬遜貸款乃用Etekcity US擁有的所有存貨、賬目、設備、貨品及其他有形財產進行抵押。

(e) UPS貸款乃用Atekcity US及L&H Y US的提貨單進行質押，其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賬面值約1,404,000美元。

此外，楊琳女士及Etekcity US已為該等借款提供擔保。

(f) 其他借款由楊毓正先生擁有的深圳晨北之20%的已發行股本擔保。

此外，楊琳女士已為該等借款提供擔保。

(g) 其他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

(i) 由Caerus Co., Ltd(「Caerus BVI」)擁有的 貴公司20%的已發行股本；

(ii) 由 貴公司擁有的Arcsync BVI 20%的已發行股本；及

(iii) 由Ecomine HK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20%的已發行股本。

此外，楊琳女士及 貴公司已為該等借款提供擔保。

(h) 銀行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

(i) 於2019年12月31日質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出口退稅款項610,000美元，及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間產生的未來應收出口退稅款項的收取權；及

(ii) 於2019年12月31日質押的存款13,000美元(附註21)。

此外，楊琳女士及重慶曉道已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10,000,000美元、14,952,000美元及3,46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分別通過以下方式擔保：

(i) Etekcity US、Arovast US、Atekcity US及L&H Y US擁有的存貨、動產文據、賬目、設備及一般無形資產；及

(ii) 由Etekcity US、Arovast US、Atekcity US及L&H Y US持有的所有專利、商標、商標註冊、商標申請及商標許可。

此外，楊琳女士已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j)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

(k) 銀行貸款自2020年12月起按18個月等額分期償還，並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倘Etekcity US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CARES法案第1102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支出(包括工資成本、持續的醫療保健福利、僱員薪金、抵押利息、租金、水電費、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的結餘(「經濟傷害災難貸款」)及2020年2月15日前產生的其他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合資格費用」)，則Etekcity US或會申請免除所有合資格費用的貸款，除未償還的非抵押債務的利息及現有未用於免除的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結餘外。

(l) 銀行貸款自2020年12月起按18個月等額分期償還，並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倘Vesync US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合資格支出，則Vesync US或會申請免除所有合資格費用的貸款，除未償還的非抵押債務的利息及現有未用於免除的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結餘外。

(m) 除以港幣計值的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及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上述披露的由楊琳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5. 撥備

	保修	訴訟	附加費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39	—	—	39
額外撥備	102	—	508	610
年內動用金額	(78)	—	—	(7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3	—	508	571
額外撥備	241	425	453	1,119
年內動用金額	(129)	—	—	(1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5	425	961	1,561
額外撥備	469	106	857	1,432
年內動用金額	(382)	(425)	—	(8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2	106	1,818	2,186
額外撥備	564	—	1,131	1,695
期內動用金額	(394)	(26)	(43)	(463)
於2020年6月30日	432	80	2,906	3,418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63	600	368	1,097
非流動部分	508	961	1,818	2,321
	571	1,561	2,186	3,418

保修

貴集團就其銷售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更替級別的以往經驗估計所得。估計基準會不斷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訴訟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有關與客戶的產品責任糾紛及專利侵權的法律訴訟。

附加費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遲延繳納及遲延報稅導致的與關稅、銷售稅及所得稅相關的稅項附加費。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存貨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稅務與會計之間的折舊撥備差額	存貨成本扣減差額	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1	722	119	574	10	7	99	—	1,632
年內計入／(扣除至)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	1,024	(38)	(267)	55	—	(28)	—	740
匯兌調整	—	—	—	—	(3)	—	—	—	(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5	1,746	81	307	62	7	71	—	2,369
年內計入／(扣除至)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	(421)	98	102	40	—	29	477	341
匯兌調整	—	—	—	1	3	—	—	—	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1	1,325	179	410	105	7	100	477	2,714
年內計入／(扣除至)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	607	128	1,005	2	13	56	(244)	1,5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33)	—	—	—	—	—	—	—	(33)
匯兌調整	—	—	—	—	(1)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1	1,932	307	1,415	106	20	156	233	4,260
期內計入／(扣除至)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0	(75)	281	1,029	(2)	—	(35)	(233)	1,025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2020年6月30日	151	1,857	588	2,444	103	20	121	—	5,284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攤銷及減值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18	518
收購附屬公司	209	—	209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	(243)	(254)
匯兌調整	12	—	1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10	275	485
年內扣除至／(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10)	127	(8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402	402
年內扣除至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021	1,0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423	1,423
期內扣除至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003	1,003
於2020年6月30日	—	2,426	2,426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10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94	2,312	2,837	2,858

由於虧損源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應課稅溢利可能無法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下列各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中國大陸	261	507	611	76
美國	17	27	30	32
日本	—	—	78	73
其他	—	—	35	68
	278	534	754	249

上述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於日本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九年內到期以及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 貴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美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根據歐盟企業所得稅法，對在歐盟國家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25%的預扣稅加5.5%的團結附加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就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總計約為1,625,000美元、2,102,000美元、2,954,000美元及5,468,000美元。

27. 股本

	於 2019年12月31日	於 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		
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	1	—
2020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52,631股普通股	—	1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9日(註冊成立之日)	1	—	—
股份發行	999,999	1	4,2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00,000	1	4,210
發行股份	52,631	—	—
於2020年6月30日	1,052,631	1	—

貴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者，其於同日轉讓予楊琳女士。

於2019年3月22日，九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予楊琳女士。

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送讓契據，楊琳女士以送讓方式分別轉讓六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予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貴公司分別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持有60%及40%。

於2019年9月12日，304,525股股份、203,016股股份、459,649股股份、12,632股股份、10,084股股份及10,084股股份按認購價4,211,000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Holdings Limited(「Chen Wangcai BVI」)、The Gongjin Limited(「Gongjin BVI」)及Arceus Co., Ltd(「Arceus BVI」)。於上述配發後， 貴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分別持有30.4531%、20.3020%、45.9649%、1.2632%、1.0084%及1.0084%。

為認可及獎勵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 貴公司已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 貴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於2020年6月16日簽立的信託契據，BOCT將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項下的受託人，信託以董事會釐定的經挑選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於2020年6月22日，已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向BOC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2,631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後， 貴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Arceus BVI及BOCT分別持有28.9305%、19.2869%、43.6667%、1.2000%、0.9580%、0.9580%及4.9999%。

28.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及儲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資本。資本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境內企業的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限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記錄以非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貨幣換算所引起的匯兑差額。

29.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月4日， 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深圳市直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直輪」)及深圳市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得度」)100%的權益。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主要從事生產照明產品。該收購乃為 貴集團擴大其對加工單元產品的控制權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的代價於2017年5月27日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支付，其相當於720,000美元。

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
其他無形資產	16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
存貨		154
貿易應收款項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貿易應付款項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2)
其他未付稅項		(18)
遞延稅項負債		(20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62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8
以現金方式支付		720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7,000美元及83,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7,000美元及83,000美元。

就所得稅而言，預期已確認之商譽概無可予以扣減。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72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494

自該收購以來， 貴集團逐步將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的業務轉讓至東莞直侖，其向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貨品。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於2019年取消註冊。

自該收購以來，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於公司間銷售對銷後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為零、零、零及零，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貢獻分別為114,000美元、73,000美元、100,000美元及31,000美元。

倘合併於2017年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維持不變。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都曉都將千百業鴻樂園貿易有限公司(「鴻樂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楊毓正先生，代價為1,640,000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鴻樂園之收購成本釐定，而該成本乃基於鴻樂園當時之資產淨值。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鴻樂園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鴻樂園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2019年6月3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存貨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
遞延稅項資產	26	33
貿易應付款項		(53)
應付稅項		(72)
		(11)
視作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注資		1,651
		1,640

概無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向楊毓正先生出售鴻樂園之代價1,640,000美元乃由向楊琳女士應付的收購鴻樂園之款項1,640,000美元所抵銷(附註32)。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所質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214,000美元、1,538,000美元、6,501,000美元、1,563,000美元及4,502,000美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214,000美元、1,538,000美元、6,501,000美元、1,563,000美元及4,502,000美元。

向楊毓正先生出售鴻樂園的代價1,640,000美元(附註30)由楊琳女士收購鴻樂園的應付款項1,640,000美元所抵銷。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來自董事的貸款*	來自僱員的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51	990	—	—	297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5)	7,220	(495)	—	(297)	—
利息開支	151	—	495	—	—	—
新租賃	1,214	—	—	—	—	—
匯兑調整	78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2,839	8,210	—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24)	5,798	(692)	514	422	976
利息開支	142	—	804	—	—	—
新租賃	1,538	—	—	—	—	—
匯兑調整	(81)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3,214	14,008	112	514	422	97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78)	4,346	(1,034)	975	(393)	56
利息開支	208	—	1,075	—	—	—
新租賃	6,501	—	—	—	—	—
匯兑調整	(43)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302	18,354	153	1,489	29	1,0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15)	(12,078)	(473)	(1,489)	12	(1,032)
利息開支	310	13	320	—	—	—
新租賃	4,502	—	—	—	—	
匯兑調整	(37)	—	—	—	—	—
於2020年6月30日	11,762	6,289	—	—	41	—

* 來自董事的貸款計入應付董事款項。

** 來自僱員的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計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77	239	191	88	310
投資活動範圍內	35	43	80	30	—
融資活動範圍內	955	1,224	1,578	779	1,315
	1,067	1,506	1,849	897	1,625

3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楊琳女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海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毓正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兆軍先生	董事
江均秀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鴻樂園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Karis 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Karis I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Arceus BVI	楊海先生控制之實體
Caerus BVI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列之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授予關聯方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鴻樂園	—	—	310	—	—
江均秀女士	—	195	—	—	—
Arceus BVI	—	—	—	—	7
Caerus BVI	—	—	—	—	7
	—	195	310	—	1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	976	4,330	2,327	947
	—	976	4,330	2,327	947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融易香港為江均秀女士（其自第三方金融公司借入資金並將該筆資金借予深圳晨北）就若干貸款向第三方金融公司分別提供高達1,457,000美元、2,150,000美元及2,150,000美元的擔保。此外，融易香港持有之賬戶由第三方金融公司託管。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擔保承擔的最高責任分別為874,000美元、889,000美元及零。江均秀女士的貸款年利率為12%。

就達成擔保而言，融易香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支付或產生任何負債。有關擔保將於2021年5月24日到期。

授予董事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楊琳女士	92	240	712	554	—
楊毓正先生	—	—	19	—	—
	92	240	731	554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陳兆軍先生*	—	540	1,290	—	—

* 陳兆軍先生的貸款年利率為12%。

來自一名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	27	138	58	20
陳兆軍先生	—	19	58	10	65
	—	46	196	68	85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直至2019年8月楊毓正先生質押深圳晨北20%的股份以自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港元。

(ii) 楊琳女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已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分別高達7,531,000美元、13,866,000美元、18,247,000美元及3,469,000美元，且由楊琳女士提供的該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有關關連方之擔保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iii) 於2019年6月3日，成都曉都轉讓一間附屬公司鴻樂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控股股東楊毓正先生，代價為1,640,000美元，其乃基於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鴻樂園之成本。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c) 尚未償還的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楊琳女士	465	609	951	951
楊毓正先生	—	—	19	19
	465	609	970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Karis I LLC	—	—	1,303	—
Karis II LLC	—	—	869	—
Arceus BVI	—	—	43	7
Caerus BVI	—	—	1,967	7
江均秀女士	64	150	81	—
鴻樂園	—	—	362	334
	64	150	4,625	348

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陳兆軍先生	—	514	1,489	—
楊琳女士	3,838	3,838	4,369	—
楊海先生	—	—	43	—
楊毓正先生	—	—	1,967	—
	3,838	4,352	7,868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	976	1,032	—
	—	976	1,032	—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鴻樂園	—	—	—	—
Karis I LLC	—	—	1,303	—
Karis II LLC	—	—	869	—
Arceus BVI	—	—	43	—
Caerus BVI	—	—	1,967	—
	—	—	4,182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易香港	—	—	12	19

與董事及關聯方之結餘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付陳兆軍先生之款項乃按12%年利率計息且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1	619	830	424	4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1	27	15	11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431	640	857	439	449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4	3,931	17,880	18,6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41	3,869	4,563	6,081
應收董事款項	465	609	970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	150	4,625	348
質押存款	—	—	588	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045
	8,787	18,415	37,741	41,6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26	8,201	19,418	32,0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0	1,044	716	2,5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10	14,008	18,354	6,289
應付董事款項	3,838	4,352	7,86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6	1,032	—
	22,514	28,581	47,388	40,835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9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182	—
	—	—	4,27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2	19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賬面值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利率定期按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因 貴集團本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未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截至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美元與 貴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透過將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外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千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6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9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9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7)
2018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25)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25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35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35)
2019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9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9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9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43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43)
2020年6月30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0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21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2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46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46)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等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及減值的計算。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製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件僅適用於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且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

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品質。 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可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結合了基於主要經濟變數的前瞻性資料。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第一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獲初步確認， 貴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第三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被視為信貸減值， 貴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貴集團將計入第一階段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並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71.47%、97.35%、97.98%及90.84%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56	6,670	—	—	—	10,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35	2,009	4,163	—	8,9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0	—	—	—	—	440
應付董事款項	3,838	—	—	—	—	3,838
租賃負債	—	282	842	1,578	365	3,067
	7,634	9,687	2,851	5,741	365	26,278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4	7,377	—	—	—	8,2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11	13,332	11	—	14,8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44	—	—	—	—	1,044
應付董事款項	4,352	—	—	—	—	4,35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976	—	—	—	—	976
租賃負債	—	392	907	1,807	343	3,449
	7,196	9,280	14,239	1,818	343	32,876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8	18,010	—	—	—	19,4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5	19,145	—	—	19,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6	—	—	—	—	716
應付董事款項	7,868	—	—	—	—	7,8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32	—	—	—	—	1,032
租賃負債	—	458	1,526	3,649	3,876	9,509
	11,024	18,623	20,671	3,649	3,876	57,843

	於2020年6月30日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59	28,874	—	—	—	32,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8	4,606	1,696	—	6,4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3	—	—	—	—	2,513
租賃負債	—	635	1,909	5,966	5,183	13,693
	5,672	29,617	6,515	7,662	5,183	54,64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作出之股息派付、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26	8,201	19,418	32,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10	14,008	18,354	6,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8	10,157	14,367	9,013
應付董事款項	3,838	4,352	7,868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76	1,032	—
租賃負債	2,839	3,214	8,302	11,7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045)
質押存款	—	—	(588)	(632)
債務淨額	26,368	31,052	59,638	43,4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1	8,364	16,394	34,129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31,529	39,416	76,032	77,549
資產負債比率	84%	79%	78%	56%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0年11月1日，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股份，以及BOCT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股份(均按面值悉數結清)。緊隨上述轉讓後，江均秀女士擁有 貴公司1.9080%的股權。

於2020年12月1日， 貴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38.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於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68港元計算	33,978	160,519	194,497	0.17	1.3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2港元計算	33,978	190,053	224,031	0.20	1.55

附註：

(1) 於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34,129,000美元(全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151,000美元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68港元或5.52港元(即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1,123,104,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7.752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5)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Vesync Co., Lt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Vesync Co., Ltd.(「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及II-2頁所載的於2020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在為説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12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

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少於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或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有價實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

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

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

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

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遞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隨時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

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

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

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具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1月2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相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或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券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允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0年6月15日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張瀟女士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其後轉讓予楊女士。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九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於2019年6月25日，楊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六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予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配發及發行304,525股股份、203,016股股份、459,649股股份、12,632股股份、10,084股股份及10,08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91,089元、人民幣6,060,726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的港幣等值金額。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2,631股股份予股份獎勵信託的信託人BOCT，該等股份已按面值悉數付清，而BOCT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就選定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上文所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股份發行，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231,048港元，分為1,123,104,8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12月1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

(c) 待以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決定日期或之前作為條件(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

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文「—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及儘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於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仍可就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及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410,521.69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841,052,169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隨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章程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任何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合共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

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股份，有關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

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作出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1,123,104,800股股份計算，倘於以下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2,310,480股股份(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的增加水平而定)，且由於於上市後購回股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項下緊隨上市後因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許金娣女士、楊海先生、江均秀女士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女士、楊毓正先生、許金娣女士、楊海先生及江均秀女士共同轉讓深圳晨北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151,815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

(2) 成都曉都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成都曉都轉讓Etekcity US的5,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1,016,427.44美元;

(3) Arcsync BVI與L&H Y US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Arcsync BVI轉讓Etekcity US的5,000股股份予L&H Y US,代價為1,016,427.44美元;

(4) 成都曉都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成都曉都轉讓Atekcity US的1,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70,415.87美元;

(5) Arcsync BVI與L&H Y US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Arcsync BVI轉讓Atekcity US的1,000股股份予L&H Y US,代價為70,415.87美元;

(6) 成都曉都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成都曉都轉讓L&H Y US的5,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1,111,162.69美元;

(7) Etekcity US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購股協議,據此,Etekcity US轉讓Vesync US的1,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0.01美元;

(8) 江均秀女士、陳兆軍先生、Vitasync BVI、Ecomine HK、Zhao Shanchuang先生及Luo Liyan女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轉讓協議,據此,江均秀女士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份予Ecomine HK,代價為17,500澳門元,而陳兆軍先生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份予Vitasync BVI,代價為7,500澳門元;

(9) 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中所述之彌償保證；

(10) 楊女士(年金信託之授予人之身份)以本公司及家族信託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承諾契據，據此，定額年金及每年超過上述年金任何年金信託之淨收入及／或其他年金信託及／或年金信託項下歸屬於楊女士的任何年金財產項下之任何未來定額年金將滙至或重新滙回至家族信託，且就美國遺產稅之目的而言，包括在楊女士房地產中的年金信託(及任何其他年金信託)剩餘的所有資產將定向分配予家族信託；

(11)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Gaoling Fund及YHG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12)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Orchid China及LMA SPC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13)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Meridian Future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14)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ETEKCITY	4225339	Etekcity US	美國	9	2012年10月16日–2022年10月16日
2	ETEKCITY	4674488	Etekcity US	美國	9	201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
3	ETEKCITY	6004990	Etekcity US	美國	8、10、28	2020年3月10日–2030年3月1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4	ETEKCITY	6030043	Etekcity US	美國	7、9	2020年4月7日–2030年4月7日
5	ETEKCITY	5768990	Etekcity US	美國	11	2019年6月4日–2029年6月4日
6	ETEKCITY	5971341	Etekcity US	美國	9	2020年1月28日–2030年1月28日
7	ETEKCITY	014447321	Etekcity US	歐盟	9	2015年11月18日–2025年8月4日
8	ETEKCITY	017960453	Etekcity US	歐盟	7、9、10、11	2019年2月9日–2028年9月21日
9	ETEKCITY	15604426	Etekcity US	中國	9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10	ETEKCITY	29560604	Etekcity US	中國	11	2019年12月14日–2029年12月13日
11	ETEKCITY	304767003	融易香港	香港	7、9、10、11、20、35	2019年9月23日–2028年12月11日
12	ETEKCITY	6074223	Etekcity US	日本	11、20	2018年8月24日–2028年8月24日
13	LEVOIT	5006872	融易香港	美國	3、11	2016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
14	LEVOIT	5768527	融易香港	美國	11	2019年6月4日–2029年6月4日
15	lĕvoit	5866037	融易香港	美國	11	2019年9月24日–2029年9月24日
16	LEVOIT	016239022	融易香港	歐盟	3、11	2017年4月25日–2027年1月10日
17	LEVOIT	018136191	融易香港	歐盟	7、11	2020年2月21日–2029年10月11日
18	lĕvoit . . .	22618931	融易香港	中國	11	2018年2月14日–2028年2月13日
19	lĕvoit . . .	304766996	融易香港	香港	11、35	2018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20	lĕvoit . . .	6086489	Arovast US	日本	11	2018年10月5日–2028年10月4日
21	COSORI	4998059	Cosori US	美國	11	2016年7月12日–2026年7月12日
22	COSORI	5241506	Cosori US	美國	7、11、21	2017年7月11日–2027年7月11日
23	COSORI	018022781	融易香港	歐盟	7、11、21、35	2019年9月3日–2029年2月14日
24	COSORI	33549010	Cosori US	中國	11	2019年8月14日–2029年8月13日
25	COSORI	304766987	融易香港	香港	7、11、21、35	2018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26	COSORI	6208293	融易香港	日本	7、11、21	2019年12月20日–2029年12月20日
27	Vesync . . .	5037237	Vesync US	美國	9	2016年9月6日–2026年9月6日
28	VESYNC	018021935	融易香港	歐盟	9、35、38、42	2019年9月3日–2029年2月12日
29	VeSync . . .	33415428	Vesync US	中國	9	2019年7月21日–2029年7月20日
30	Vesync	38465643	Vesync US	中國	9	2020年5月14日–2030年5月13日
31	VESYNC	304766950	融易香港	香港	9、35、38、42	2019年9月23日–2028年12月11日
32	Vesync	304928590	融易香港	香港	7、9、10、11、20	2019年5月17日–2029年5月16日
33	LEVOIT	6108810	融易香港	美國	7	2019年7月21日–2030年7月2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ETEKCITY	美國	Etekcity US	10	2019年4月28日	88405732
2	ETEKCITY	加拿大	澳門易特科城	7、9、10、11、20	2019年5月9日	1962134
3	lĕvoit	加拿大	澳門易特科城	3、7、9、11	2019年5月9日	1962135
4	COSORI	加拿大	澳門易特科城	7、9、11、21	2019年5月9日	1962136
5	Vesync	美國	Vesync US	9、35、45	2019年12月30日	88742335
6	ARIZE	美國	Vesync US	9、35、45	2020年2月26日	88811492
7	ARIZE	中國	Vesync US	9	2020年4月15日	45470703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融易香港	etekcity.com	2011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	融易香港	levoit.com	2015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5日
3	Cosori US	cosori.com	2015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4	Vesync US	vesync.com	2015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5	Vesync US	arizehub.com	2020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6	Vesync US	vesync.eu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7	Vesync US	vesync.ca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8	Vesync US	vesync.kr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9	重慶曉道	etekcity.com	201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10	東莞直侖	raiwee.com	2015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9日
11	東莞直侖	raiwee.cn	2015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9日
12	Arovast US	cosori.com.es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3	Arovast US	cosori.uk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4	Arovast US	levoit.ca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5	Arovast US	levoit.com.es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6	Arovast US	levoit.kr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7	Arovast US	levoit.uk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8	Etekcity US	etekcity.ca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19	Etekcity US	etekcity.uk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20	Etekcity Japan	vesync.co.jp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4月29日
21	Etekcity Japan	vesync.jp	2020年4月16日	2021年4月29日
22	Etekcity Japan	levoit.jp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23	深圳晨北	Cosori.cn	2017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4	深圳晨北	Cosori.com.cn	2017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5	深圳晨北	Vesync.cn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6	深圳晨北	vesync.com.cn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7	Etekcity Germany	cosori.eu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28	Etekcity Germany	levoit.eu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空氣炸鍋	D883, 729	Etek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8年10月25日	2035年5月12日
2	智能秤	D884, 527	Etek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8年12月11日	2035年5月19日
3	Halo燈	D808, 572	Etek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6年11月2日	2033年1月23日
4	香薰噴霧器	D857, 870	Etek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7年11月30日	2034年8月27日
5	WIFI開關（新ID）	CN201830405853.2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8年7月26日	2028年7月25日
6	空氣淨化器(vista400)	CN201930082704.1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3月1日	2029年3月1日
7	空氣炸鍋	CN201930163698.2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4月11日	2029年4月11日
8	體脂稱(ESF28)	CN201930316076.9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6月18日	2029年6月18日
9	WiFi插座	CN201630374301.0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6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0	具有音頻裝置的鹽燈	US16369352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3月29日	2039年3月28日
11	浸入式加熱循環器	US15842940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7年12月15日	2037年12月14日
12	帶照明裝置的香氣分配器	US15695712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7年9月5日	2037年11月25日
13	水箱底蓋及加濕器	CN201920614374.0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4月29日	2029年4月28日
14	空氣床	CN201920205439.6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2029年2月14日
15	加濕器	CN201920057738.X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16	插座及具有USB接口的插座	CN201821527161.6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7日
17	一種光感控溫的慢煮機	CN201820073242.7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18	一種帶微噴霧化功能的香薰機	CN201721168413.6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19	一種空氣加濕裝置	CN201920252835.4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20	一種控制終端設備的方法、控制裝置及終端設備	CN201910763614.8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8月19日	2029年8月18日
21	一種空氣炸鍋	CN201921556548.9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2029年9月17日
22	背光照明模塊	US10788189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29日	2039年12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水裝置及加濕器	PCT/CN2020/086440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3日
2	一種加濕器	PCT/CN2020/086442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3日
3	一種溫控設備及發酵茶製造方法	PCT/CN2019/12905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4	加濕器	US16859919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4月27日
5	加濕器	US16882281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5月22日
6	空氣淨化提示系統	US16779537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1月31日
7	空氣過濾系統	US16714471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13日
8	可旋轉電插頭	US16714448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13日
9	空氣淨化器及其空氣淨化法	US16726774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24日
10	芳香療法噴霧器	US16442293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6月14日
11	具有空氣出口導向器的空氣淨化器	US16586477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9月27日
12	具有防水裝置的加濕器	US16813461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3月9日
13	具有熨燙裝置的蒸汽掛燙機	US15842930	Etekcity US	美國	發明	2017年12月15日
14	空氣淨化器	CN201811525254.X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13日
15	一種任務確定方法及相關設備	CN201911321698.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17日
16	加濕器	CN201911308326.X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18日
17	一種雙水位監測加濕器以及數據處理的方法	CN201911324762.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18日
18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CN202010090218.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2日
19	智能設備測試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CN202010099055.8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8日
20	稱重傳感裝置及電子秤	CN202010113130.1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24日
21	固定支架及應用其的電子設備	CN202010321141.9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2日
22	飲料製備裝置	CN202010338856.5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6日
23	飲料製備方法及飲料製備裝置	CN202010338443.7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6日
24	一種風扇與一種烹飪設備	CN202020569817.1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16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登記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深圳晨北	基於藍牙4.0技術的電子秤控制軟件	2017SR116809	中國	2017年4月15日
2.	深圳晨北	Etekcity香薰機管理系統軟件	2017SR099584	中國	2017年3月31日
3.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WiFi插座控制軟件	2017SR099578	中國	2017年3月31日
4.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超級智能客戶端軟件	2017SR099575	中國	2017年3月31日
5.	深圳晨北	基於藍牙4.0技術的香薰機APP控制軟件(IOS)	2017SR064961	中國	2017年3月2日
6.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ios版)	2017SR734448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7.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2017SR734534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8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ios版)	2019SR0691041	中國	2019年7月4日
9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2019SR0690920	中國	2019年7月4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女士[2][5]	年金信託授予人	781,827,000 (L)	69.6130%
楊海先生[3][5]	受控法團權益	781,827,000 (L)	69.6130%
楊毓正先生[4][5]	受控法團權益	781,827,000 (L)	69.613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6921%及14.4613%。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ceus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183%。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erus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7413%。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根據上文「—1.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概約持股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2]	受託人	406,040,800 (L)	36.1534%
Karis I LLC[2]	實益擁有人	243,624,800 (L)	21.6921%
Karis II LLC[2]	實益擁有人	162,416,000 (L)	14.4613%
Caerus BVI[3]	實益擁有人	367,719,200 (L)	32.7413%
Arceus BVI[4]	實益擁有人	8,067,200 (L)	0.7183%
Xu Bo先生[5]	配偶權益	781,827,000 (L)	69.6130%
Li Jisu女士[6]	配偶權益	781,827,000 (L)	69.6130%
Chen Shuyong 女士[7]	配偶權益	781,827,000 (L)	69.613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6921%及14.4613%。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Xu Bo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u Bo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 Jisu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Jisu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Shuyong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Shuyong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合約訂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薪資、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合共分別為431,000美元、640,000美元、857,000美元及449,000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酬金總額為1.15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0年6月16日獲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貢獻。

(2) ***實施***

根據信託契據，BOCT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項下之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由董事會釐定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如下文所界定者)。

於2020年6月2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共52,631股股份(「**獎勵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BOCT，佔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999%(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以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4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上市時或之前授出的獎勵股份

總計1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上市之前一次性授出並歸屬於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代價	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江均秀	融易香港之董事	100港元	10,000

上市後將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將餘下42,631股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僱員。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外，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任何股份以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上市後，我們可能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相似獎勵計劃。其後，我們將遵守有關採納及履行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

(3) ***管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轉讓予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4)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十(10)年期限內有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

(5) ***授出獎勵股份***

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以授出通告(「**授出通告**」)的形式作出，該通告訂明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授出時的條件(如有)。

於隨附於授出通告的接納表格獲選定僱員於授出通告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時，授出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6) ***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須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於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選定僱員前，獎勵股份不得分配或轉讓。選定僱員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7) ***獎勵股份之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i) 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僱員無權就獎勵股份享有投票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各選定僱員之授出通告所載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惟須適用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載列於授出通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上市前授予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的10,000股獎勵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計劃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7)(iii)段的歸屬條件，則江均秀女士將按以下算式釐定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相應付款，即根據完成時間表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A = B \times C$

其中：

A為江均秀女士應付金額

B為歸屬價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C為根據完成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的未完成部分的股份數量

(b) 於上市後授予選定僱員的42,631股獎勵股份，彼等應在以下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

- 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0%；
- 於授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30%；及
- 於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50%；

為免生疑，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外，上市後分三批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上文第(ii)(a)段所訂明的有關承諾期規定的限制。

(iii)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b) 並無發生放棄獎勵股份的任何觸發事件(如下文第(8)段所訂明)；及

(c) 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運營或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8)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

(i)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ii)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

(iii) 於上一年度未能根據本公司表現評估評級政策(經不時修訂)達成表現評估評級；

(iv) 僱員合約於到期後並無續新；或

(v) 董事會將於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理由**」指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選定僱員：(i)選定僱員自願於任何歸屬日期前辭任；(ii)表現欠佳；(iii)失實行為或嚴重行為不當；(iv)過失行為；或(v)本公司最終認為其將對相關選定僱員的表現或本公司的聲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問題或疏忽。

被視為放棄的未歸屬獎勵股份須由BOCT持有，且BOCT可根據董事會指示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倘並無確認其他選定僱員，則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9) ***註銷獎勵股份***

倘選定僱員因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或令本集團利益受損而遭本公司解僱，或選定僱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導致有罪判罰，則授予有關選定僱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註銷。經註銷獎勵股份將由BOCT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

(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BOCT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BOCT於合理時間在場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

(「**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i)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承授人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於債券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iv) 受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規限；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

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重大性質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保證

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進行轉讓定價安排有關而產生的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b) 有關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就由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會計期間而產生的稅項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因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惟因：

(i) 於2020年7月1日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ii)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的相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c) 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倘其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將按未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予以扣減，惟根據本段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或

(d) 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美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美國、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申索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項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美國、中國、荷蘭、德國、澳門或日本(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要求及就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或涉及(a)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運營地點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行為；及(b)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許可使用軟件而對本集團施加或本集團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程序、訴訟(不限任何法律成本)、判決、損失、責任、傷害、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應付聯席保薦人之費用總額為13.4百萬港元。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900美元，其中5,600美元已支付，而3,3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 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Rutgers Posch Visée Endedijk N.V.	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之法律顧問
Mori Hamada & Matsumoto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之法律顧問
Rato, Ling, Lei & Cortés —Advogado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Gowling WLG (Canada) LLP	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謝兆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經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及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遞交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不得遞交開曼群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的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附於本招股章程副本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美國法律意見；

(g) 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就德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德國法律意見；

(h) 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Rutgers Posch Visée Endedijk N.V.就荷蘭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荷蘭法律意見；

(i)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Mori Hamada & Matsumoto就日本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日本法律意見；

(j)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Rato, Ling, Lei & Cortés—Advogados就澳門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k) 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就加拿大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加拿大法律意見；

(l)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m)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n) 由香港大律師謝兆聰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o)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發佈的轉讓定價報告；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q)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r)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s)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t)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

(u) 開曼群島公司法。

Vesync